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Ultra Chip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

- 一、公司名稱：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捌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捌億零捌佰萬元整。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司說明書附件一。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1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拾伍萬元整。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5 頁。
- 八、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 九、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ultrachip.com>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 金 來 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1,000,000	0.13
現 金 增 資	1,133,693,520	152.28
盈 餘 及 員 工 分 紅 轉 增 資	103,220,000	13.86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16,000,000	2.15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28,150,000	3.78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90,908,320	12.21
減 資	(612,249,680)	(82.24)
註 銷 股 份	(16,222,880)	(2.18)
合 計	744,499,28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檢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詢。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

網址：<https://www.pscnet.com.tw>

電話：(02)2747-8266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7樓

網址：<https://www.yuantabank.com.tw>

電話：(02)2173-6699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次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71-165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海悅會計師、廖婉怡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tw>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徐豫東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聖芳

職稱：總經理

職稱：協理

電話：(02)8797-8947

電話：(02)8797-8947

電子郵件：invest@ultrachip.com

電子郵件：invest@ultrachip.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ultrachip.com.tw>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744,499,28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18 號 4 樓		電話：(02)8797-8947		
設立日期：88 年 8 月 14 日			網址：http://www.ultrachip.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3 年 3 月 14 日		公開發行日期：90 年 11 月 13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徐豫東 總經理 徐豫東			發言人：徐豫東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王聖芳 職稱：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2371-165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股票承銷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電話：(02)2747-8266 網址：https://www.pscnet.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會計師、廖婉怡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電話：(02) 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tw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8 年 6 月 1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19%(110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0 年 10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徐豫東		1.91%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	—
董事	周志誠		—	獨立董事	黃秋永	—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8%	獨立董事	王鶴偉	—
	代表人：黃璟琛		—	獨立董事	徐建華	—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顯示器驅動 IC			市場結構(109 年度)：內銷 15.20% 外銷 84.80%		參閱本文第 48 頁	
風 險 事 項請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3 頁)						
去(109)年度	營業收入：1,338,872 仟元 稅前純益：142,067 仟元 每股盈餘：1.74 元 參閱本文第 84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文第 61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 年 11 月 10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 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
(五)發起人.....	14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資本及股份.....	19
(一)股份種類.....	19
(二)股本形成經過.....	1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5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8
十、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30

貳、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4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1
(一)自有資產	51
(二)使用權資產	5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1
三、轉投資事業	5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2
(二)綜合持股比例	53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3
四、重要契約	5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應記載事項	8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2
肆、財務概況	8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3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6
(四)財務分析	87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5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5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5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5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95
(三)期後事項.....	95
(四)其他.....	9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96
(一)財務狀況.....	96
(二)財務績效.....	97
(三)現金流量.....	9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8
(六)其他重要事項.....	99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0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估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	

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1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1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2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5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0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17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9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6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2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29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29
陸、重要決議.....	132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32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32
三、盈餘分派表.....	132
附件	
一、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三、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110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八、內部控制聲明書	
九、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十、律師法律意見書	
十一、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十二、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十三、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1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18 號 4 樓 電話：(02)8797-8947

2.分公司及工廠地址及電話：無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88 年	● 成立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為壹佰萬元，以研發、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驅動 IC 為主要業務。 ● 為確保產品技術來源，決議投資 JPS Group Holding Ltd.，金額為 105,000 仟元，持股比例 50%。
民國 90 年	● 增加投資 JPS Group Holding Ltd. 120,000 仟元，取得 JPS Group Holding Ltd. 所有股權。 ● 透過子公司 JPS Group Holding Ltd.轉投資大陸「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灰階驅動 IC 產品設計完成。 ● 黑白驅動 IC 產品正式量產。 ● 彩色驅動 IC 產品設計完成。 ● 經證期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2 年	● 股票登錄興櫃掛牌買賣。
民國 93 年	● 取得工業局科技事業審議會「科技事業及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 原任董事長因業務繁忙請辭，經董事會選舉由徐豫東擔任董事長。
民國 94 年	● 取得「具有凸塊之半導體裝置」之台灣專利權。
民國 97 年	● 觸控式面板控制 IC 產品設計完成。 ● TFT-LCD 驅動 IC 產品設計完成。 ● 取得「同排凸塊交錯探測之半導體裝置」之台灣專利權。
民國 98 年	● 觸控按鍵控制 IC 產品設計完成。 ● 5 線多點電阻式觸控面板控制 IC 產品設計完成。 ● 電阻式壓力感測 IC 產品設計完成。 ● 類比矩陣電阻式(AMR)觸控面板控制 IC 產品設計完成。 ● 小尺寸(<5")自容式觸控面板控制 IC 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99 年	● 8 位元微處理器產品設計完成。 ● 電子書驅動 IC 產品設計完成。 ● 5 線多點電阻式觸控面板控制單晶片產品設計完成。 ● 車用顯示器驅動 IC 經 AEC-Q100 認證完成。 ● 中大尺寸(~11")自容式觸控面板控制單晶片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100 年	● 正式跨足車用顯示器驅動 IC 前裝市場，車載 IC 量產出貨。 ● 電子書驅動 IC 經國外終端客戶驗證完成並於 5 月量產出貨。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 中大尺寸(~11")互容式觸控面板控制 IC 產品設計完成。 ● EPD SOC 驅動 IC(96 Channel Segment)產品設計完成。 ● 真實多點觸控演算法開發完成。 ● 透過子公司 JPS Group Holding Ltd.轉投資大陸「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 系統級封裝單晶片(SiP, System In Package)技術開發驗證完成。 ● 中大尺寸(~11")互容式觸控面板系統晶片產品開發完成。 ● 車用顯示器驅動 IC 獲德國汽車大廠認證完成。 ● 與工研院合作開發主導性新產品「彩色電子標籤控制晶片」。
民國 102 年	● 取得工業局科技事業審議會「科技事業及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 Ultra-D 觸控位置處理技術驗證完成。 ● 支援 E-ink 三色電子紙驅動 IC 產品設計完成。 ●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計劃核准函補助。 ● 取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函。
民國 103 年	● 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市場掛牌交易。 ● 類比矩陣式電阻觸控(AMR) IC 取得 Windows 8.1 Touch Device logo 認證。 ● STN 顯示加觸控 IC 產品設計完成。 ● 與工研院合作開發之主導性新產品「彩色電子標籤控制晶片」設計完成。
民國 105 年	● 高速無刷直流馬達 PWM 驅動 IC 設計完成。
民國 107 年	● 色彩光感測器(color sensor)IC 設計完成。
民國 108 年	● 車用灰階段碼整合高壓光閥驅動的二合一液晶顯示驅動 IC 設計完成。 ● 符合中國國家電網標準的智慧電錶液晶顯示驅動 IC 設計完成。 ● 成功開發導入 12 吋晶圓產能。 ● 電子標籤累計總出貨量達 1 億顆。
民國 109 年	●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車用筆段 VA 產品成功導入品牌新能源汽車大廠。 ● 車用黑白點陣芯片累計總出貨超過四仟萬顆。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109年度利息收入淨額佔營收淨額0.12%，其利率變動不致發生重大影響。本公司雖有借款，但隨時掌握利率脈動，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109年度兌換損失計18,176仟元，佔營收淨額為1.35%，匯率變動對公司業務及獲利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本公司財務部門平時負責留意匯率變動走勢以掌握匯率變化，並經常檢視外幣帳戶結存情形及預估外幣現金流量，以降低匯率風險。整體而言，本公司已針對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規劃具體避險措施。

(3)通貨膨脹變動影響

本公司產品目前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地區。由於中國正處於高度經濟成長，而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包含工業用及醫療用儀器、車載驅動IC及電子標籤等產品，全球通貨膨脹之隱憂短期內對本公司衝擊不大，故109年度對公司並未造成影響。中長期而言，面臨通膨可能造成之消費緊縮，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更具成本競爭優勢之各類產品，並積極開拓工業、醫療及車用等專業利基市場，以滿足市場消費者在面對通膨時，對產品物超所值的追求，確保本公司的市佔率。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處理相關作業之依循。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以避險為限。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係為基於本公司之子公司需求，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申報。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將持續朝產品應用多元化之目標邁進，並積極開發各項 IC 新產品及新技術以擴大不同產業之客戶群。未來預計每年投入研發成本仍將維持營業額的 20%，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仍取決於相關技術能否及時配合市場之需求。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就目前政府公佈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顯著之影響，且本公司之經營係遵行國內外政府之法律規範，本公司人員亦隨時收集相關政策及法律之變動資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因此均能有效掌握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積極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不利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擁有優秀研發團隊，除具有專業之 IC 設計能力外，並具備對科技產業創新技術之靈敏度，可充分掌握市場發展之趨勢，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研發各項新產品，朝高毛利、高附加價值的方向邁進，故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可預見之危機事項。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進行併購之情事，故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情事，故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 109 年度前三大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29.96%、28.82%及 23.53%，主係進貨矽晶圓，因本公司產品驅動 IC 之設計涉及到高壓的線路設計技術，需使用到高壓設備及製程生產，故考量代工廠之製程技術、良率及產能規模等因素，本公司選擇國內外大廠為主要配合供應商。本公司為避免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除維持與原供應商良好合作夥伴關係外，亦積極開發其他品質達標準之晶圓代工廠，以期降低進貨集中度，且未曾發生供貨匱乏對其整體營運或客戶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故對進貨集中之情形已有具體之因應措施。

(2)銷貨方面

本公司 109 年度前三大客戶之銷貨比重分別為 25.33%、10.28%及 9.80%，主係為配合本公司銷售策略，戮力開發超低功耗驅動 IC、電子標籤驅動 IC 等新興終端應用產品所致，惟為避免銷貨集中風險，本公司除與現有終端商及代理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並藉由國外代理商或經銷商將銷售觸角深耕中國及亞太地區，用以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外，亦致力於開發新客戶及發展多元化商品，以

期使銷貨集中之風險逐年降低。

-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獨立董事黃秋永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內線交易罪，該案已終結，並於判決確定日起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 30 萬元外，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另該案截至目前為止，已緩刑期滿，對本公司營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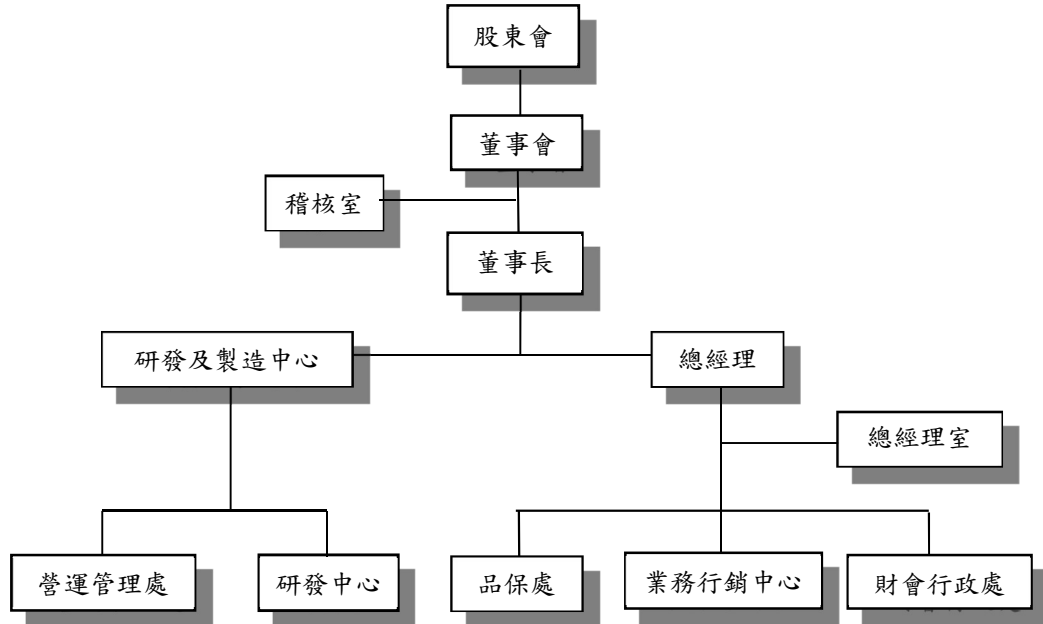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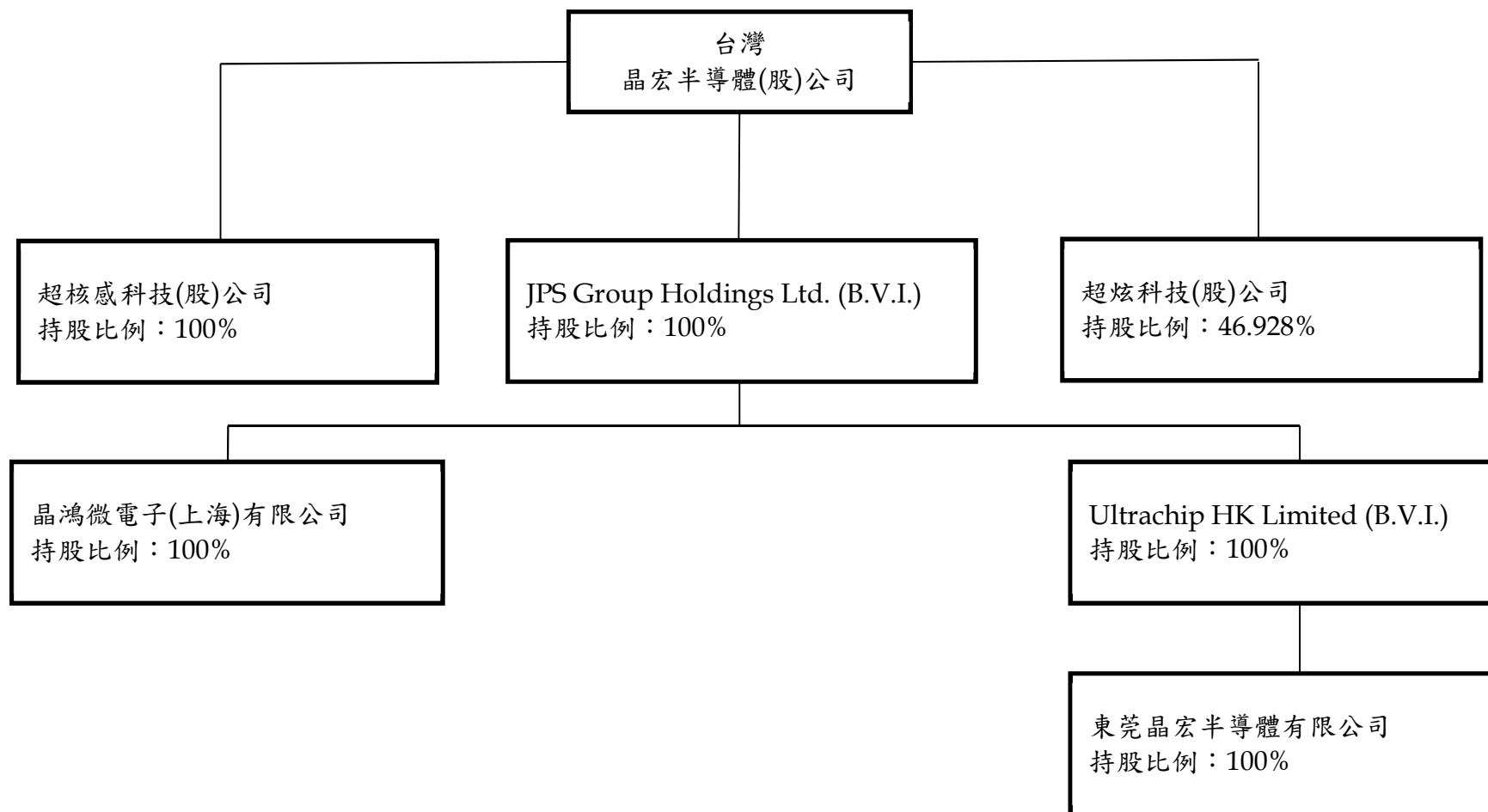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職 掌 業 務
稽核室	*各項制度之運作及稽核之實施。
資訊室	*資訊系統管理規劃與維護。
品保處	*量產產品品質管理及系統管理。 *成品進料檢驗及產品出貨品質驗證。 *新製程產品與封裝之可靠度驗證。 *製程改善之工程評估可靠度確認。
研究及製造中心	*新產品規劃。 *支援新產品開發及樣品測試。 *各種技術之評估與生產支援。 *IC 之規劃、設計及系統之企劃、研發及應用。 *開發 IC 設計電路轉換成生產所需之光罩 DATABASE 佈局設計。 *外包生產工廠管理。 *委外加工資源引進評估與後續生產管理。 *原物料及一般事務性之採購。
業務行銷中心	*負責全球 IC 業務之推廣、客戶開發及訂單作業。 *市場資料之蒐集與運用。 *客戶服務及行銷策略之擬訂。 *處理客戶客訴及產品故障分析。 *所有產品 (IC LCM) 驗證。 *產品功能訂定及繕寫 DATA SHEET。 *產品之開發、推廣、行銷、客訴處理。 *新產品規格定義及進度掌控。
財會行政處	*會計總帳、銷貨成本、存貨帳務及稅務管理。 *人力資源及薪資制度之規劃。 *組織架構、管理規章及總務作業。 *資金調度及財務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資料基準日：110 年 9 月 30 日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0年9月30日；除特別註明者外，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子公司	100%	1,160,012	643,078	—	—	—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25,900	259,000	—	—	—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9.628%	7,630	37,355	—	—	—
Ultrachip HK Limited	JPS 之公司	100%	6,800	美金 6,800 仟元	—	—	—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JPS 之公司	100%	註 2	美金 4,700 仟元	—	—	—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Ultrachip HK 之子公司	100%	註 2	美金 6,700 仟元	—	—	—

註 1：另持有特別股 8 仟股

註 2：並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0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徐豫東	男	中華民國	93.09	1,421,273	1.91	369	—	—	—	麻州州立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英特爾公司行銷經理、世界先進業務經理、沛訊半導體業務暨行銷協理、晶磊半導體業務暨行銷副總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超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超核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	註 1
副總經理	張正欣	男	中華民國	89.10	280,340	0.38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IC—Media Inc.、Sony 資深工程師	超核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	—	—	—
協理	賴永騰	男	中華民國	95.11	49,948	0.07	—	—	—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旺宏、聯詠工程師	—	—	—	—	—	—
協理	阮世欣	男	中華民國	95.06	66,423	0.09	—	—	—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世紀民生產品工程師	—	—	—	—	註 2	—
協理	陳建廷	男	中華民國	103.09	178,000	0.24	—	—	—	—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 義隆電子主任、璟正電子主任工程師	—	—	—	—	—	—
財會主管	王聖芳	女	中華民國	102.04	172,414	0.23	—	—	—	—	銘傳大學會計系學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	—	—	—
稽核主管	張剛祐	男	中華民國	104.05	3,625	—	—	—	—	—	政治大學經濟系 中華電視(股)公司稽核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稽核	—	—	—	—	—	—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主係提升決策執行力與經營效率，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已增加一席獨立董事(董事中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註 2：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之說明。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110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徐豫東	男	中華民國	93.04.26	108.06.11	3年	909,655	1.43	1,421,273	1.91	369	—	—	—	美國麻州州立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英特爾公司行銷經理、世界先進業務經理、沛訊半導體業務暨行銷協理、晶磊半導體業務暨行銷副總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超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超核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註
法人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104.09.30	108.06.11	3年	954,147	1.50	953,430	1.28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代表人：黃璟琛	男		107.08.01	108.06.11	3年	—	—	—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安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金融投資部副總經理、中國鋼鐵(股)公司財務處管理師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宇威材料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
董事	周志誠	男	中華民國	108.06.11	108.06.11	3年	—	—	—	—	—	—	—	—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兼台北所所長、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立德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松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臻鼎科技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監察人	—	—	—	—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	男	美國	99.06.04	108.06.11	3年	—	—	—	—	—	—	—	—	美國哈佛大學 MBA 高盛證券亞太區半導體首席分析師	Director of Nitroni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Director of Nitronix Nanotechnology corporation.	—	—	—	—
獨立董事	黃秋永	男	中華民國	102.04.18	108.06.11	3年	—	—	—	—	30,000	0.04	100,000	0.13	台大 EMBA 肄業 毅嘉科技(股)董事長	毅嘉科技(股)公司執行長、法拉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創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鎰勝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聲寶(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職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王鶴偉	男	中 華 民 國	104.09.30	108.06.11	3 年	—	—	—	—	—	—	—	—	台灣大學醫管所博士 集邦科技(股)公司光電 處總經理	烯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董 事長	—	—	—	—
獨立董事	徐建華	男	中 華 民 國	105.05.27	108.06.11	3 年	—	—	—	—	—	—	—	—	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碩 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資深 副總經理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董 事長暨執行長、漢磊科技(股)公 司董事長、嘉晶電子(股)公司董 事長、艾柏霖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威諾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暨 總經理、威耘投資管理顧問(股) 公司董事長、台灣高技(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力智電子(股) 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	—	—	—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主係提升決策執行力與經營效率，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已增加一席獨立董事(董事中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 年 4 月 13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110 年 4 月 13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國鋼鐵(股)公司	經濟部	20.00
	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	4.32
	運鴻投資(股)公司	1.63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33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	1.06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04
	運盈投資(股)公司	1.0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0.9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0.91
	勞工保險基金	0.81

4.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徐豫東			✓					✓	✓	✓		✓	✓	✓	✓	✓	—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璟琛)			✓		✓	✓	✓	✓		✓	✓	✓	✓	✓	✓		—
周志誠	✓		✓	✓	✓	✓	✓	✓	✓	✓	✓	✓	✓	✓	✓	✓	4
Jonathan Ross			✓		✓	✓	✓	✓	✓	✓	✓	✓	✓	✓	✓	✓	—
黃秋永			✓		✓	✓	✓	✓	✓	✓	✓	✓	✓	✓	✓	✓	1
王鶴偉			✓		✓	✓	✓	✓	✓	✓	✓	✓	✓	✓	✓	✓	—
徐建華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

-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9 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徐豫東																						
董 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璟琛	—	—	—	—	1,985	1,985	6	6	1.76	1.76	9,515	9,565	—	—	4,781	-	4,781	-	14.38	14.42		
董 事	周志誠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																						
獨立董事	黃秋永																						
獨立董事	王鶴偉																						
獨立董事	徐建華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公司依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狀況與經營團隊討論情況，定期評估其績效並參酌其表現與公司整體經營成果制定對應之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徐豫東、黃璟琛、 周志誠、Jonathan Ross、黃秋永、王 鶴偉、徐建華	徐豫東、黃璟琛、 周志誠、Jonathan Ross、黃秋永、王 鶴偉、徐建華	黃璟琛、周志誠、 Jonathan Ross、黃秋 永、王鶴偉、徐建華	黃璟琛、周志誠、 Jonathan Ross、黃秋 永、王鶴偉、徐建華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徐豫東	徐豫東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2.最近年度(109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3.最近年度(109 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徐豫東	11,217	11,217	108	108	4,438	4,488	6,695	—	6,695	—	19.83	19.87	無
副總經理	張正欣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張正欣	張正欣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徐豫東	徐豫東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2 人	共 2 人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最近年度(109 年)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徐豫東	—	7,300	7,300	6.45
	副總經理	張正欣				
	協理	賴永騰				
	協理	阮世欣				
	協理	陳建廷				
	財會主管	王聖芳				

6.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職稱	108 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5.01%	5.01%	3.52%	3.52%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2.64%	22.64%	19.83%	19.8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a.董事：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提撥，經薪酬委員會審核後提交董事會核准，再呈交股東會通過，並依董監人數作分配。
-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0 年 11 月 9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4,449,928	109,550,072	184,000,000	已發行股份為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10 年 11 月 9 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08	10	100	1,000	100	1,000	創立原始投資 1,000 仟元	—	88.08.14 經 (88) 商 420122 號
88.11	10	15,000	150,000	13,800	138,000	現金增資 137,000 仟元	—	88.11.15 經 (88) 商 141417 號
90.03	10	46,000	460,000	39,600	396,000	現金增資 258,000 仟元	—	90.03.20 經 (90) 商 09001100750 號
91.08	15	46,000	460,000	46,000	460,000	現金增資 64,000 仟元	—	91.08.01 經授商字 09101308490 號
91.11	15	60,000	600,000	54,000	540,000	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	—	91.11.15 經授商字 09101469100 號
92.09	20	80,000	800,000	66,500	665,000	現金增資 125,000 仟元	—	92.09.25 經授商字 09201278000 號
94.10	10	134,000	1,340,000	77,198	771,98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3,220 仟元	—	94.10.17 經授商字 09401204340 號
95.01	10	134,000	1,340,000	77,282	772,820	員工認股權執行 840 仟元	—	95.01.16 經授商字第 09501008200 號
95.04	10	134,000	1,340,000	77,348	773,480	員工認股權執行 660 仟元	—	95.04.25 經授商字第 09501075570 號
96.01	10	134,000	1,340,000	77,570	775,7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2,220 仟元	—	96.01.02 經授商字第 09501290290 號
96.12	10	134,000	1,340,000	78,072	780,715	員工認股權執行 5,015 仟元	—	96.12.31 經授商字第 09601320060 號
98.09	10	134,000	1,340,000	58,119	581,189	減資彌補虧損 199,526 仟元	—	98.09.01 經授商字 09801198160 號
99.03	10	134,000	1,340,000	58,220	582,199	員工認股權執行 1,010 仟元	—	99.3.30 經授商字 09901060440 號
99.11	10	134,000	1,340,000	88,220	882,199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	99.11.01 經授商字第 09901244020 號
100.03	10	134,000	1,340,000	88,285	882,854	員工認股權執行 655 仟元	—	100.05.04 經授商字第 10001090030 號
100.08	10	134,000	1,340,000	88,318	883,184	員工認股權執行 330 仟元	—	100.07.18 經授商字第 10001161750 號
103.03	10	134,000	1,340,000	88,105	881,054	庫藏股註銷減資 2,130 仟元	—	103.3.13 經授商字 1030104437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03	10	134,000	1,340,000	99,145	991,454	現金增資 110,400 仟元	—	103.3.25 經授商字 10301050650 號
103.04	10	134,000	1,340,000	99,400	994,003	員工認股權執行 2,549 仟元	—	103.4.8 經授商字 10301061690 號
103.08	10	134,000	1,340,000	99,653	996,529	員工認股權執行 2,526 仟元	—	103.8.1 經授商字 10301156040 號
103.11	10	134,000	1,340,000	100,111	1,001,106	員工認股權執行 4,577 仟元	—	103.11.26 經授商字 10301239210 號
104.03	10	134,000	1,340,000	100,456	1,004,565	員工認股權執行 3,459 仟元	—	104.3.30 經授商字 10401048080 號
104.05	10	134,000	1,340,000	100,666	1,006,661	員工認股權執行 2,096 仟元	—	104.5.26 經授商字 10401048080 號
104.07	10	134,000	1,340,000	102,981	1,029,81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執行 23,150 仟元	—	104.7.1 經授商字 10401118210 號
104.08	10	134,000	1,340,000	103,110	1,031,099	員工認股權執行 1,548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260 仟元	—	104.8.24 經授商字 10401176800 號
104.11	10	134,000	1,340,000	62,435	624,348	員工認股權執行 6,362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 390 仟元 減資退回股款 412,724 仟元	—	104.11.25 經授商字 10401250650 號
105.03	10	134,000	1,340,000	62,519	625,185	員工認股權執行 1,030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193 仟元	—	105.3.24 經授商字 10501047200 號
105.05	10	134,000	1,340,000	62,849	628,485	員工認股權執行 3,475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175 仟元	—	105.5.20 經授商字 10501104280 號
105.08	10	134,000	1,340,000	62,884	628,837	員工認股權執行 3,771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2,636 仟元 註銷庫藏股 783 仟元	—	105.8.31 經授商字 10501216530 號
105.11	10	134,000	1,340,000	63,209	632,087	員工認股權執行 3,250 仟元	—	105.11.29 經授商字 10501276330 號
106.03	10	134,000	1,340,000	63,144	631,435	員工認股權執行 880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299 仟元 註銷庫藏股 1,234 仟元	—	106.3.8 經授商字 10601026790 號
106.05	10	134,000	1,340,000	63,196	631,956	員工認股權執行 853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332 仟元	—	106.5.3 經授商字 10601056550 號
106.08	10	134,000	1,340,000	63,166	631,660	員工認股權執行 326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622 仟元	—	106.8.3 經授商字 10601113070 號
106.12	10	134,000	1,340,000	63,493	634,927	員工認股權執行 3,282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15 仟元	—	106.12.3 經授商字 10601166240 號
107.02	10	134,000	1,340,000	63,827	638,273	員工認股權執行 3,580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232 仟元	—	107.2.22 經授商字 10701018230 號
107.05	10	134,000	1,340,000	63,951	639,515	員工認股權執行 1,240 仟元	—	107.5.10 經授商字 10701048210 號
107.08	10	134,000	1,340,000	63,417	634,175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5,340 仟元	—	107.8.17 經授商字第 10701099320 號
108.09	10	134,000	1,340,000	63,917	639,17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執行 5,000 仟元	—	108.9.18 經授商字第 10801127000 號
109.09	10	184,000	1,840,000	65,517	655,175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000 仟元	—	109.9.15 經授商字第 10901166830 號
109.11	10	184,000	1,840,000	65,367	653,67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0 仟元	—	109.11.25 經授商字第 1090121992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0.03	10	184,000	1,840,000	65,359	653,591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84 仟元	—	110.03.10 經授商字第 10901219920 號
110.05	10	184,000	1,840,000	65,531	655,305	公司債轉換股份 1,714 仟元	—	110.05.31 經授商字第 11001081260 號
110.08	10	184,000	1,840,000	73,603	736,032	公司債轉換股份 80,727 仟元	—	110.08.16 經授商字第 11001137080 號
110.11	10	184,000	1,840,000	74,450	744,499	公司債轉換股份 8,467 仟元	—	110.11.01 經授商字第 1100119728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0 年 4 月 13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13	17,501	35	17,674
持有股數	—	623,000	10,374,917	52,233,280	2,299,326	65,530,523
持股比例	—	0.95	15.83	79.71	3.51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0 年 4 月 13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至 999	10,496	453,755	0.69
1,000 至 5,000	5,839	10,534,460	16.08
5,001 至 10,000	612	4,617,365	7.05
10,001 至 15,000	202	2,489,308	3.80
15,001 至 20,000	140	2,568,153	3.92
20,001 至 30,000	115	2,950,271	4.50
30,001 至 40,000	48	1,697,119	2.59
40,001 至 50,000	38	1,777,993	2.71
50,001 至 100,000	96	6,892,592	10.52
100,001 至 200,000	43	6,054,085	9.24
200,001 至 400,000	27	7,515,784	11.47
400,001 至 600,000	4	1,945,000	2.97
600,001 至 800,000	4	2,833,826	4.32
800,001 至 1,000,000	4	3,726,607	5.69
1,000,001 股以上	6	9,474,205	14.45
合計	17,674	65,530,523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0 年 4 月 13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03,676	4.13
林育業	1,786,532	2.73
徐豫東	1,421,273	2.17
東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9,724	2.11
哥羅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	1.71
陳聯自	980,629	1.50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53,430	1.45
優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8,548	1.45
彭琬婷	844,000	1.29
曾俊盛	800,000	1.2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最近兩年度未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 事 長	徐豫東	136,000	5,000	375,618	—	—	(5,000)
董 事	周志誠(註 1)	—	—	—	—	—	—
董 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璟琛	(54,000)	—	23,283	—	—	—
董 事	元太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恒(註 2)	(225,000)	—	—	—	—	—
總 經 理	徐豫東	136,000	5,000	375,618	—	—	(5,000)
副總經理	張正欣	100,000	—	77,578	—	—	—
協 理	阮世欣	(55,000)	—	(2,280)	—	(20,000)	—
協 理	賴永騰	21,000	—	12,561	—	(5,000)	—
協 理	陳建廷	33,000	—	138,000	—	—	—
副 理	張剛祐	5,000	—	(1,375)	—	—	—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	—	—	—	—	—	—

獨立董事	黃秋永	—	—	—	—	—
獨立董事	王鶴偉	—	—	—	—	—
獨立董事	徐建華	—	—	—	—	—
財會主管	王聖芳	30,000	—	97,430	—	—

註1：該董事於108年6月11日新任。

註2：該法人董事已於108年6月11日解任，故持有及質押股數僅計算至108年5月止。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4月13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 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或姓名)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2,703,676	4.13	-	-	-	-	-	-	-
代表人：李政昊(代表法人- 元成發科技(股)公司)	-	-	-	-	-	-	-	-	-
林育業	1,786,532	2.73	-	-	-	-	-	-	-
徐豫東	1,421,273	2.17	369	0.0006	-	-	-	-	-
東美投資(股)公司	1,379,724	2.11	-	-	-	-	-	-	-
代表人：程煌仁	-	-	-	-					
哥羅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	1.71	-	-	-	-	-	-	-
代表人:汪弘鈞	-	-	-	-					
陳聯自	980,629	1.50	-	-	-	-	-	-	-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950,430	1.45		-	-	-	-	-	-
代表人：黃百堅(代表法人- 中國鋼鐵(股)公司)	-	-	-	-	-	-	-	-	-
優禧投資(股)公司	948,548	1.45	-	-	-	-	-	-	-
代表人：程小慧	-	-	-	-					
彭琬婷	844,000	1.29	-	-	-	-	-	-	-
曾俊盛	800,000	1.22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8 年	109 年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11 月 9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47.30	46.80	258.00
	最 低	28.05	15.45	38.30
	平 均	40.30	33.52	134.74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7.16	18.27	-
	分 配 後	16.35	17.56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3,590	64,910	-
	每股盈餘	1.23	1.74	-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1.20	-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40	0.62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25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32.76	19.26	不適用
	本利比(註 2)	100.75	54.06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0.99%	2.12%	不適用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當年度無盈餘或無保留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將依業務需要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於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 10% 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前項盈餘提供分配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予以調整。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109 年股利分配議案業經 109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提案通過及 110 年 8 月 6 日股東常會承認通過，自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5,751 仟元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62 元(除息基準日計算)。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議案。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分配如下：員工酬勞為 5%~18%，董事酬勞不高於 5%，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章程所訂作為估列基礎，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10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發放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8,062,934 元及 3,010,489 元，其估列數與決議實際配發數無重大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期未有以股票分配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業經 110 年 8 月 6 日股東常會報告，與上述董事會通過之擬分派情形相同。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以現金發放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588,617 元及 2,887,805 元，其估列數與決議實際配發數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

110 年 10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買回期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3/17~109/4/7	109/8/24~109/10/08
買回區間價格	13.40~25.00	17.50~35.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339,000	普通股；1,063,000
已買回股份金額	24,107,717	30,381,558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66.95	53.15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339,000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1,063,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43%

2.尚在執行中：無此情事。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109 年 11 月 25 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50,000 仟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全數轉換完畢，故無尚未償還之公司債資料。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10 年 11 月 9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7/10/09
發行日期	108/10/01
存續期間	六年
發行單位數	1,0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4%
得認股期間	110/10/1~114/9/30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 65%，屆滿三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仟股)	286
已執行認股金額(仟元)	6,092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未執行認股數量(仟股)	714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1.29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6%
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可共創公司與股東之共同利益，就公司長遠觀點來考量，盈餘增加效果應會大於股權稀釋效果。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0年11月9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協理	阮世欣	184	0.25	49	21.29	1,045	0.07	135	21.29	2,872	0.18
員工	副理	林世益										
	經理	溫仙智										
	管理師	李宇慧										
	工程師	張智瑋										
	副理	郭耿良										
	經理	劉郁承										
	經理	柯孟昌										
	經理	葉佳楠										
	工程師	陳添富										
	副理	林弘益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0 年 11 月 9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二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7/10/09			
發行日期	108/08/28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500,000 股			
發行價格	新台幣 1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7%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重大過失，並同時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既得期間各年度屆滿前最近一次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80 分以上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期間	既得比例	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註)	個人績效指標
	屆滿一年	30%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5%	個人績效考核達 90 分(含)以上，可依既得比例
	屆滿二年	30%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5%	100%執行
	屆滿三年	40%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5%	80 分(含)~89 分則可依既得比例 50%執行 79 分以下不得執行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一、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二、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其權利受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事，除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而產生之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三、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以原發行價格買回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58,4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46,4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95,2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6%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於產生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10年11月9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註)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註2)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徐豫東	351,000	0.47	210,600	10	2,106,000	0.28	140,400	10	1,404,000	0.19
	副總經理	張正欣										
	協理	阮世欣										
	協理	陳建廷										
	協理	賴永騰										
	財會主管	王聖芳										
員工	副理	張剛祐	149,000	0.20	94,200	10	942,000	0.13	54,800	10	548,000	0.07
	資深經理	林宜隆										
	資深經理	鍾孫雯										
	資深經理	林竣斌										
	資深經理	賈儒林										
	資深經理	吳旻繕										
	資深經理	溫仙智										
	經理	柯孟昌										
	經理	葉佳楠										
	經理	邱聯鼎 (註1)										

註1：該員工已離職。

註2：含未達既得條件之已收回註銷股數(經理人：105,300股，員工：53,100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3.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資訊軟體服務業。
5. 資訊軟體零售業。
6. 電子材料零售業。
7. 電信器材零售業。
8.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電信器材批發業。
10. 產品設計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顯示器驅動IC	1,177,740	98.48	1,295,583	96.77
其他	18,189	1.52	43,289	3.23
合計	1,195,929	100.00	1,338,87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液晶顯示相關積體電路設計及產銷
2. 雙穩態顯示相關積體電路設計及產銷
3. 觸控面板相關積體電路設計及產銷
4. 馬達控制驅動 IC 設計及產銷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解析度更高，功耗更低，傳輸速度更快之優質驅動 IC
2. 車載及工業醫療儀器等特殊應用之顯示器驅動 IC
3. 超高對比段碼類型驅動 IC
4. 應用性高之矩陣式電子標籤驅動單晶片 IC
5. 雙穩態顯示器之多功能整合型驅動 IC
6. 軍用及工業用等特殊應用之觸控控制 IC 及控制器
7. 無霍爾弦波無刷直流馬達 PWM 驅動 IC

8. 無霍爾三相弦波風扇驅動 IC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為半導體產業中之上游行業，產品之製造、封裝及測試均交由專業代工廠進行代工，茲就半導體產業說明本公司所屬相關產業狀況及產品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1. 全球半導體產業概況

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預測，在遠距辦公推升筆記型電腦及高效能運算(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影響下，2020 年半導體市場仍能保持成長，規模達 4,317 億美元。而 5G 及車用市場相關需求受疫情影響將延緩至 2021 年出現，預測 2021 年整體市場規模將較 2020 年增加 10.1%至 4,753 億美元。亞太地區仍為全球最大半導體消費市場，尤其以中國成長最為快速。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EK)觀察產業趨勢，認為未來半導體產業發展重點為加速電子產品智慧化、即時數據分析及 AIoT(人工智慧物聯網)等。本公司積極投入電子貨架標籤(ESL)產品，結合大數據、物聯網及即時感測等，符合產業發展趨勢。



資料來源：WSTS，MIC 預測(2020/08)

2. 台灣半導體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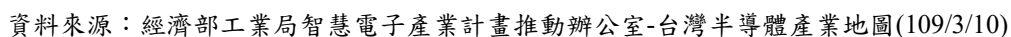
半導體產業為我國重要產業，產值約佔全國 GDP 的 14%，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EK)估計，我國 2019 年半導體產業產值為全球半導體業第 2 名，占比達 16.9%。我國半導體產業結構以 IC 製造業為主，約佔 55%；IC 設計業次之，約佔 25%。

2020 年新冠肺炎肆虐全球，衝擊全球產業鏈，由於台灣半導體供應鏈完整，且疫情控制得宜，產業影響較小，反而受惠於疫情下遠距工作需求帶動成長，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預計 2020 年台灣半導體產值成長率可達 12.3%。

億元新台幣



半導體 IC 產業可區分成上游的 IC 設計公司與矽晶圓製造公司，IC 設計公司依客戶的需求設計出電路圖，而矽晶圓製造公司則以多晶矽為原料製造出矽晶圓。中游的 IC 製造公司將 IC 設計公司設計好的電路圖移植到矽晶圓製造公司的晶圓上，完成後的晶圓再送往下游的 IC 封測廠實施封裝與測試。我國為 IC 產業「垂直分工」的典範，每一生產階段皆有廠商積極投入，垂直分工明確，各有所專。本公司主要為設計 IC，為半導體產中之上游行業，產品之製造、封裝及測試均交由專業代工廠進行代工。茲將本公司所屬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圖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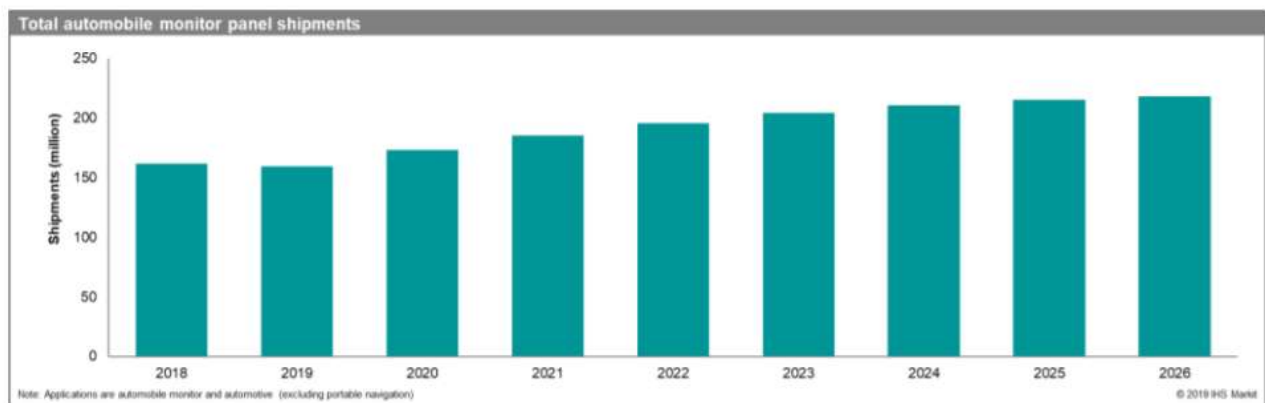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液晶顯示驅動 IC

液晶顯示器依驅動方式來分類，大致可分為被動矩陣驅動與主動矩陣驅動兩類型，被動矩陣型主要有 TN(Twisted Nematic；TN)型液晶顯示器與 STN (Super Twisted Nematic；STN)型液晶顯示器兩種，而主動矩陣驅動型液晶顯示器是以 TFT LCD 為最重要。它們主要是透過液晶分子扭轉原理，在視角、色彩、對比以及動畫顯示的品質高低層次的不同來區別，其應用多以消費性產品為主。

近年來，為改善環境，降低碳排放，綠色環保概念引起人類重視，因此新能源汽車被各國政府越來越重視，制定相關政策全力扶持新能源車的普及，為改善人機交互及用戶體驗，傳統汽車內的指針式儀錶板將逐漸被液晶顯示幕所取代。研究機構 Mordor Intelligence 估計，2020 年至 2024 年全球汽車顯示器市場將以複合年增率(GACR) 9%成長，IHS Markit 預估，2026 汽車儀表螢幕出貨量將成長至 2 億個。

2018-2026 車用儀表出貨量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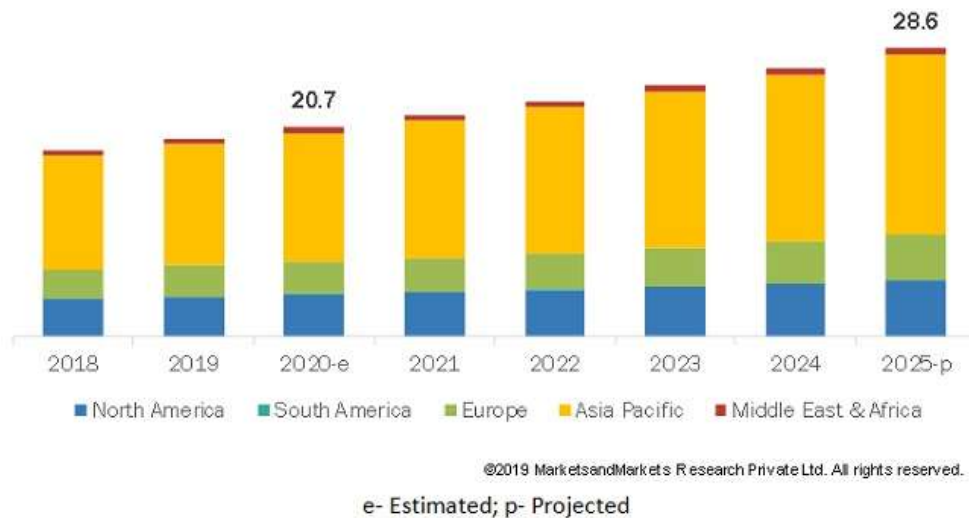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utomotive Display Market Tracker 2019, IHS Markit (2019)

除了用戶體驗外，近年來汽車的售價也越來越低，往高性價比方向發展。故車廠對成本管控越來越嚴，TN/STN 液晶屏所需工藝技術成熟，資金投入相對較低同時客制化容易，被中低檔車型所青睞。而 TFT 資金投入及技術要求相對較高，故只能用於高檔車型。本公司重視此塊藍海市場，並持續關注其發展動態，依託本公司長年耕耘 STN 技術經驗，全力開發出符合此市場需求之 TN/STN 的液晶驅動晶片。

智慧電錶方面，隨著對電力網路效率重視程度提升、智慧電網發展及降低抄錶管理成本等需求，根據研究機構 Mordor Intelligence 統計，2019 年全球智慧電錶市場價值為 1.23 億美元，預測 2020 至 2025 年將以 GACR 6.5%持續成長，尤其以亞太地區成長最為快速。MarketsandMarkets 預估，除了最大宗之電錶，若納入市場份額較小但產品相似之天然氣錶及水錶等，2025 年整體市場金額可達 286 億美元。

2018-2025 智慧計量錶市場金額預測
Smart Meters Market, by Region (USD Billion)



資料來源：MarketsandMarkets (2019)

中國政府近兩年來，一直在規劃推廣點陣 STN 液晶顯示幕來取代現有之段碼顯示，中國國家電網已陸續制定出相關智慧電錶的規格，對現有電錶進行全面升級。針對中國電錶市場，本公司十餘年前打入中國的國家電網用電資訊採集設備集中器的市場，並穩定出貨至今。應對此次中國國家電網對電錶的升級改革，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高性能之產品。

同時，觸控人機介面為當今主流，以電容觸摸進行人機交流已成趨勢，故本公司持續開發電容式 touch key 產品來取代傳統的機械式按鍵產品，並成功切入家電市場及消費類市場。

除了既有應用產品及開發現代 Touch 功能的二合一驅動晶片外，本公司以 STN 及 CSTN 驅動 IC 兩大產品線為發展主軸，未來將透過與模組廠直接合作針對市場需求，推出廣視角、高解析度、超低耗電 IC 及高可靠性之產品，應用於掌上型產品、穿戴式裝置、車用人機交互產品及電力產品。

2. 電子紙驅動 IC

紙的發展已有數千年歷史，並成為生活不可或缺的書寫記事工具，隨著全球紙漿成本不斷上升以及環保意識的興起，無紙化、降低污染及減緩地球暖化速度，莫不成為國家政策與各大企業關注的議題。

從 2008 年亞馬遜(Amazon)書局發表 Kindle(e-book)，訴求省電、不傷眼、輕薄並減少紙張耗量的電子紙顯示器熱賣，進一步帶動電子紙產值成長。由於電子紙可視角寬、解析度較高，且畫面在靜止的時候是零耗電，只有在畫面更換才會產生電流的特性，隨著物聯網(IoT)發展，在零售、醫療及交通場域亦發展出各式各樣的應用產品。在醫療場域，電子紙可應用於病房各式資訊看板，避免傳統 LCD 藍光對病人之干擾。在交通應用，電子紙可結合太陽能板建立環保公

車動態資訊看版，近年已獲台、美、日等先進國家試點採用。

在零售業，隨著「新零售」概念興起，結合大數據與物聯網技術，電子貨架標籤(ESL)需求持續成長。電子貨架標籤主要是由顯示模組、具有無線傳輸晶片的控制電路及電池三部分組成，而顯示技術則再分為 STN 面板及電子紙兩種，可應用於物流倉庫、無人商店等場域，除了節省人力更換傳統標籤成本，更可透過大數據分析隨時調整商品標價、提醒調節庫存，為零售商提供即時更新價格(動態定價)能力，亦能有效減少錯誤標價的發生。

隨著以上各項應用之開發，及三色、彩色電子紙技術進步，電子紙顯示器市場繼電子紙閱讀器問世後將迎來再次成長，2020 年 7 月 ReseachandMarkets 研究報告指出，電子紙市場將由 2020 年全球 29 億美元市場之估計數，以複合年增率 32.6%成長至 2027 年 211 億美元規模。主要成長動力將來自於北美、中國、日本及德國等。

本公司積極投入電子紙驅動 IC 之研發，藉由電子紙耗電量極低之特性，結合本公司在顯示晶片之核心技術，產品可應用於電子標籤、穿戴式裝置及各種卡片顯示產品，具相當之發展潛力。

3.馬達驅動控制 IC

馬達(motor)或稱電動機，是最常應用於工業及周邊設備的致動元件。依結構及供電方式，馬達有許多種類，需依其固有特性及所欲驅動的負載謹慎選用。各類馬達都有共通性，馬達的操作原理可以淺顯直覺，易於理解，各種馬達的增能驅動則是關鍵。

任何馬達都需以適當的電力轉換器供電激勵，依據馬達反電動勢波形的特性，有些馬達的線圈電流宜為方波，有些則是弦波。有些更須配合馬達的線圈電感特性，從事切換控制及適當的換相時刻調適，以得到較佳的運轉特性及轉換效率。近年來，全世界普遍重視節能，對於各種馬達，適當地搭配電力轉換器以及調整關鍵變數與參數，可有效提高能量轉換效率，因而可節省可觀的能源。

直流無刷馬達(Brushless DC motor, BLDC)具有高效率、體積小、重量輕等優點，在全球節能趨勢下，節能議題促使整個市場開始往無刷直流馬達應用的方向前進，BLDC 應用範圍日漸擴大至風扇、吊扇、抽風機等白色家電及電動汽車，本公司所開發的輔助動力系統已成功導入輕型電動車上，將針對歐美電動自行車潮流與工業用工具機，提供控制器軟體與硬體解決方案。

隨著電動車和油電混合車逐漸躍為主流，直流無刷馬達需求蓬勃增長，2019 年 Grand View Research 評估，2019 年全球無刷直流電動機市場規模為 163 億美元，預計從 2020 年到 2027 年，複合年增率為 6.6%，故評估該市場成長可期。

(4)產業競爭

1.液晶顯示驅動 IC

STN 顯示器驅動 IC 主要功能在於控制各點陣上的電壓，進而控制液晶旋轉角度的變化，以改變背光的透光度，達成希望看到的灰階或顏色，主要用來驅動 TN/STN 面板且多應用在消費性電子產品。今消費性電子改採 TFT 面板取代 TN/STN 面板，因此 TN/STN 部分廠商紛紛轉型做觸控面板或退出市場。又近年手機市場產品漸趨成熟，價格導向造成毛利率成長空間有限，故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獲利穩定且相對具有爆發性之產品，目前產品應用範圍涵蓋工控儀器、醫療儀器、國家智能電錶、行動裝置，車載顯示裝置等多項領域。

其中由於 STN 在陽光下可清楚顯示的特性，所以在車用市場佔有一席之地，雖然車載面板不像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面板有爆發性的成長，但車載面板在應用上百花齊放，用途多元使得車載面板需求量大增，此外，因為油價高漲，全球吹起節能環保風，全球各大車廠紛紛推出節能車種，這些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等節能車種的上市，也帶起一波換車風潮，帶動車載面板的需求持續提高，本公司也已成功切入車用市場，獲得國際大廠之品質認證。同時本公司開發出可帶灰度的顯示段碼 IC，為車用段碼儀錶盤顯示量身訂做的專用車用級 IC。現已成功導入中國國內車機大廠。

基於在車載市場的成功研發及量產經驗，本公司亦針對中國智慧電錶市場，開發出高抗干擾性，強 ESD 性能，強驅動能力，高低溫顯示效果佳，同時比業界同樣功能的產品功耗低 30%的低功耗型產品。

隨著智慧手機顯示驅動 IC 和觸控面板控制器的結合越來越緊密（例如：觸控顯示整合型驅動晶片 TDDI），本公司亦積極投入將顯示驅動 IC 與觸控控制 IC 整合，有助於電路設計的簡化、縮短開發時程並降低成本。本公司也推出觸摸按鍵系列產品，有著更少的外部原件、高抗干擾能力及觸控反應等優勢，以滿足越來越多的觸控需求，目前產品也已成功導入工控及家電市場。故評估本公司液晶顯示驅動 IC 產品於市場具競爭力。

2.電子紙驅動 IC

雙穩態顯示技術又稱電子紙，外觀如同紙一樣薄，具有雙穩態(bistable)特性的反射式顯示器，在電場力量作用下造成物理移動現象，使顯示介質呈現不同的色階，而具有低耗電量、高對比度、廣視角、在烈日環境下顯示器內容清楚可見，並具自由捲曲等特點，多應用於需要低功耗及拉長產品運行時間的應用產品。

本公司成功開發黑白和三色電子標籤技術，並與 E ink 技術合作開發多色之電子紙驅動技術，來提升發展彩色電子紙技術與提升畫面品質，目前產品可應用於電子書閱讀器、無線行動裝置、廣告看板、智慧貨架標籤、會議設備顯示、溫濕度計、電池容量顯示等。而隨著近年熱絡的穿戴裝置市場興起，也已與國際大廠合作應用於智慧手環、智慧手錶等。

彩色電子紙持續優化顯示效能，在刷新率和色彩顯示方面都有不少提升，刷新率上已經能做到和黑白墨水屏相當，推廣至更多運用之中，如應用在電子書閱讀器上，讓用戶在電子書閱讀器中閱讀兒童繪本、藝術畫集等更多類型的書本，應用在廣告看板、商品價格標籤、商務和公共環境的訊息展板等場景。近年來更研發非玻璃基板之軟性應用電子紙驅動 IC，具有耐衝擊、不易摔破、容易攜帶，於文字或圖畫靜止時，達到零耗電的狀態，可應用於手機、智慧卡及大型智慧看板。

新零售的概念下，電子貨架標籤(ESL)賦予零售商有了動態控制訂價的能力，一般大型零售商如果要更換價格，不僅耗時，也會有人為的錯誤，而電子貨架標籤系統，透過後端系統整合，店員可以透過平板電腦，直接在現場同步更換貨架上的標籤內容，對於有季節性、到貨狀況變化較大而可能需要經常更改現場擺設方式的產品，更有效率的進行價格標示的調整。本公司對電子紙的發展以及技術演進瞭解透徹，以先進者優勢領先開發新規格品，成為目前 ESL 驅動 IC 最大的廠商，評估在電子紙驅動 IC 領域尚無因競爭產生之重大營運風險。

3.馬達驅動控制 IC

未來科技發展的方向，將創造一個更適宜人類生活的環境，這其中將以資訊與通訊為基本媒介，但能源與環境的改善，將成為更重要的科技發展目標。在目前以網路通訊為主導的時代，資訊家電將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在一個先進的資訊家電系統中，馬達經常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

馬達的應用相當廣泛，隨著白色家電的發展，馬達將具有龐大的市場發展潛力，而結合控制電路的積體化，將成為市場主流，因此，整合積體電路、與控制等設計與製造技術，就成為馬達產業發展的重要關鍵。

本公司在 Motor Control ASIC IC 中提供高效率旋波馬達控制系統及三相無霍爾旋波馬達控制系統，而 Gate Driver IC 則提供極佳的電流保護，並搭配本公司的馬達控制方案，可縮短馬達系統開發時間，快速導入馬達應用中，目前皆已運用於白色家電、電動自行車、移動載具的市場，並已成功導入美、歐、中國大陸等電機控制器市場，故本公司於該產品領域應具有競爭優勢。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所營業務為半導體產業中之上游行業，主要產品類別為 STN 顯示器驅動 IC 及電子紙驅動 IC，本公司在液晶顯示驅動 IC 方面推出觸摸按鍵系列產品，有著更少的外部原件、高抗干擾能力及觸控反應等優勢，以滿足越來越多的觸控需求，目前產品也已成功導入工控及家電市場；而在電子紙驅動 IC 方面，本公司成功開發黑白和三色電子標籤技術，並與 E Ink 技術合作開發多色之電子紙驅動技術，來提升發展彩色電子紙技術與提升畫面品質，目前產品可應用於電子書閱讀器、無線行動裝置、廣告看板、智慧貨架標籤、會議設備顯示、溫濕度計、電池容量顯示等；在馬達驅動控制 IC 方面，本公司在 Motor Control ASIC IC 中提供高效率旋波馬達

控制系統及三相無霍爾旋波馬達控制系統，而 Gate Driver IC 則提供極佳的電流保護，並搭配本公司的馬達控制方案，可縮短馬達系統開發時間，快速導入馬達應用中。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佈	博士	2	1.71	2	1.71	3	2.56
	碩士	48	41.03	48	41.03	47	40.17
	大學	67	57.26	67	57.26	67	57.26
	高中職(含)以下	-	-	-	-	-	-
平均年資(年)		6.96		6.96		7.22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人員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費用		257,314	242,358	247,191	220,400	242,188
營收淨額		1,251,665	1,207,433	1,294,711	1,195,929	1,338,872
占營收淨額比率		20.56	20.07	19.09	18.43	18.0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最近五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時間	研發成果	應用產品
2017 2020	3-Phase Sine-Wave PWM Driver IC for Brushless DC Motors	Brushless DC Fan, Electric Tool
	Light Sensor	Smartphone, TV, Lighting, Surveillance, Consumer, Wearable
	Proximity Sensor	Smartphone, Consumer
	Color Sensor	Smartphone, Lighting, Consumer, Wearable
2021	Under display RGB + Proximity + Flicker sensor	mobile phone with AMOLED display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計畫

A.銷售計畫

- 1.爭取國內外知名廠商之訂單，提高中小尺寸顯示器驅動 IC 市場占有率。
- 2.持續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強化市場定位，藉由多方參與全球各地之展覽、會議及研討會等，向全球車用、工業及醫療大廠推廣本公司之技術及產品。
- 3.建立全球之行銷通路商，以利產品之推廣及銷售及深入當地市場，並加強對

客戶之工程支援及後續服務。

B.研究發展計劃

隨著顯示器產品多樣化發展，本公司將更積極研發高彩、解析度更高、體積更小及低成本之中小尺寸之顯示器驅動 IC，以其提高各類型終端產品之應用。

C.生產計劃

持續維繫與晶圓代工廠及外包廠商密切穩定之合作關係，提供客戶迅速準確之交期及高品質之產品。

D.財務規劃

增加資金募集管道，強化資本結構。

(2)長期業務計畫

A.行銷與市場策略

- 1.持續開發新產品，爭取成為全球顯示器驅動 IC 之領導廠商。
- 2.持續爭取與國際大廠技術與銷售之合作機會，提升市場知名度及佔有率。
- 3.在全球主要市場建立銷售及技術服務據點。

B.研究發展策略

- 1.持續開發加快反應速度、低耗電壓、高畫素之中小尺寸顯示器驅動 IC。
- 2.積極研發新產品新技術，以期未來產品能更多元化。

C.生產策略

為提供客戶更優質之產品，並為確保產能擴充無虞，將積極開發新供應商之產能。

D.財務策略

充分利用資本市場多樣化之籌資工具，以取得成本較低廉之資金，維持企業長久之營運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		109年		110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銷	388,329	32.47	203,548	15.20	356,641	18.84
外 銷	807,600	67.53	1,135,324	84.80	1,536,468	81.16
合 計	1,195,929	100.00	1,338,872	100.00	1,893,10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 107~109 年合併營收淨額為 12.95 億、11.96 億元及 13.39 億元，若依據半導體工業年鑑顯示台灣 IC 設計業產值 107~109 年分別為 6,413 億元、6,928 億元及 8,529 億元，推算得出本公司市場占有率介於 0.16%~0.20%之間，未來透過持續開發新產品，積極拓展銷售通路下，市占率應能更進一步提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就供給面而言，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晶圓，主要供應商為國內外知名晶圓代工大廠，其產品品質穩定、產能供需狀況良好。由於消費旺季來臨及 5G 建設持續部署、高效能運算和遠距辦公教學等需求，及中芯可能列為美國貿易黑名單之轉單台廠效應，市場評估 2020 年下半年上游供應鏈產能較為滿載，可能要求較短之付款期限或預收貨款，預料下游 IC 設計廠商資金需求將提升。唯本公司有多家長期合作之廠商，且持續觀察市場供需狀況，調節庫存水位，並擬透過辦理本次籌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因應代工廠漲價及以預付貨款取得產能之需求。

就需求面而言，本公司驅動 IC 晶片主要應用於工控儀器面板、車用儀表板、電子貨架標籤等，未來在智慧物聯(AIoT)趨勢帶動下，即使因新冠肺炎造成需求遞延，電動車、智慧聯網仍是重要發展主軸，在這些新技術與新應用的推動下，預期本公司產品需求未來將持續成長。

(4)競爭利基

A.具有優異之研發能力及實力堅強之研發團隊

本公司研發團隊歷練豐富且完整，顯示器驅動 IC 之核心技術均為自行研發設計，多年來亦積極網羅產業界優秀研發人才，其對於顯示器之顯示技術、IC 邏輯設計、混合訊號等領域均有多年之經驗，擁有之多項專利技術皆為自行研發之成果，有助於縮短新產品開發時程及快速提升產品品質，進一步提供客戶對本公司產品之滿意度，本公司能充分掌握市場發展趨勢及因應市場研發設計新產品。

B.產品設計朝體積小及省電環保發展

本公司所設計之 IC 已將部分元件整合於同一顆驅動 IC 之中，利用多項專利技術的優勢，使其 IC 具有顯像佳、流暢度好、省電環保等功能，故與同業相比，本公司 IC 之體積相較於同業較小，並且產品成本更具競爭性，更能因應相關產品輕、薄、短、小、環保之趨勢及符合市場需求。

C.擁有完整之 LCD 驅動 IC 產品線及眾多產品應用

本公司除致力於中小尺寸面板用 STN 顯示器驅動 IC 之研發、設計外，近年來亦積極開拓 EPD 驅動 IC、TFT 驅動 IC、馬達控制 IC 等產品線，以提供客戶完整之產品線，應用方面以利基型產品為主，跨足車載、電子標籤及穿戴裝置

等新產品應用市場以滿足產品使用者不同之需求。

D.與晶圓供應商及晶圓委外代工廠商之長期配合關係

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除了與晶圓供應商長期配合，其品質良率、交貨速度及價格為產品開發競爭力及銷售成功與否的重要影響因素之外，另晶圓委外代工廠商的製程技術、設備產能等測試及封裝亦不可或缺，本公司與晶圓供應商及委外代工廠均長期配合，出貨品質穩定且供貨不虞匱乏。

E.與客戶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提供客戶完整產品開發服務，並且藉由 Design in 客製化之服務，為客戶量身訂做各項應用產品，以提高與終端模組廠之合作關係；此外，並與客戶保持良好及積極的互動，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與客戶共同成長並維持長久合作關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上下游 IC 產業專業分工，具競爭優勢

我國 IC 產業係採專業分工，上下游生產供應鏈完整，各專業之晶圓代工大廠、封測大廠及 IC 設計公司各自營運，所擁有之產能相互支援，較外國廠商更具價格競爭優勢，因此能在快速變遷的產業環境中，隨時掌握市場的脈動及需求，為客戶贏得市場先機。

B.市場需求穩定，產品應用面擴大

鑑於液晶顯示器時代的來臨，加上國內各廠商大舉投入液晶顯示器面板生產、製造與銷售計畫，除原有之工業用及醫療用顯示器需求穩定成長外，各類液晶顯示器新應用不斷的增加，尤其在移動式設備最為顯著，如 GPS、車載顯示屏、穿戴式裝置、電子貨架標籤等，使整體市場需求提升，預期帶動整個顯示器相關產業蓬勃發展的市場前景。

C.中小型 IC 技術團隊，採扁平式管理，市場反應快速且效率高。

透過扁平式組織管理架構，在面對市場快速變遷能有效掌握脈動並且快速反應至管理階層，使營運決策能夠靈活應變，在有效率的控管下降低營運風險。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市場產品變化快速

隨著驅動 IC 產品技術不斷推陳出新，使得產品之生命週期縮短，惟有不不斷的推出新的應用功能方能符合消費者之期待，而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改良，也將增加驅動 IC 業者的營運成本及風險。

因應對策

IC 設計公司所共同面臨之經營挑戰為產品世代交替迅速，惟有以堅強的研發團隊及敏銳的市場開發能力，方能於產品淘汰之際迅速切入新產品，本公司直接或透過經銷商間接與模組廠維持良好關係，以掌握最先進的技術發展趨勢，以降低新產品之投資風險。

B.對晶圓代工之依存度高，且產能控制不易

本公司所有生產均委由晶圓代工廠代工，為維持品質與成本，故需考量代工廠之設備技術、產能、交貨品質及速度等關鍵因素，若全球半導體景氣暢旺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使其生產中斷，勢必造成各項 IC 產品供貨短缺之風險。

因應對策

為確保晶圓代工產能能充分供應生產所需，本公司已與主要之晶圓代工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尋找新的代工廠商，以確保產能來源無虞。

C.專利權

IC 設計為競爭激烈之產業，在研發的過程中容易產生許多專利侵權的問題，或藉由專利之侵權訴訟來干擾競爭對手之工具，隨著本公司新產品線增加，勢必造成專利上風險之增加。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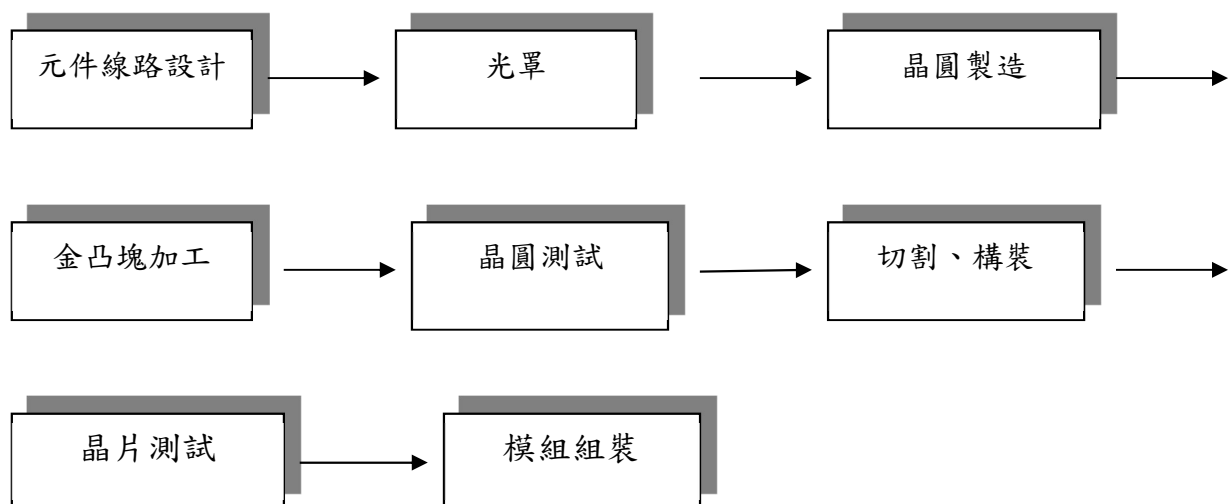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致力於研究發展及專利保護，為免新產品推出時受競爭對手之干擾，研發人員在研發會議前即將預計開發之產品，進行專利檢索分析，當有可能與他人專利相關時，即進一步自行分析或委任專利事務所判斷侵權的可能性，以確保不侵犯他人專利，同時對於研發之新技術亦會委任專利事務所提出專利申請，以確保公司之智慧財產權權益。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類別	重要用途及功能
STN 顯示器驅動 IC	STN 顯示器驅動 IC 主要功能在控制電晶體的開關、畫素灰階及液晶之旋轉角度的變化，為液晶顯示不可或缺之元件。依產品別分為消費類、銀行應用類、工業類、電錶類、車載類等，其終端應用廣泛如行動電話、MP3、電子辭典、工業醫療儀器、國家智能電表、汽車儀表板等。
電子紙驅動 IC	電子紙驅動 IC（電子紙顯示器驅動 IC）主要係針對市場及客戶對解析度之功能不同分為電泳液晶顯示及微杯液晶顯示及膽固醇液晶顯示器等，其終端應用如電子書、電子標籤、電子看板等。
其他	觸控面板控制 IC、馬達控制驅動 IC 等。

(2)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晶圓，主要供應商為國內外知名晶圓代工大廠，其產品品質穩定、產能供需狀況良好。由於消費旺季來臨及5G建設持續部署、高效能運算和遠距辦公教學等需求，及中美貿易戰產生之轉單台廠效應，2021年上游供應鏈產能較為滿載，可能要求較短之付款期限或預收貨款，預料下游IC設計廠商資金需求將提升。唯本公司有多家長期合作之廠商，且持續觀察市場供需狀況，調節庫存水位，並已透過籌資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代工廠漲價及以預付貨款取得產能之需求，尚無供應短缺之虞。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

產品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變動比率
顯示器驅動 IC	38.02	39.30	1.28	3.37
其他	41.76	63.25	21.49	51.46
整體毛利率	38.08	40.07	1.99	5.24

(2)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就顯示器驅動 IC 與整體毛利率而言，109 年度毛利率未較 108 年度變動達 20%以上；其他產品類別主要為專案設計之勞務收入，屬於客戶依專案支付一次性工程費用(NRE)性質，因非主要產品且各次專案性質迥異，故不擬進行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客戶名稱	進貨金額	佔進貨淨額 比例(%)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客戶名稱	進貨金額	佔進貨淨額 比例(%)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客戶名稱	進貨金額	佔進貨淨額 比例(%)	與發行人 之關係
供應商 A	178,679	32.48	非關係人	供應商 B	153,883	30.73	非關係人	供應商 A	220,999	29.74	非關係人
供應商 B	174,399	31.70	非關係人	供應商 A	148,042	29.56	非關係人	供應商 D	208,437	28.05	非關係人
供應商 C	106,723	19.40	非關係人	供應商 D	120,861	24.13	非關係人	供應商 E	126,417	17.01	非關係人
—	—	—	—	—	—	—	—	供應商 B	118,812	15.99	非關係人
其他	90,365	16.43	—	其他	78,031	15.58	—	其他	68,321	9.20	—
進貨淨額	550,166	100.00	—	進貨淨額	500,817	100.00	—	進貨淨額	742,986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因考量成本、技術成熟度、良率、產能規模及分散風險等因素，與供應商長期配合並新增供應商以分散產能，故使進貨金額及比例有所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佔銷貨淨額 比例(%)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佔銷貨淨 額比例(%)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佔銷貨淨 額比例(%)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客戶 A	220,815	18.46	非關係人	客戶 B	339,076	25.33	非關係人	客戶 B	367,586	19.42	非關係人
客戶 B	166,468	13.92	非關係人	客戶 D	137,642	10.28	非關係人	客戶 E	337,357	17.82	非關係人
客戶 C	146,124	12.22	非關係人	—	—	—	非關係人	客戶 F	199,207	10.52	非關係人
—	—	—	—	—	—	—	—	—	—	—	—
其他	662,522	55.40	—	其他	862,154	64.39	—	其他	988,959	52.24	—
銷貨淨額	1,195,929	100.00	—	銷貨淨額	1,338,872	100.00	—	銷貨淨額	1,893,109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當年度截至最近期之主要銷售客戶之差異，主係受終端市場需求變化及銷售產品組合不同影響，致銷貨金額及比例有所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顯示器驅動 IC	註	101,099	653,491	註	134,028	680,735
合計	註	101,099	653,491	註	134,028	680,735

註：未列示產能係因本公司產品係委託晶圓廠製造，再委託外包廠進行封測包裝作業，故不適用產能之統計。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108 年度因受中美貿易及國際情勢影響終端產品應用，致產量與產值較低。109 年初全球受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產業鏈及經濟均受到影響，使得 109 上半年度產量及產值不如預期，但隨著 109 下半年全球疫情趨於穩定，各供應商及客戶陸續恢復正常營運，在產能提供穩定及訂單需求提升帶動下，整體全年產量及產值較 108 年度成長。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主要產品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顯示器驅動 IC	31,354	370,140	95,111	807,600	15,825	199,381	137,210	1,096,202
其它	註	18,189	—	—	註	4,167	—	39,122
合計	31,354	388,329	95,111	807,600	15,825	203,548	137,210	1,135,324

註：主要為專案設計之勞務收入，故不適用銷售量之統計。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108 年度因受中美貿易及國際情勢影響終端產品應用，致銷量值較低。109 年初全球受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產業鏈及經濟均受到影響，使得 109 上半年度營收 540,222 仟元表現不如預期，但隨著 109 下半年全球疫情趨於穩定，各供應商及客戶陸續恢復正常營運，在產能提供穩定及訂單需求提升帶動下，使得 109 下半年營收成長為 798,650 仟元，109 年全年營收 1,338,872 仟元，較 108 年營收 1,195,929 仟元成長 11.9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10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作業及技術人員	117	142	117
	管理及業務人員	69	80	70
	合 計	186	222	187
平均年齡		41	41	41
平均服務年資		7.53	8.50	8.04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1.08	1.08	1.60
	碩士	32.26	32.26	32.09
	大專	65.05	65.05	64.71
	高中及以下	1.61	1.61	1.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為半導體設計業，並無購置特殊之防治污染設備，故不適用。
-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實施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使員工在生活、安全、健康等各方面，可享有多項福利保障，目前已實施之福利措施包括：全員參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員工教育訓練、社團活動及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

(2)進修及教育訓練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已訂定「教育訓練管理程序」，人事總務部針對新進員

工到職辦理新進員工職前訓練，各單位不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強化產品知識及銷售技巧。另外公司亦視需要不定期派員參加相關業務之外部訓練、研討會等（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109 年度所舉辦相關內外課程總參與人次為 462 人次，總訓練時數為 1,333 小時，訓練總費用共計 102,000 元，明細如下：

序號	訓練類別	總訓練人次	總訓練時數
1	新進人員之培訓	8	29
2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41	349
3	勞工法令之教育訓練	193	313
4	安全衛生訓練	107	474
5	電腦訓練	4	28
6	財務管理	5	36
7	其他	104	104
合計		462	1,333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提撥及給付員工退休金。

- 1.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2.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勞委會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事故。本公司本著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處理勞資關係，故對員工之意見均極為重視，員工得隨時透過正式與非正式之溝通管道，反應其生活上與工作所遭遇之問題，公司與員工間藉由以下之雙向溝通的機會，使彼此能更加相互了解，凝聚共識，共創佳績：

- 1.勞資會議：定期舉行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推派代表參加，主要著眼於公司各項制度之宣導與員工對公司各項政令、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等問題作雙向溝通，勞資雙方透過此一協商模式，更可加強彼此之互信關係，作為管理行政上重要的參考來源。
- 2.職工福利委員會議：職工福利委員係由全體員工透過公開、公平、公正之選舉，選出熱心公益且善於溝通之員工代表擔任，故於福利委員會議召開時，勞資雙方委員對公司之各項福利措施，皆能充份溝通。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勞資關係融洽，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一貫之原則，使勞資關係更加穩固和諧，故應無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無。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產品係委託晶圓廠製造，並無生產工廠，故不適用產能之統計。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金額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9 年)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控股投資	643,078	50,510	1,160,012 (註 1)	100.00	50,510	—	權益法	(31,526)	—	—
超核感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259,000	78,397	25,900	100.00	78,397	—	權益法	(36,468)	—	—
Ultrachip HK Limited	控股投資	USD 6,800	USD 1,946	6,800	100.00	USD 1,946	—	權益法	(USD 260)	—	—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IC 銷售及售後服務	204,769 USD 6,700	11,839 USD 425	註 2	100.00	11,839 USD 425	—	權益法	(20,452) (USD 692)	—	—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IC 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	207,810 USD 6,700	51,417 USD 1,169	註 2	100.00	51,417 USD 1,169	—	權益法	(7,863) (USD 266)	—	—
超炫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37,355	44,342	7,630	46.928	44,342	—	權益法	7,012	—	—

註 1：另持有特別股 8 仟股。

註 2：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9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普通股 1,160,012 特別股 8	100.00	—	—	普通股 1,160,012 特別股 8	100.00
超核感科技(股)公司	25,900	100.00	—	—	25,900	100.00
Ultrachip HK Limited	—	—	6,800	100.00	6,800	100.00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	註 1	100.00	註 1	100.00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	—	註 1	100.00	註 1	100.00
超炫科技(股)公司	7,630	46.928	—	—	7,630	46.928

註 1：係屬有限公司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吳某等三人	109年06月~114年05月	台北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吳某等五人	109年06月~114年05月	台北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契約	新光人壽	109年03月~113年02月	台南辦公室租賃	無
銀行借款	遠東銀行	110年08月~111年08月	短期週轉借款	無
銀行借款	第一銀行	110年08月~111年08月	短期週轉借款	無
銀行借款	花旗銀行	110年07月~111年07月	短期週轉借款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109 年度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2275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28,610 仟元。

3.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5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 101%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53,500 仟元。

(2)本公司已陸續於 107 年度至 109 年 9 月先以自有資金支付購置自有廠辦大樓 75,11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 三季	109 年第 四季	110 年第 一季	110 年第 二季
購置自有廠辦大樓	110 年第一季	291,840	28,490	38,850	7,770	208,890	7,840	-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二季	56,770	-	-	-	-	-	56,770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四季	80,000	-	-	-	80,000	-	-
合 計		428,610	28,490	38,850	7,770	288,890	7,840	56,77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購置自有廠辦大樓

A.因應公司未來營運需求

本公司辦公場所分別坐落於台北、新竹及台南，其中新竹因鄰近委外封測廠及終端銷售客戶，故為公司研發及產品發貨之主要營運據點，由於租賃空間使用已無法滿足公司未來產品線擴增所需之研發實驗室及存貨庫房空間，故前次計畫購買自有廠辦大樓，將有助未來營運規模及研發、辦公人員擴增之空間使用規劃，亦可將分隔台北及新竹之研發及後勤部門整合以有效提升管理效率，對本公司實有正面助益。

B.節省租金支出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購買廠辦大樓 939.18 坪及 45 個停車位，依建商所提供資料推估，該建案每坪每月租金費用市價約為 1,000 元及停車位每個每月租金行情約 3,000 元，預估未來每年可節省租金支出約 12,890 仟元，另如以預期節省年租金扣除本公司前次擬購置廠辦大樓、裝潢工程及辦公設備之相關折舊費用，預計 110 年以後每年可貢獻 5,420 仟元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及以後
預期節省年租金(註 1)	12,890
建築物攤銷成本(註 2)	4,485
裝潢工程攤銷成本(註 3)	2,985
合計	5,420

註 1：以預計購買地區之房屋租金行情及購買面積計算節省之年租金。

註 2：預計購買之建物總價款(含過戶等購房成本)約為 183,890 仟元(建物及車位總價款)，依 40 年進行折舊攤銷，每年攤銷金額為 4,485 仟元(183,890 仟元/(40+1)年)。

註 3：預計支應之裝潢工程及辦公設備約為 32,840 仟元，依 10 年進行折舊攤銷，每年攤銷金額為 2,985 仟元(32,840 仟元/(10+1)年))。

(2)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起	迄				110 年度	以後年度
玉山銀行	1.000%	109.05.11	110.05.10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200	300
玉山銀行	0.845%	109.09.04	110.09.03	營運週轉	26,770	26,770	151	226
合計						56,770	351	526

註：假設於 109 年 12 月募集完成並於 110 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110 年度節省利息費用期間設算為 8 個月。

本公司前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53,500 仟元，其中 56,77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資金募集完成後，於 110 年第二季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斟酌各該借款之實質利率，預估 110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351 仟元，往後每年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為 526 仟元。

(3)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前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53,500 仟元，其中 80,000 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因應未來產業成長與發展，若依目前平均借款之利率水準 0.92%估算，預計 109 年度及其以後各年度分別約可節省 61 仟元(80,000 仟元*0.92%*1/12)及 736 仟元(80,000 仟元*0.92%)之利息支出，亦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二)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資金運用進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前三季	109年第四季	110年第一季	110年第二季
購置自有廠辦大樓	110年第二季	291,840	28,490	38,850	7,770	181,300	17,636	17,794
償還銀行借款	110年第一季	56,770	-	-	-	30,000	26,770	-
充實營運資金	110年第一季	80,000	-	-	-	53,909	26,091	-
合計		428,610	28,490	38,850	7,770	265,209	70,497	17,794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執行狀況		累計至109.Q4	累計至110.Q1	累計至110.Q2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購置自有廠辦大樓	累積支用金額	預定	284,000	291,840	291,840	因工程尾款及裝潢起始日較預計晚，使相關費用支出延後，已於110年第二季支付剩餘之尾款執行完畢。
		實際	256,410	274,046	291,840	
	累積執行進度	預定	97.31%	100.00%	100.00%	
		實際	87.86%	93.90%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累積支用金額	預定	0	0	56,770	為節省利息支出，提前償還銀行借款，已於110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30,000	56,770	56,770	
	累積執行進度	預定	0.00%	0.00%	100.00%	
		實際	52.84%	100.00%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累積支用金額	預定	80,000	80,000	80,000	主係配合上游供應商產能配置，實際購料及付款日有所調整，較原預計進度稍落後，已於110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53,909	80,000	80,000	
	累積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100.00%	100.00%	
		實際	67.39%	100.00%	100.00%	
合計	累積支用金額	預定	364,000	371,840	428,610	已於110年第二季全部項目執行完畢。
		實際	340,319	410,816	428,610	
	累積執行進度	預定	84.93%	86.75%	100.00%	
		實際	79.40%	95.85%	100.00%	

本公司於109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109年度第四季募集完成，其後之進度於110年第二季執行完畢，該次募資計畫實際收足債券款項日期為109年11月12日，總計募得資金353,500仟元，計畫支用資金除投入募集資金353,500仟元外，本公司已陸續於107年度至109年9月先以自有資金支付購置自有廠辦大樓75,110仟元，故總支出金額為428,610仟元，其中291,840仟元係用於購置自有廠辦大樓，56,770仟元則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80,000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下分別就各計畫項目分析本公司資金運用執行情形：

1.購置自有廠辦大樓

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成長空間需求及節省租金費用支出，於107年9月25日簽約購入新竹竹北預售房地，並於109年12月業已完工並過戶登記完竣。原

預計 109 年第四季工程款執行完畢，惟因尚有工程尾款未支付，致購置自有廠辦大樓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為 87.86%，較原訂進度 97.31% 稍微落後，另原預計裝潢時程於 110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因裝潢起始日較預計晚，使相關費用支出延後，致實際執行進度為 93.90%，較原訂進度 100% 稍微落後，本公司已於 110 年第二季支付剩餘之尾款執行完畢。

2.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 109 年第三季尚未執行資金運用計劃時，帳上銀行借款僅短期借款 56,770 仟元，原預計 110 年第二季執行，惟本公司考量為節省利息支出，故提前於 109 年第四季(109 年 12 月 30 日) 將所募資金中之 3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執行資金運用計劃後銀行短期借款餘額 29,080 仟元，致償還銀行借款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為 52.84%，較原訂進度超前，另 110 年第一季(110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提前償還銀行借款 26,770 仟元，執行資金運用計劃後銀行短期借款餘額 3,730 仟元，足見其有確實還款，另經檢視傳票入帳記錄及銀行還款相關資料，本公司確於 109 年第四季及 110 年第一季提前償還銀行借款並執行完畢。

3.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原預計 109 年第四季即執行完畢，因購料所需資金較預期低，主要係配合上游供應商產能配置，實際購料及付款日有所調整，實際僅執行 53,909 仟元，致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為 67.39%，較原訂進度 100.00% 落後，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剩餘款項 26,091 仟元已於 110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綜上，本公司 109 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已募集完成且於 110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三)執行效益

1.購置自有廠辦大樓

(1)部門整合及提昇整體管理效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台元科技園區廠辦大樓	使用狀態	使用單位
竹北市台元二街 8 號 7 樓之 1	自用	研發及設計中心、品保處
竹北市台元二街 8 號 7 樓之 2	自用	研發及設計中心、品保處
竹北市台元二街 8 號 7 樓之 3	自用	研發及設計中心、品保處
竹北市台元二街 8 號 7 樓之 4	自用	研發及設計中心、品保處
竹北市台元二街 8 號 7 樓之 5	自用	研發及設計中心、品保處
竹北市台元二街 8 號 7 樓之 6	出租	超炫公司
竹北市台元二街 8 號 7 樓之 7	出租	超炫公司
竹北市台元二街 8 號 7 樓之 8	出租	超炫公司
竹北市台元二街 8 號 7 樓之 9	出租	超炫公司
竹北市台元二街 8 號 7 樓之 10	自用	研發及設計中心、品保處

註：竹北市台元二街 8 號 7 樓共 10 戶，其中 7 樓之 6~9 共 4 戶，110/5/1 出租超炫公司。

註：竹北市台元二街 8 號 B1~B3 共 45 格停車位，其中 10 格停車位，110/7/1 出租超炫公司。

本公司於新竹竹北市台元科技園區之廠辦大樓，分別位於竹北市台元二

街 8 號 7 樓之 1~10 共 10 戶，其可使用辦公室總坪數約為 939.18 坪、B1~B3 共 45 格停車位。本公司運用該次籌資款項購置自有廠辦大樓，其中竹北市台元二街 8 號 7 樓之 6~9 共 4 戶(325.27 坪)及 B1~B3 共 10 格停車位，分別於 110 年 5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出租予轉投資公司超炫公司使用，房屋月租金 307,380 元，停車位月租金 30,000 元，另原新竹辦公室單位如研發及設計中心、品保處於 110 年 7 月即陸續搬遷至位於新竹台元科技園區七樓廠辦作業，7 樓之 1~5 及 10 供本公司之研發及設計中心、品保處使用，搬遷完畢後則不再續租原新竹辦公室以節省租金成本。

本公司 110 年前三季之單季營收分別為 449,430 仟元、511,480 仟元及 742,574 仟元，隨著 COVID-19 疫情期間及後疫情時代人們對於網路購物的接收度及依賴增加，使得實體零售店業績受到影響，為降低人工更換標籤的時間及成本以維持更好的毛利，以及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率朝向 AI 智能自動化發展趨勢，故產生出智慧貨架商機，美國 Walmart 及歐洲 Schwarz 等大型零售商持續擴大電子貨架標籤使用率，使得電子貨架標籤需求不斷攀升，致本公司電子貨架標籤驅動 IC 出貨需求成長；另隨著全球 COVID-19 疫苗接種率提高，疫情逐步趨緩，使得訂單需求及出貨逐步回溫，STN 顯示器驅動 IC 成功獲得車用、工控及醫療等客戶拉貨增長，亦推動本公司業績大幅成長，致本公司配合擴大其營運規模，該次購置廠辦大樓確能滿足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之需求，基於辦公使用空間之完整性及為集團未來業務擴充預留空間，以達集團最適之使用空間，及經營管理之便利性及最大效能，使本公司各部門或集團內子公司之空間得以整合規劃，提高空間運用效率，其效益業已顯現。

(2)節省租金支出

本公司該次為部門整合及提昇整體管理效率考量，所增購置新的廠辦大樓—台元科技園區竹北市台元二街 8 號 7 樓，共 939.18 坪及 45 格停車位，考量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張而增加辦公空間需求及集團內公司各項新產品將陸續量產，需配合存貨增加擴建存貨庫房，並增加工程實驗室空間，原租賃空間使用已無法滿足未來營運之需求，如未購置辦公處所，則勢必須以承租方式取得辦公空間。

本公司出租予超炫公司租賃契約之每坪每月租金約 0.945 仟元及每個停車位每月租金 3 仟元，經詢問台元科技園區管委會租賃行情，該園區辦公室每坪每月租金約 0.90~1 仟元、每個停車位每月租金行情約 3 仟元，其出租給關係人之每月租金價格尚在合理區間價格內。經評估每年可產生約 12,675 仟元之租金節省效益，扣除本公司購置廠辦大樓、裝潢工程及辦公設備之相關折舊費用，估算平均每年可貢獻 5,142 仟元之租金效益，有助於降低公司營運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及以後
節省年租金(註 1)	12,675
建築物攤銷成本(註 2)	3,534
裝潢工程攤銷成本(註 3)	3,999
合計	5,142

註：為便於計算租金效益，因此折舊計算期間以一年（即以年初折舊為假設基礎）估算，計算如下：

註 1：以購買地區之房屋租金行情、實際出租租金及購買面積計算節省之年租金。(自用 613.91 坪*1 仟元+出租 325.27 坪*0.945 仟元+45 個*3 仟元)*12 個月)

註 2：建物取得成本為 176,709 仟元(建物及車位價款)，依 50 年進行折舊攤銷，每年攤銷金額為 3,534 仟元(176,709 仟元/50 年)。

註 3：支應之裝潢工程及辦公設備約為 39,987 仟元，10 年內攤銷完畢。

本公司購置廠辦大樓確能節省租金支出，此外，該廠辦大樓地理位置交通便捷，為全新完工之企業總部，勢必帶動此區域之整體發展，進而帶動租金上揚，其租金節省效益經評估尚屬合理。

2.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1)降低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9/9/30 (籌資前)	109/12/31 (籌資後)	110/3/31 (籌資後)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每季期間)	125	81	16
短期借款	56,770	29,080	3,730

本公司 109 年 11 月資金募集完成後，隨即於 109 年第四季及 110 年第一季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30,000 仟元及 26,770 仟元，於 109 年第四季及 110 年第一季將 53,909 仟元及 26,091 仟元投入充實營運資金，就本公司 109 年第三季募資前與 110 年第一季募資後比較，短期借款已由 56,770 仟元降至 3,730 仟元，單季銀行利息支出亦由 125 仟元降至 16 仟元，故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節省銀行利息支出及降低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顯現。

(2)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9/9/30 (籌資前)	109/12/31 (籌資後)	110/3/31 (籌資後)
基 本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845,358	1,082,702
	流動負債	246,754	300,427
	負債總額	268,490	659,795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9.28	35.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2.59	360.39
	速動比率(%)	227.01	276.71

本公司 109 年 11 月資金募集完成後，隨即於 109 年第四季及 110 年第一季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30,000 仟元及 26,770 仟元，於 109 年第四季及 110 年第一季將 53,909 仟元及 26,091 仟元投入充實營運資金，用以支付購料所需資金及日常營運周轉金，就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觀之，負債比率由 109 年第三季籌資前之 19.28% 上升至 110 年第一季籌資後之 34.34%，係因前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尚未完全轉換，經核閱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個體報表，該轉換公司債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已無流通在外餘額，債券持有人已全數行使轉換權，負債比率下降至 22.95%，財務結構較轉換前有所好轉；而在償債能力表現方面，籌資後 110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391.58% 及 322.98%，均較籌資前 109 年第三季之 342.59% 及 227.01% 提升，顯見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對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亦著實顯現。

(3) 提升公司營收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個體營收 449,430 仟元較去年同期 270,868 仟元大幅增加 178,562 仟元，大幅成長 65.92%，每股盈餘 1.12 元，主要係隨著 COVID-19 疫情期間及後疫情時代人們對於網路購物的接收度及依賴增加，使得實體零售店業績受到影響，為降低人工更換標籤的時間及成本以維持更好的毛利，以及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率朝向 AI 智能自動化發展趨勢，故產生出智慧貨架商機，美國 Walmart 及歐洲 Schwarz 等大型零售商持續擴大電子貨架標籤使用率，使得電子貨架標籤需求不斷攀升，致本公司電子貨架標籤驅動 IC 出貨需求成長；另隨著全球 COVID-19 疫苗接種率提高，疫情逐步趨緩，使得訂單需求及出貨逐步回溫，STN 顯示器驅動 IC 成功獲得車用、工控及醫療等客戶拉貨增長影響，故其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總金額上限 808,000 仟元。
-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 8,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三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808,000 仟元。

3.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一季	83,889	83,889	-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二季	724,111	548,000	176,111
合 計		808,000	631,889	176,111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808,000 仟元，其中 83,889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 110 年第四季資金募集完成後，於 111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減少利息支出，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之外，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若以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0.70%~0.85%及預計償還日期設算，預估 111 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524 仟元，之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629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	利率	還款金額	節省利息金額	
						111 年度	以後各年度
遠東銀行	110.08.10~111.08.10	營運週轉	27,990	0.85%	27,990	198	238
第一銀行	110.08.05~111.08.05	營運週轉	27,971	0.70%	27,971	163	196
花旗銀行	110.07.07~111.07.07	營運週轉	27,928	0.70%	27,928	163	195
合 計					83,889	524	629

註：假設於 110 年 12 月募集完成並於 111 年 2 月底償還銀行借款，111 年度節省利息費用期間設算為 10 個月。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808,000 仟元，其中 724,111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金需求，除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長期穩定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靈活度之外，若以所募得之資金取代向銀行融資，依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之利率水準 0.75% 估算，預計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5,431 仟元 (724,111 仟元 * 0.75%)，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並可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本公司長期競爭力。

5.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發行總額上限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如公司債未足額發行，就資金募集不足時之處理方式而言，本公司將減少本次計畫之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金額作為因應。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上限 8,000 張，按票面金額 101% 發行，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808,000 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發行期間：三年 2.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或賣回，及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 (1)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2)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2.保管方式：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184,000 仟股，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74,500 仟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744,499 仟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依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之餘額為 1,990,635 仟元。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7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辦詢價團購相關承銷事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無。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無。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 8,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三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808,000 仟元，設算轉換價格為每股 231.60 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在未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依債券持有人轉換時點不同，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將不致產生立即性影響。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可轉換股數為 3,454 仟股，其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74,450 \text{ 仟股}}{74,450 \text{ 仟股} + 3,454 \text{ 仟股}} \\
&= 1 - 95.57\% \\
&= 4.43\%
\end{aligned}$$

註：係籌資前已發行股數 74,450 仟股(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報普通股股數 73,603 仟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847 仟股)。

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 808,000 仟元，假設發行價格為 174.80 元，經設算後發行股數為 4,622 仟股，其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發行現金增資股數}} \\
&= 1 - \frac{74,450 \text{ 仟股}}{74,450 \text{ 仟股} + 4,622 \text{ 仟股}} \\
&= 1 - 94.15\% \\
&= 5.85\%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4.43%，稀釋效果應可接受，加上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使公司負債增加，但隨著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可降低負債外，亦可提高股東權益，且因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故以轉換公司債來籌集所需資金與現金增資相較，有助於延後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應不致深遠。

B.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若以 110 年 9 月底個體報表之權益總計 1,941,326 仟元，流通在外股數以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報普通股股數 73,603 仟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847 仟股，扣除庫藏股股數 1,063 仟股後共計 73,387 仟股為設算基礎，則：

(A)募資前每股淨值：1,941,326 仟元÷73,387 仟股=26.45 元

(B)募資後每股淨值(轉換公司債未轉換)：1,941,326 仟元÷73,387 仟股=26.45 元

(C)募資後每股淨值(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2,749,326 仟元÷76,841 仟股=35.78 元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假設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每股淨值將由原來之每股 26.45 元上升至 35.78 元，對本公司每股淨值之提升有正面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來源，除對本公司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較低外，並有助於每股淨值之提升，另於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顯具裨益，故符合公司長期發展規劃。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①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項目為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業經本公司 110 年 10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檢視本公司此次募集資金之計畫內容，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

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且律師亦對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故本次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8,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千元，票面利率為0%，發行期間三年，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808,000千元。其發行及轉換價格係參酌目前市場行情及本公司未來成長性而訂定，除已考量資本市場接受度外，另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全數提出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③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A.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籌資計畫募集總金額上限為808,000千元，預計將以募得資金中之83,889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將短期負債轉換為中長期負債，有效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減輕財務負擔，預計於110年第四季底完成資金募集後，111年第一季即可償還銀行借款。經查閱本公司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明細、核貸文件及授信動撥情形，顯示該等借款確屬存在，且經檢視其核貸文件並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故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應屬可行。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籌資計畫預計募集總金額上限為808,000千元，其中募得資金中之724,111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未來業務發展所需。隨著5G產業的快速開展，智慧物聯網的應用將更加多元，包含零售消費、遠距醫療、網通設備等，都將成為後疫情時代的重要商機。在物聯網應用中，電子紙貨架標籤正逐年穩健成長，尤其是在疫情影響下，可明顯降低人與人間之接觸，提升零售服務之自動化，本公司在電子紙貨架標籤之市佔位居全球之冠，未來將持續研發更高解析度及更低功耗之驅動IC，致力推廣終端產品之應用多元化，持續維持產能穩定擴充及成本結構優化，以保持電子紙驅動IC之市場競爭力。STN產品在結合原有之觸控技術後，在智慧家電、智能電表等新應用領域之出貨量正逐漸提升，未來將加重市場推廣之力道，並力求產能之供給穩健。本公司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以及提高產品競爭力，使本公司在業務推動之營運資金需求將隨之增加。本次依預定計畫募集資金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提

高長期自有資金來源比例，除在財務結構上可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外，且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費用支出侵蝕獲利，並可支應較長期之營運週期，降低景氣波動而影響財務結構之健全，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④資金運用預計進度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申報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考量證券主管機關審核、辦理詢價圈購及承銷等流程所需時間，並檢視擬償還之借款合同中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預計於 110 年 12 月收足款項後，111 年第一季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A.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a.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

近來受到中美貿易紛爭及新冠疫情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使金融機構之放款政策日趨嚴謹，而銀行借款穩定性亦可能隨金融政策之轉變而有所調整。當過度仰賴金融機構籌措資金，倘若未來遭遇經營環境惡劣或金融機構政策變化時，易受金融機構授信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轉趨緊縮，進而影響公司資金之取得，屆時不僅加重利息之負擔，同時亦將削弱公司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徒增本公司之營運風險。本公司評估財務管理政策及未來整體產業之發展，為增加資金運用空間，係以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減少對銀行借款的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調度的空間，避免因景氣惡化時，無銀行額度使用或銀行縮緊銀根之窘境，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並預留未來資金規劃調度彈性，以增加景氣應變能力，有助於降低經營風險並提升中長期競爭力。故本公司為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之空間及降低未來調升利率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藉由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b.提升償債能力，降低財務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第三季	本次募資後 (預估數)	公司債全數轉 換後(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11	16.34	35.97	22.95	39.90	15.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61.27	380.88	360.39	234.71	431.10	431.10
	速動比率(%)	248.57	240.45	276.71	180.95	367.72	367.72

註：假設充實營運資金 742,111 仟元及償還銀行借款 83,889 仟元後之數據。

本公司為支付日常營運所需資金、提前向上游供應商預訂產能，除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外，主要係仰賴銀行融資加以因應，致使其流動性信用風險偏高，償債能力下降。就財務結構觀之，本公司 107~108 年度負債比率維持於 16~20% 左右，而 109 年度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致負債比率上升至 35.97%，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已無流通在外餘額，債券持有人已全數行使轉換權，負債比率下降至 22.95%；107~109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變動不大，110 年第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109 年度下降，主要係 110 年前三季營收較 109 年前三季成長，購料需求提升，應付款項大幅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較 109 年度下降 34.87% 及 34.61%，流動性信用風險增加。

本次所募集之資金屬中長期資金，而用以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後，本公司募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募資前大幅提升 83.67% 及 103.22%，財務結構預計可獲得改善，將有利於本公司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償債能力及維持長期競爭力，故應有其必要。

B.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a.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營運規模成長

本公司係屬半導體工業中之專業積體電路設計公司，為半導體產業中之上游行業，產品之製造、封裝及測試均交由專業代工廠進行代工，茲就半導體產業本公司主要產品應用產業之成長性分析如下：

①電子紙驅動 IC

隨著「新零售」概念興起，結合大數據與物聯網技術，電子貨架標籤(ESL)需求持續成長。電子貨架標籤主要是由顯示模組、具有無線傳輸晶片的控制電路及電池三部分組成，而顯示技術則再分為 STN 面板及電子紙兩種，可應用於物流倉庫、無人商店等場域，除了節省人力更換傳統標籤成本，更可透過大數據分析隨時調整商品標價、提醒調節庫存，為零售商提供即時更新價格(動態定價)能力，亦能有效減少錯誤標價的發生。隨著以上各項應用之開發，及三色、彩色電子紙技術進步，電子紙顯示器市場繼電子紙閱讀器問世後將迎來再次成長，2020 年 7 月

ResearchandMarkets 研究報告指出，電子紙市場將由 2020 年全球 29 億美元市場之估計數，以複合年增率 32.6%成長至 2027 年 211 億美元規模。主要成長動力將來自於北美、中國、日本及德國等。

本公司積極投入電子紙驅動 IC 之研發，藉由電子紙耗電量極低之特性，結合本公司在顯示晶片之核心技術，產品可應用於電子標籤、穿戴式裝置及各種卡片顯示產品，具相當之發展潛力，將成為本公司未來營運成長之動能。

②STN 驅動 IC

液晶顯示器依驅動方式來分類，大致可分為被動矩陣驅動與主動矩陣驅動兩類型，被動矩陣型主要有 TN(Twisted Nematic；TN)型液晶顯示器與 STN (Super Twisted Nematic；STN)型液晶顯示器兩種，而主動矩陣驅動型液晶顯示器是以 TFT LCD 為最重要。

近年來，為改善環境降低碳排放，綠色環保概念引起人類重視，因此新能源汽車被各國政府越來越重視，制定相關政策全力扶持新能源車的普及，為改善人機交互及用戶體驗，傳統汽車內的指針式儀錶板將逐漸被液晶顯示幕所取代。研究機構 Mordor Intelligence 估計，2020 年至 2024 年全球汽車顯示器市場將以複合年增率(GACR) 9%成長，IHS Markit 預估，2026 汽車儀表螢幕出貨量將成長至 2 億個。

除了用戶體驗外，近年來汽車的售價也越來越低，往高性價比方向發展。故車廠對成本管控越來越嚴，TN/STN 液晶屏所需工藝技術成熟，資金投入相對較低同時客制化容易，被中低檔車型所青睞。而 TFT 資金投入及技術要求相對較高，故只能用於高檔車型。本公司重視此塊藍海市場，並持續關注其發展動態，依託本公司長年耕耘 STN 技術經驗，全力開發出符合此市場需求之 TN/STN 的液晶驅動晶片。

中國政府近兩年來，一直在規劃推廣點陣 STN 液晶顯示幕來取代現有之段碼顯示，中國國家電網已陸續制定出相關智慧電錶的規格，對現有電錶進行全面升級。針對中國電錶市場，本公司十餘年前打入中國的國家電網用電資訊採集設備集中器的市場，並穩定出貨至今。應對此次中國國家電網對電錶的升級改革，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高性能之產品。

同時，觸控人機介面為當今主流，以電容觸摸進行人機交流已成趨勢，故本公司持續開發電容式 touch key 產品來取代傳統的機械式按鍵產品，並成功切入家電市場及消費類市場。除了既有應用產品及開發現代 Touch 功能的二合一驅動晶片外，本公司以 TN 及 STN 驅動 IC 兩大產品線為發展主軸，未來將透過與模組廠直接合作針對市場需求，推出廣視角 VA、高解析度、超低耗電 IC 及高可靠性之產品，應用於掌上型產品、穿戴式裝置、儀器儀表、車用人機交互產品及電力產品，而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營

運發展，成長應屬可期。

整體而言，隨著 5G 產業的快速開展，智慧物聯網的應用將更加多元，包含零售消費、遠距醫療、網通設備等，都將成為後疫情時代的重要商機。在物聯網應用中，電子紙貨架標籤正逐年穩健成長，尤其是在疫情影響下，可明顯降低人與人間之接觸，提升零售服務之自動化，本公司在電子紙貨架標籤之市佔位居全球之冠，未來將持續研發更高解析度及更低功耗之驅動 IC，致力推廣終端產品之應用多元化，持續維持產能穩定擴充及成本結構優化，以保持電子紙驅動 IC 之市場競爭力。STN 產品在結合原有之觸控技術後，在智慧家電、智能電表等新應用領域之出貨量正逐漸提升，未來將加重市場推廣之力道，並力求產能之供給穩健，必能為公司的營運帶來貢獻而呈現正向發展趨勢，進而使本公司未來營運具有成長動能。因此，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將持續成長之趨勢，預計相關採購及營運周轉資金需求將更為迫切，故本次募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規模之擴張，維持本公司整體競爭力，並降低向銀行借款之財務負擔，實有其必要性。

b.取得長期穩定資金，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維持長期競爭力

本公司未來如將營運成長所需資金採全數舉債方式，以目前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約 0.75% 估算，預估每年將增加利息 5,431 仟元之現金流出，將侵蝕公司獲利，弱化公司財務結構，增加公司之經營成本及風險，因此適度透過資本市場募資方式，提高中長期穩定資金水位，以強化公司資金運用之彈性，較符合本公司現階段因應未來營運成長之財務規劃，因此基於永續經營之穩健性及財務結構之安全性，本公司藉由本次募資計畫來充實營運資金，除可保留銀行融資額度增加彈性調度空間外，並可有效降低營運風險，實有其必要性。

c.財務資金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營業收入 (個體)	晶宏	1,162,878	1,203,476	449,430	511,480	742,574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162,878 仟元及 1,203,476 仟元，成長幅度為 3.49%，且由上表顯示，本公司於 110 年第一季起個體營收呈現逐季成長，110 年前三季營收 1,703,484 仟元較 109 年同期 842,667 仟元成長幅度達 102.15%，主要係電子貨架標籤需求不斷攀升，致本公司電子貨架標籤驅動 IC 出貨需求成長暨 STN 顯示器驅動 IC 成功獲得車用、工控及醫療等客戶拉貨增長影響，帶動本公司營收規模將持續成長。

本公司所處之半導體 IC 的產業上游晶圓代工廠為因應當前晶圓產能嚴重吃緊現象，採取與客戶合作新策略，由客戶預付保證金協助擴產，確保取

得未來產能的長期保障。本公司係國內電子紙驅動 IC 最大廠商，為確保未來年度產能保障，本公司與兩大晶圓代工廠簽立產能預留合約，以預付產能預留保證金方式，取得晶圓產能長期保障。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業規模成長而提前佈署 IC 產能之擴充，故對營運資金需求將更為殷切。

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預計募集總金額上限為 808,000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避免向銀行借款負擔利息支出而侵蝕獲利及提高財務風險。由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 110 年 10 月期初現金餘額為 462,145 仟元，加計預期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09 月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2,911,638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3,895,105 仟元，並考量每月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380,000 仟元，加上融資淨額 10,379 仟元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等融資性資金 83,889 仟元，預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974,832 仟元。若資金短絀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財務風險並增加利息支出負擔，故為避免因舉借造成營運獲利之侵蝕，並強化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該公司本次辦理籌集資金以充實營運資金，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實屬必要。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降低銀行依存度，並增加資金調度之靈活性，以支應未來營運資金缺口，加上其平均資金成本較低，具有降低公司財務成本效果，使在面對市場競爭下可有效提高企業整體競爭力，故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①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一季	83,889	83,889	-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二季	724,111	548,000	176,111
合計		808,000	631,889	176,111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為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總金額上限為 808,000 仟元，考量本次募資經主管機關審核及後續辦理承銷作業時間，暨公司預計支付產能預留保證金與營運支出情形，預計 110 年 12 月底完成資金募集後，111 年第一季即可依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陸續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其借款合同及銀行借款明細帳，由於本公司預計償還之借款標的明確，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確屬存在，且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限制還款條件，預計於 111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②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償還銀行借款

a.降低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	利率	還款金額	節省利息金額	
						111年度	以後各年度
遠東銀行	110.08.10~111.08.10	營運週轉	27,990	0.85%	27,990	198	238
第一銀行	110.08.05~111.08.05	營運週轉	27,971	0.70%	27,971	163	196
花旗銀行	110.07.07~111.07.07	營運週轉	27,928	0.70%	27,928	163	195
合計					83,889	524	629

註：假設於110年12月募集完成並於111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111年度節省利息費用期間設算為10個月。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總金額上限為808,000仟元，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83,889仟元，其中銀行借款之原貸款用途為營運週轉，以該借款利率計算，償還後111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524仟元，往後每年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為629仟元，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輕財務負擔，避免侵蝕獲利表現，其預計之效益應屬合理。

b.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轉換公司債案，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可於110年12月底募集完成總金額上限808,000仟元後，111年第一季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計畫進度。本公司在執行募集資金運用後，流動比率將由234.71%提高至431.10%，而速動比率亦自180.95%提升至367.72%，另負債比率於募資後增加至39.90%，主要係假設本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所致，而未來隨著債券持有人陸續將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將使負債比率隨之下降，因此，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並提高自有資本及長期資金比率，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應屬合理。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110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將以募集金額之724,111仟元擬陸續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降低本公司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而非以舉債方式因應公司業務成長暨預計支付產能預留保證金及日常營運費用等相關資金需求，以及在資金充裕下，可強化本公司長期營運競爭力，若以本公司目前銀行借款平均利率水準0.75%設算，110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226仟元，之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5,431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主要之籌資工具，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投資者接受程度最高之金融商品，資金募集計劃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海外存託憑證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受限，致流通性不高。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而產生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債權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與殖利率皆可較發行公司債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增加發行公司股務及帳務處理的困難。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較大。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故取得資金最迅速。 4.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促創造較高利潤。 5.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及需提供擔保品。 4.長期投資及或固定資產購置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又存在著資金匯兌的風險，不符合經濟效益，故不擬列入分析比較項目，另發行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之效果差異不大，故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方式，比較其對當年度每股盈餘、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與現金增資兩種籌資工具均會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效果，假設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於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4.49%，略優於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且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其資金成本較採銀行借款低廉，故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註1)	808,000	808,000	808,000	808,000
資金成本(註2)	6,060	—	9,623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3)	73,387	73,387	73,387	73,387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註4)	—	4,622	—	3,454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4)	73,387	78,009	73,387	76,841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元)(註5)	0.0826	—	0.1311	—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6)	—	5.92%	—	4.49%

註1：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110年11月申報，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辦理詢價圈購及承銷等流程所需時間，預計於110年12月中可完成轉換公司債之資金募集。

註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約為0.75%(目前平均借款之利率水準)；現金增資為0%；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利率係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1.1910%，實質上發行公司並無任何現金利息支出)，另為有效推算各項財務工具稀釋情形，減少期中發行對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干擾，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即以年初發行為假設基礎)估算，計算如下：

(1)以銀行借款一年之資金成本：808,000 仟元×0.75%=6,060 仟元。

(2)以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轉換公司債未轉換之資金成本：
808,000 仟元×1.1910%=9,623 仟元。

註3：係籌資前已發行股數 74,450 仟股(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報普通股股數 73,603 仟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847 仟股)扣除庫藏股股數 1,063 仟股後共計 73,387 仟股。

註4：(1)若採全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假設採公開申購方式，以本次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218.50 元之 80.00%為承銷參考價設算，發行價格為 174.80 元，募集 808,000

仟元之現金增資，預計須增加之股數為 4,622 仟股($808,000 \div 174.80$)，期末已發行股數為 78,009 仟股。

- (2)若採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以本次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218.50 元，若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 106%溢價率暫定轉換價格 231.60 元(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則發行 800,0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3,454 仟股($800,000 \div 231.60$)，全數轉換後期末已發行股數為 76,841 仟股。

註 5：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為 0.0826 元($6,060/73,387$)；轉換公司債未轉換之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為 0.1311 元($9,623/73,387$)。

註 6：為便於分析，流通在外股數以一年計算，在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之影響：

(1)全數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 5.92%($(1-73,387/78,009) \times 100\%$)

(2)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 4.49%($(1-73,387/76,841) \times 100\%$)

-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公司本次為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詳「附件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之說明。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 110 年 10 月期初現金餘額為 462,145 仟元，加計預期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09 月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2,911,638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3,895,105 仟元，並考量每月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380,000 仟元，加上融資淨額 10,379 仟元及預計償

還銀行借款等融資性資金 83,889 仟元，預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974,832 仟元。若資金短絀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財務風險並增加利息支出負擔，故為避免因舉借造成營運獲利之侵蝕，並強化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辦理籌集資金以充實營運資金，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實屬必要。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一季	83,889	83,889	-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二季	724,111	548,000	176,111
合 計		808,000	631,889	176,111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為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總金額上限為 808,000 仟元，考量本次募資經主管機關審核及後續辦理承銷作業時間，暨公司預計支付產能預留保證金與營運支出情形，預計 110 年 12 月底完成資金募集後，111 年第一季即可依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陸續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④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471,134	468,689	516,619	544,450	595,228	397,145	416,833	520,438	275,483	462,145	478,773	510,126	471,13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88,782	133,567	193,459	99,100	175,546	191,858	224,842	177,256	257,818	231,514	266,070	224,503	2,264,315
其他應收款收現	-	14,470	-	4,467	-	6,253	-	8,164	-	8,164	-	8,164	49,682
其他收入	-	-	-	-	-	-	293	960	50,000	-	-	-	51,253
合計 (2)	88,782	148,037	193,459	103,567	175,546	198,111	225,135	186,380	307,818	239,678	266,070	232,667	2,365,25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21,843	82,011	112,521	26,143	142,500	105,768	45,696	198,568	101,225	145,927	145,927	145,927	1,274,056
產能預留保證金	-	-	-	-	180,468	-	-	282,589	-	-	61,538	283,500	808,095
應付費用付現	6,552	3,395	11,480	7,446	8,464	13,052	11,520	19,631	15,748	21,372	17,252	20,000	155,912
薪資費用付現	26,601	9,588	9,487	11,876	9,342	14,175	14,314	10,006	15,057	10,000	10,000	10,000	150,446
購置不動產、廠房	5,733	6,533	5,370	6,554	8,584	2,656	-	-	-	-	-	-	35,430
購置設備	-	-	-	-	23,501	-	-	-	-	-	-	-	23,501
所得稅費用	-	-	-	-	-	42,002	-	-	6,569	-	-	-	48,571
長期股權投資	26,133	-	-	-	-	-	-	-	-	-	-	-	26,133
董事及員工酬勞	-	-	-	-	-	-	-	3,010	18,063	-	-	-	21,073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	-	45,751	-	-	45,751
其他支出	-	-	-	-	-	-	50,000	-	-	-	-	-	50,000
合計 (3)	86,862	101,527	138,858	52,019	372,859	177,653	121,530	513,804	156,662	223,050	234,717	459,427	2,638,96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66,862	481,527	518,858	432,019	752,859	557,653	501,530	893,804	536,662	603,050	614,717	839,427	3,018,968
融資前可供用之現金餘額 (6=1+2-5)	93,054	135,199	191,220	215,998	17,915	37,603	140,438	(186,986)	46,639	98,773	130,126	(96,634)	(182,584)
融資淨額 (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	-	808,000	808,000
認股權轉換												3,460	3,460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取得) 減少	-	-	-	-	-	-	-	-	35,506	-	-	-	35,506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4,365)	-	-	-	-	-	-	-	-	-	-	-	(4,365)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	1,420	(26,770)	(770)	(770)	(770)	-	82,469	-	-	-	-	54,809
合計 (7)	(4,365)	1,420	(26,770)	(770)	(770)	(770)	-	82,469	-	-	-	811,460	897,41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68,689	516,619	544,450	595,228	397,145	416,833	520,438	275,483	462,145	478,773	510,126	1,094,826	1,094,826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094,826	1,114,640	1,091,271	1,136,656	1,158,917	1,076,015	973,635	696,276	483,657	216,627	272,823	320,855	1,094,82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224,503	224,503	214,072	214,072	214,072	256,884	256,884	256,884	277,440	277,440	277,440	299,705	2,993,899
其他應收款收現	-	8,164	-	8,164	-	8,164	-	8,164	-	8,164	-	8,164	48,984
其他收入	-	-	-	-	-	-	293	960	-	-	-	-	1,253
合計 (2)	224,503	232,667	214,072	222,236	214,072	265,048	257,177	266,008	277,440	285,604	277,440	307,869	3,044,13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139,147	139,147	139,147	166,975	166,975	166,975	180,336	180,336	180,336	194,808	194,808	194,808	2,043,797
產能預留保證金	-	-	-	-	-	165,413	252,000	41,580	326,693	-	-	(45,360)	740,326
應付費用付現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64,000
薪資費用付現	43,542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6,500	12,600	12,600	18,900	12,600	12,600	12,600	185,942
所得稅費用	-	-	-	-	97,000	-	-	-	-	-	-	-	97,000
董事及員工酬勞	-	-	-	-	-	-	67,600	-	-	-	-	-	67,600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222,111	-	-	-	-	222,111
其他支出	-	-	-	-	-	-	-	-	-	-	-	-	-
合計 (3)	204,689	172,147	172,147	199,975	296,975	370,888	534,536	478,627	547,929	229,408	229,408	184,048	3,620,77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84,689	552,147	552,147	579,975	676,975	750,888	914,536	858,627	927,929	609,408	609,408	564,048	4,000,776
融資前可供用之現金餘額 (6=1+2-5)	734,640	795,160	753,196	778,917	696,015	590,175	316,276	103,657	(166,832)	(107,177)	(59,145)	64,676	138,186
融資淨額 (7)													
認股權轉換	-	-	3,460	-	-	3,460	-	-	3,460	-	-	-	10,379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	(83,889)	-	-	-	-	-	-	-	-	-	-	(83,889)
合計 (7)	-	(83,889)	3,460	-	-	3,460	-	-	3,460	-	-	-	(73,51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114,640	1,091,271	1,136,656	1,158,917	1,076,015	973,635	696,276	483,657	216,627	272,823	320,855	444,676	444,676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依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以往年度交易紀錄及付款方式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對客戶目前之授信條件主要介於月結 30~90 天。本公司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 110 年截至 9 月底實際收款情形，及預估未來電子紙驅動 IC 及 STN 驅動 IC 等產品別營收預估數作為 110~111 年度未來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參考依據，且預估 110~111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過去年度並無顯著差異，其編製基礎具合理性。

B.應付帳款

就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而言，本公司主係向晶圓代工廠採購製造完成之矽晶圓，對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係依據與供應商授信情形及參酌市場行情等因素進行調整。本公司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 110 年截至 9 月底實際付款情形作為參考依據，再考量本公司之進貨、付款狀況為編制基礎，並預計未來 110 及 111 年度將維持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綜上評估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根據本公司所編製之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12 月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股權投資計畫。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 前三季	預估募資後 (尚未轉換)(註1)	預估募資後 (全數轉換)(註1)
營業淨利(A)	185,345	190,885	555,424	555,424	555,424
利息費用(B)(註2)	-	276	74	74	74
財務槓桿度(倍)=A/(A-B)	1.00	1.00	1.00	1.00	1.00
負債比率(%)	16.34	35.97	22.95	39.90	15.24

註 1：本公司預計 110 年 12 月底資金募集完成，假設募資後之財務數字與 110 年第三季相同進行設算。

註 2：財務成本中屬於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A.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企業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若企業沒有舉債，則財務槓桿度等於 1，若有舉債，其值大於 1，值若愈大，表示財務風險過大，此係基於營業利益為正數且大於利息費用之前提上才能成立，若財務槓桿度數值小於 1、負值，則顯示營業利益已不足以抵償當期利息費用，

財務風險其實更大，因此營業淨利為負數，則財務槓桿度不具意義。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財務槓桿度均為 1 倍，尚稱穩定，未有信用過度擴張之情形。惟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將可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以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避免未來因業績成長導致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故確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B. 負債比率

在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 108 年底、109 年底及 110 年第前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16.34%、35.97%及 22.95%，基於本公司預期未來年度營運規模仍將持續成長，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勢必增加，若以銀行借款來支應其所需之週轉金，不僅會增加利息負擔並提高負債比率，亦會影響本公司對於資金運用的靈活度與穩定度，進而提高財務風險，轉換公司債雖亦屬負債性質，然而未來隨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可誘使債權人陸續執行轉換之情況下，將可逐漸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比率，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預估本次籌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將由 22.95%下降至 15.24%(轉換後)，對強化財務結構有直接正面之效果，故本次籌資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共計新台幣 808,000 仟元，其中 83,889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註 2)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起(註)	訖				111 年度	以後年度
遠東銀行	0.85%	110.08.10	111.08.10	營運週轉	27,990	27,990	198	238
第一銀行	0.70%	110.08.05	111.08.05	營運週轉	27,971	27,971	163	196
花旗銀行	0.70%	110.07.07	111.07.07	營運週轉	27,928	27,928	163	195
合計					83,889	83,889	524	629

註 1：為銀行借款額度契約期間。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求而向銀行動撥借款，借款額度到期前可循環動撥，借款期間為 3 個月，到期後續借。借款契約動撥之始日皆為 110.08.27。

註 2：係最近期支付利息之計息利率。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籌資預計用於償還之短期銀行借款共計 83,889 仟元，其原借

款用途主要係為供營運週轉使用之資金。由於電子貨架標籤需求不斷攀升，致本公司電子貨架標籤驅動 IC 出貨需求成長，另隨著全球 COVID-19 疫苗接種率提高，疫情逐步趨緩，使得訂單需求及出貨逐步回溫，STN 顯示器驅動 IC 成功獲得車用、工控及醫療等客戶拉貨增長影響，營收及獲利大幅上升，本公司在營運規模逐年擴大下，為支付貨款等營運所需資金，110 年 8 月遂向銀行辦理融資借款作為因應，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應屬必要且合理。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8~9 月	110 年 8~9 月	去年同期 差異(%)	110 年 8 月	110 年 9 月	上月差異 (%)
營業收入	235,459	497,584	111.33	231,513	266,071	14.93
營業毛利	87,844	296,902	237.99	136,670	160,232	17.24
稅前淨利	25,012	214,038	755.74	92,903	121,135	32.38

本公司預計於 110 年底完成募集發行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其中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主要係支應營運週轉所需。由上表觀之，本公司 109 年 8~9 月及 110 年 8~9 月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235,459 仟元、497,584 仟元及 25,012 仟元、214,038 仟元，110 年 8 月及 9 月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231,513 仟元、266,071 仟元及 92,903 仟元、121,135 仟元，營收及獲利皆較前期成長，主要係隨著 COVID-19 疫情期間及後疫情時代人們對於網路購物的接收度及依賴增加，使得實體零售店業績受到影響，為降低人工更換標籤的時間及成本以維持更好的毛利，以及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率朝向 AI 智能自動化發展趨勢，故產生出智慧貨架商機，美國 Walmart 及歐洲 Schwarz 等大型零售商持續擴大電子貨架標籤使用率，使得電子貨架標籤需求不斷攀升，致本公司電子貨架標籤驅動 IC 出貨需求成長；另隨著全球 COVID-19 疫苗接種率提高，疫情逐步趨緩，使得訂單需求及出貨逐步回溫，STN 顯示器驅動 IC 成功獲得車用、工控及醫療等客戶拉貨增長影響。故本次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效益應屬顯現，其原借款用途對營運週轉實有其正面效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其原借款用途之效益亦屬合理顯現。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編製之 110 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股權投資計畫，未有達本次募集資金百分之六十(808,000 仟元*60%=484,800 仟元)之情事，故不適用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評估。

- 4.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

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961,944	1,040,579	1,146,845	936,955	1,383,935	1,833,5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760	66,441	61,123	65,572	344,412	386,351
無形資產		16,209	6,258	19,801	14,867	9,714	33,532
其他資產		141,409	151,838	199,333	314,256	304,891	541,357
資產總額		1,191,322	1,265,116	1,427,102	1,331,650	2,042,952	2,794,8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4,676	251,119	289,185	232,256	421,126	742,199
	分配後	270,514	315,119	385,185	257,856	466,877	—
非流動負債		622	—	6,455	2,393	387,588	61,9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5,298	251,119	295,640	234,649	808,714	804,186
	分配後	271,136	315,119	391,640	260,249	854,46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56,024	1,013,997	1,131,462	1,097,001	1,174,708	1,941,327
股本		632,969	632,997	634,175	639,175	653,591	744,500
資本公積		52,581	55,183	58,540	60,617	63,058	314,3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7,664	331,368	445,051	409,839	497,339	897,189
	分配後	241,826	267,368	349,051	384,239	451,588	—
其他權益		(5,706)	(5,551)	(6,304)	(12,630)	(8,898)	15,671
庫藏股		(1,484)	—	—	—	(30,382)	(30,382)
非控制權益		—	—	—	—	59,530	49,30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56,024	1,013,997	1,131,462	1,097,001	1,234,238	1,990,635
	分配後	920,186	949,997	1,035,462	1,071,401	1,188,487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1,251,665	1,207,433	1,294,711	1,195,929	1,338,872	1,893,109
營業毛利	582,946	522,217	576,441	455,366	536,528	941,633
營業利益	161,203	135,576	175,465	97,215	143,416	513,7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43	(28,999)	(2,139)	(15,186)	(1,349)	(9,352)
稅前淨利	167,046	106,577	173,326	82,029	142,067	504,36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1,011	90,390	176,977	78,110	121,188	435,27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141,011	90,390	176,977	78,110	121,188	435,275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稅後淨額	(7,941)	(4,427)	1,931	(2,864)	934	23,3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070	85,963	178,908	75,246	122,122	458,66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1,011	90,390	176,977	78,110	113,257	445,60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7,931	(10,3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3,070	85,963	178,908	75,246	114,191	468,9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7,931	(10,326)
每股盈餘	2.28	1.45	2.79	1.23	1.74	6.5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852,107	902,521	1,005,630	813,507	1,082,7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518	49,024	38,975	44,190	299,243
無形資產		12,885	3,422	17,597	13,303	5,404
其他資產		271,540	306,631	354,074	440,192	447,154
資產總額		1,194,050	1,261,598	1,416,276	1,311,192	1,834,50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7,404	247,601	278,359	213,585	300,427
	分配後	273,242	311,601	374,359	239,185	346,178
非流動負債		622	—	6,455	606	359,3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8,026	247,601	284,814	214,191	659,795
	分配後	273,864	311,601	380,814	239,791	705,5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56,024	1,013,997	1,131,462	1,097,001	1,174,708
股本		632,969	632,997	634,175	639,175	653,591
資本公積		52,581	55,183	58,540	60,617	63,0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7,664	331,368	445,051	409,839	497,339
	分配後	241,826	267,368	349,051	384,239	451,588
其他權益		(5,706)	(5,551)	(6,304)	(12,630)	(8,898)
庫藏股票		(1,484)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56,024	1,013,997	1,131,462	1,097,001	1,174,708
	分配後	920,186	949,997	1,035,462	1,071,401	1,128,95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1,245,315	1,185,865	1,270,570	1,162,878	1,203,476
營業毛利		575,728	508,434	563,287	439,345	467,573
營業利益		230,064	215,639	265,952	185,345	190,8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550)	(101,581)	(79,715)	(102,561)	(61,434)
稅前淨利		170,514	114,058	186,237	82,784	129,451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141,011	90,390	176,977	78,110	113,25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141,011	90,390	176,977	78,110	113,25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941)	(4,427)	1,931	(2,864)	9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070	85,963	178,908	75,246	114,191
每股盈餘		2.28	1.45	2.79	1.20	1.7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事。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廖婉怡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廖婉怡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廖婉怡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廖婉怡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廖婉怡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四)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比率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 9月30日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75	19.85	20.72	17.62	39.59	28.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32.25	1,526.16	1,861.68	1,320.61	423.12	488.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09.9	414.38	396.58	403.41	328.63	247.05
	速動比率	263.87	298.99	278.5	253.26	253.12	189.83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36	6.41	6.42	5.56	5.89	7.86
	平均收現日數	50	57	57	66	62	46
	存貨週轉率(次)	2.21	2.27	2.37	2.22	2.61	3.8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4	5.42	4.63	5.25	6.45	5.84
	平均銷貨日數	165	161	154	164	173	1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53	17.47	20.30	16.59	5.81	6.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2	0.98	0.96	0.87	0.79	1.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66	7.36	13.15	5.66	8.42	27.80
	權益報酬率(%)	15.9	9.18	16.5	7.01	12.51	32.3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6.43	16.79	27.33	12.83	21.74	67.75
	純益率(%)	11.27	7.49	13.67	6.53	10.61	26.64
	每股盈餘(元)	2.28	1.45	2.79	1.20	1.74	6.5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4.03	79.31	50.96	38.00	86.86	60.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7.08	150.32	116.29	129.12	127.12	135.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97	13.25	6.02	註7	17.60	16.8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9	2.65	2.12	2.31	2.42	1.5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1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財務結構比率：109 年度因動撥銀行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以充實營運資金，使 109 年度總負債增加幅度高於總資產增加幅度，致 109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因考量人員擴充及節省未來租金費用而購置之自有廠辦大樓已於 109 年度驗收並交屋完成，使 10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8 年度上升，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
- 2.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因 109 年度終端客戶需求增加而增加進貨量，致營業成本較 108 年度增加，雖 109 年度之應付帳款較 108 年度增加，惟較 107 年度之應付帳款為低，故拉低平均應付帳款水平，致 109 年應付款項週轉率較 108 年度為高。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因購置之自有廠辦大樓於 109 年度驗收並交屋完成，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8 年度降低。
- 4.獲利能力比率：係因 109 年度盈餘較 108 年度增加，故各比率均較 108 年度上升。
- 5.現金流量比率：109 年第三季起因疫情趨緩，使業績回溫，故稅前淨利較前期成長，使得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提升，致現金流量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個體財務比率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93	19.63	20.11	16.34	35.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62.13	2,068.37	2,919.61	2,051.58	464.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58.93	364.51	361.27	380.88	360.39
	速動比率	225.48	257.27	248.57	240.45	276.71
	利息保障倍數	-	-	-	-	146.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5	6.1	6.13	5.35	5.34
	平均收現日數	52	60	60	68	68
	存貨週轉率（次）	2.31	2.38	2.50	2.40	2.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6	5.46	4.68	5.35	6.24
	平均銷貨日數	158	154	146	152	1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55	22.26	28.88	25.16	6.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1	0.97	0.95	0.85	0.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62	7.36	13.22	5.73	7.20
	權益報酬率（%）	15.90	9.18	16.50	7.01	9.9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6.98	17.96	29.37	12.95	19.81
	純益率（%）	11.32	7.62	13.93	6.72	9.41
	每股盈餘（元）	2.28	1.45	2.79	1.20	1.7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3.21	106.67	83.59	84.83	117.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9.39	208.9	172.91	188.21	169.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1.86	18.97	12.49	6.40	18.8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9	2.00	1.69	1.89	1.9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財務結構比率：109 年度因動撥銀行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以充實營運資金，使 109 年度總負債增加幅度高於總資產增加幅度，致 109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因考量人員擴充及節省未來租金費用而購置之自有廠辦大樓已於 109 年度驗收並交屋完成，使 10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8 年度上升，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
- 2.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因 109 年度依經濟部所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之案件，向銀行取得振興資金貸款及營運資金貸款，致 109 年度新增利息費用。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因購買之自有廠辦大樓於 109 年度驗收並交屋完成，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8 年度降低。
- 4.獲利能力比率：係因 109 年度盈餘較 108 年度增加，故各比率均較 108 年度上升。
- 5.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109 年第三季起因疫情趨緩，使業績回溫，故稅前淨利較前期成長，使得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提升，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較 108 年度上升。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div$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div$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div$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365\div$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div$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div$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365\div$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div$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div$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times(1 - \text{稅率})$] $\div$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div$ 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稅後純益 $\div$ 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 $=$ 稅後損益 $\div$ 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div$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div$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div$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div$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div$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div$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6,276	32.61	222,145	16.68	444,131	199.93	主係因動撥銀行短期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3,339	7.02	120,891	9.08	22,448	18.57	主係將可轉換公司債之部分資金轉至定期存款及受限制資產所致。
存貨	278,154	13.62	337,547	25.35	(59,393)	(17.60)	主係因 109 年度終端客戶需求回升致存貨去化速度較快。
其他流動資產	39,998	1.96	14,946	1.12	25,052	167.62	主係因 109 年底各供應商產能滿載，因需向廠商預留產能，故需預先支付部分款項，致預付貨款增加。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874	1.51	4,973	0.37	25,901	520.83	主係 109 年度依中長期策略增加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501	1.74	-	-	35,501	100.00	係設定質押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47,549	3.57	(47,549)	(100.00)	主係 108 年度增加投資合資公司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109 年度無此情事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4,412	16.86	65,572	4.92	278,840	425.24	主係購置自有之廠辦大樓於 109 年度完成驗收並交屋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604	1.11	79,035	5.94	(56,431)	(71.40)	主係 108 年度依工程進度預付新廠辦購置房地款，109 年無此情事所致。

會計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短期借款	66,476	3.25	-	-	66,476	100.00	主係 109 年度依經濟部所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之案件，向銀行取得振興資金貸款及營運資金貸款。
合約負債－流動	27,981	1.37	2,735	0.21	25,246	923.07	主係因 109 年 9 月取得超炫公司股權，並將其列為子公司。而超炫公司主要業務為 IC 設計及開模，其多屬預收性質，故整體合約負債－流動較 108 年度增加。
應付帳款	142,471	6.97	106,351	7.99	36,120	33.96	主係因 109 年度終端客戶需求回升而增加進貨所致。
其他應付款	106,533	5.21	73,620	5.53	32,913	44.71	主係因 109 年度淨利增加致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增加所致。
應付公司債	339,215	16.60	-	-	339,215	100.00	主係 109 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長期借款	24,618	1.21	-	-	24,618	100.00	主係子公司超炫公司因於 106 年度甫成立，需有較多之銀行借款以充實營運資金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755	1.16	2,393	0.18	21,362	892.69	主係該公司於 109 年度續約內湖辦公室，因折現攤提重新計算，故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
未分配盈餘	497,339	24.34	409,839	30.78	87,500	21.35	主係 109 年度度淨利增加所致。
庫藏股票	(30,382)	(1.49)	-	-	(30,382)	100.00	係 109 年度於董事會通過買回庫藏股以轉讓予員工。
非控制權益	59,530	2.91	-	-	59,530	100.00	係取得超炫子公司 46.928% 股權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營業收入淨額	1,338,872	100.00	1,195,929	100.00	142,943	11.95	主係 109 年度營運狀況較 108 年度為佳。
營業毛利	536,528	40.07	455,366	38.08	81,162	17.82	
營業淨利	143,416	10.71	97,215	8.13	46,201	47.52	
稅前淨利	142,067	10.61	82,029	6.86	60,038	73.19	
本年度淨利	121,188	9.05	78,110	6.53	43,078	55.15	

資料來源：經會計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1,134	25.68	147,500	11.25	323,634	219.41	主係因動撥銀行短期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存貨	228,379	12.45	295,438	22.53	(67,059)	(22.70)	主係因 109 年度終端客戶需求回升致存貨去化速度較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874	1.68	4,973	0.38	25,901	520.83	主係 109 年度依中長期策略增加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501	1.94	-	-	35,501	100.00	係設定質押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243	16.31	44,190	3.37	255,053	577.17	主係購置自有之廠辦大樓於 109 年度完成驗收並交屋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50	0.61	75,781	5.78	(64,531)	(85.15)	主係 108 年度依工程進度預付新廠辦購置房地款，109 年度無此情事所致。
短期借款	29,080	1.59	-	-	29,080	100.00	主係 109 年度依經濟部所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之案件，向銀行取得振興資金貸款及營運資金貸款。
應付帳款	134,896	7.35	100,836	7.69	34,060	33.78	主係因 109 年度終端客戶需求回升而增加進貨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053	2.29	22,185	1.69	19,868	89.56	主係 109 年度淨利增加致本期所得稅負債隨之增加。
應付公司債	339,215	18.49	-	-	339,215	100.00	主係 109 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20,153	1.10	606	0.05	19,547	3,225.58	主係 109 年度續約內湖辦公室，因折現攤提重新計算，故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
保留盈餘	497,339	27.11	409,839	31.26	87,500	21.35	主係 109 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庫藏股票	(30,382)	(1.66)	-	-	(30,382)	(100.00)	係 109 年度於董事會通過買回庫藏股以轉讓予員工。

會計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1,281)	(5.92)	(111,094)	(9.55)	39,813	(35.84)	主係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109 年度淨損較前期減少所致。
稅前淨利	129,451	10.76	82,784	7.12	46,667	56.37	主係 109 年度營運狀況較 108 年度為佳。
本年度淨利	113,257	9.41	78,110	6.72	35,147	4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4,191	9.49	75,246	6.47	38,945	51.76	

資料來源：經會計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2.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3.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383,935	936,955	446,980	47.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4,412	65,572	278,840	425.24
其他資產	314,605	329,123	(14,518)	(4.41)
資產總額	2,042,952	1,331,650	711,302	53.42
流動負債	421,126	232,256	188,870	81.32
非流動負債	387,588	2,393	385,195	16,096.74
負債總額	808,714	234,649	574,065	244.65
股本	653,591	639,175	14,416	2.26
資本公積	63,058	60,617	2,441	4.03
保留盈餘	497,339	409,839	87,500	21.35
其他權益	(8,898)	(12,630)	3,732	(29.55)
庫藏股票	(30,382)	-	(30,382)	(100.00)
非控制權益	59,530	-	59,530	100.00
權益總額	1,234,238	1,097,001	137,237	12.51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 (一)流動資產：主係因動撥銀行短期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購置自有之廠辦大樓於 109 年度完成驗收並交屋所致。
- (三)資產總額：係因上述流動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所致。
- (四)流動負債：主係 109 年度依經濟部所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之案件，向銀行取得短期資金借款；以及因 109 年度淨利增加致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增加所致。
- (五)非流動負債：主係 109 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 (六)負債總額：係因上述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之變動所致。
- (七)保留盈餘：主係 109 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 (八)庫藏股票：係 109 年度於董事會通過買回庫藏股以轉讓予員工。
- (九)非控制權益：係取得超炫子公司 46.928%股權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338,872	1,195,929	142,943	11.95
營業成本	802,344	740,563	61,781	8.34
營業毛利	536,528	455,366	81,162	17.82
營業費用	394,966	366,088	28,878	7.89
其他收益及費損	1,854	7,937	(6,083)	(76.64)
營業利益	143,416	97,215	46,201	47.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9)	(15,186)	13,837	(91.12)
稅前淨利	142,067	82,029	60,038	73.19
所得稅費用	20,879	3,919	16,960	432.76
本期淨利	121,188	78,110	43,078	55.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34	(2,864)	3,798	(132.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122	75,246	46,876	62.30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一)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係 109 年度業績逐漸提升，致訂單需求量及進貨量皆逐漸增加，加上產品原物料價格紛紛調漲，故陸續提高各產品之單價，致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增加。

(二)營業費用：主係因 109 年 9 月取得超炫公司股權，並將其列為子公司，致 109 年度之營業費用較 108 年度為多，加上 109 年度業績增加，員工紅利及獎金費用皆增加所致。

(三)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 109 年度營運狀況較 108 年度為佳。

(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損失較 108 年度減少；以及 109 年度取得經濟部依據「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提供之政府補助收入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另本公司財務尚屬健全，透過長期資金來源以支應相關支出，應無資金不足之情事，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亦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09 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3)	全年來自籌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4)	匯率 變動影 響數(5)	期末現金餘額 (1)+(2)+(3)+ (4)+(5)
222,145	365,777	(286,486)	380,247	(15,407)	666,276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本期淨利增加，及因淨利增加致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本期購買自有廠辦大樓所致。 (3)籌資活動：主係本期動撥銀行短期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111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非融資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融資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 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86,826	(576,640)	(73,510)	(363,324)	無	請詳下列第 2 點說明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未來一年因應營運所需、產能預留保證金支出致現金剩餘金額不足。 2.預計現金不足情形因應方式：擬藉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因應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基於永續經營及營運成長性考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

2.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09 年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控股投資	(31,526)	主係轉投資子公司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及 Ultrachip HK Limited 因新產品及新市場開發需要，致產生虧損 31,526 仟元	本集團轉投資皆為長期策略投資，投資標的以整合相關產業為主，以專注本業之發展，同時審慎評估投資前後之效益，並不斷調整經營策略，以因應市場經濟情勢變化，維持公司獲利能力
超核感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36,468)	超核感公司主要產品為光感測器驅動 IC 產品，由於光感測產品在後段製程開發不易，加以該公司缺乏指標性客戶致產品在市場上推廣不易，故目前仍未獲利。	目前產品已開始小量出貨，110 年度獲利狀況應可獲得改善，有機會在未來 3 年內達損益兩平
Ultrachip Inc. (U.S.A.)	產品開發及技術服務	(USD 117)	因營運資金考量及組織架構調整已無實質營運，致產生虧損 USD 117 仟元	因營運資金考量及組織架構調整，於 109 年 8 月清算完結。
Ultrachip HK Limited	控股投資	(USD 260)	主係轉投資子公司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本期因新產品及新市場開發需要，致產生虧損 USD 260 仟元	未來將持續開發大陸境內銷貨之訂單，以提高該轉投資公司之獲利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IC 銷售及售後服務	(20,452)	上海晶鴻主要係協助客戶技術支援及產品售後服務，因需求較低，故呈現虧損情形	未來將持續開發大陸境內銷貨之訂單，以提高該轉投資公司之獲利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IC 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	(7,863)	東莞晶宏主要負責大陸市場的開發及產品銷售，由於晶宏集團目前主要係以台灣接單出貨，由大陸孫公司出貨比重不高，故近幾年皆呈現虧損情形	未來將持續開發大陸境內銷貨之訂單，以提高該轉投資公司之獲利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	投資控股公司	(10,299)	Ultra Display(Cayman)Ltd.公司及其 100%再轉投資之子公司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致力於 AMOLED 產品技術之開發，目前營收來源以提供國內外客戶客製化 IC 設計服務收入為主，惟公司目前研發相關成本開銷金額較高，故尚無法達到損益兩平，故呈現虧損。	因營運資金考量及組織架構調整，於 109 年 9 月清算完結。
超炫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7,012	主要致力於 AMOLED 產品技術之開發，目前營收來源以提供國內外客戶客製化 IC 設計服務收入為主。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將依循公司經營策略，配合執行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107 年	無	—
108 年	無	—
109 年	無	—

2.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估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JPS Group Holdings, Ltd(BVI)(以下簡稱 JPS)未來各年度之增資；JPS 不得放棄對 Ultrachip HK Limited(以下簡稱 Ultrachip HK)、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Ultrachip Inc. (USA)未來各年度之增資、Ultrachip HK 不得放棄未來對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該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且本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目前執行情形：已依承諾事項內容辦理。

(二)承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目前執行情形：已依承諾事項內容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 2.依本公司 109 年度申報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之 109 年 11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2275 號第十項辦理。

(1)購買自有廠辦大樓之執行效益

①部門整合及提昇整體管理效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台元科技園區廠辦大樓	使用狀態	使用單位
竹北市台元二街 8 號 7 樓之 1	自用	研發及設計中心、品保處
竹北市台元二街 8 號 7 樓之 2	自用	研發及設計中心、品保處
竹北市台元二街 8 號 7 樓之 3	自用	研發及設計中心、品保處
竹北市台元二街 8 號 7 樓之 4	自用	研發及設計中心、品保處
竹北市台元二街 8 號 7 樓之 5	自用	研發及設計中心、品保處
竹北市台元二街 8 號 7 樓之 6	出租	超炫公司
竹北市台元二街 8 號 7 樓之 7	出租	超炫公司
竹北市台元二街 8 號 7 樓之 8	出租	超炫公司
竹北市台元二街 8 號 7 樓之 9	出租	超炫公司
竹北市台元二街 8 號 7 樓之 10	自用	研發及設計中心、品保處

註：竹北市台元二街 8 號 7 樓共 10 戶，其中 7 樓之 6~9 共 4 戶，110/5/1 出租超炫公司。

註：竹北市台元二街 8 號 B1~B3 共 45 格停車位，其中 10 格停車位，110/7/1 出租超炫公司。

本公司於新竹竹北市台元科技園區之廠辦大樓，分別位於竹北市台元二街 8 號 7 樓之 1~10 共 10 戶，其可使用辦公室總坪數約為 939.18 坪、B1~B3 共 45 格停車位。本公司運用該次籌資款項購置自有廠辦大樓，其中竹北市台元二街 8 號 7 樓之 6~9 共 4 戶(325.27 坪)及 B1~B3 共 10 格停車位，分別於 110 年 5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出租予轉投資公司超炫公司使用，房屋月租金 307,380 元，停車位月租金 30,000 元，另原新竹辦公室單位如研發及設計中心、品保處於 110 年 7 月即陸續搬遷至位於新竹台元科技園區七樓廠辦作業，7 樓之 1~5 及 10 供本公司之研發及設計中心、品保處使用，搬遷完畢後則不再續租原新竹辦公室以節省租金成本。

本公司 110 年前三季之單季營收分別為 449,430 仟元、511,480 仟元及 742,574 仟元，隨著 COVID-19 疫情期間及後疫情時代人們對於網路購物的接收度及依賴增加，使得實體零售店業績受到影響，為降低人工更換標籤的時間及成本以維持更好的毛利，以及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率朝向 AI 智能自動化發展趨勢，故產生出智慧貨架商機，美國 Walmart 及歐洲 Schwarz 等大型零售商持續擴大電子貨架標籤使用率，使得電子貨架標籤需求不斷攀升，致本公司電子貨架標籤驅動 IC 出貨需求成長；另隨著全球 COVID-19 疫苗接種率提高，疫情逐步趨緩，使得訂單需求及出貨逐步回溫，STN 顯示器驅動 IC

成功獲得車用、工控及醫療等客戶拉貨增長，亦推動本公司業績大幅成長，致本公司配合擴大其營運規模，該次購置廠辦大樓確能滿足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之需求，基於辦公使用空間之完整性及為集團未來業務擴充預留空間，以達集團最適之使用空間，及經營管理之便利性及最大效能，使本公司各部門或集團內子公司之空間得以整合規劃，提高空間運用效率，其效益業已顯現。

②節省租金支出

本公司該次為部門整合及提昇整體管理效率考量，所增購置新的廠辦大樓—台元科技園區竹北市台元二街 8 號 7 樓，共 939.18 坪及 45 格停車位，考量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張而增加辦公空間需求及集團內公司各項新產品將陸續量產，需配合存貨增加擴建存貨庫房，並增加工程實驗室空間，原租賃空間使用已無法滿足未來營運之需求，如未購置辦公處所，則勢必須以承租方式取得辦公空間。

本公司出租予超炫公司租賃契約之每坪每月租金約 0.945 仟元及每個停車位每月租金 3 仟元，經詢問台元科技園區管委會租賃行情，該園區辦公室每坪每月租金約 0.90~1 仟元、每個停車位每月租金行情約 3 仟元，其出租給關係人之每月租金價格尚在合理區間價格內。經評估每年可產生約 12,675 仟元之租金節省效益，扣除本公司購置廠辦大樓、裝潢工程及辦公設備之相關折舊費用，估算平均每年可貢獻 5,142 仟元之租金效益，有助於降低公司營運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及以後
節省年租金(註 1)	12,675
建築物攤銷成本(註 2)	3,534
裝潢工程攤銷成本(註 3)	3,999
合計	5,142

註：為便於計算租金效益，因此折舊計算期間以一年（即以年初折舊為假設基礎）估算，計算如下：

註 1：以購買地區之房屋租金行情、實際出租租金及購買面積計算節省之年租金。(自用 613.91 坪*1 仟元+出租 325.27 坪*0.945 仟元+45 個*3 仟元)*12 個月)

註 2：建物取得成本為 176,709 仟元(建物及車位價款)，依 50 年進行折舊攤銷，每年攤銷金額為 3,534 仟元(176,709 仟元/50 年)。

註 3：支應之裝潢工程及辦公設備約為 39,987 仟元，10 年內攤銷完畢

本公司購置廠辦大樓確能節省租金支出，此外，該廠辦大樓地理位置交通便捷，為全新完工之企業總部，勢必帶動此區域之整體發展，進而帶動租金上揚，其租金節省效益經評估尚屬合理。

(2)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之執行效益

①降低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9/9/30 (籌資前)	109/12/31 (籌資後)	110/3/31 (籌資後)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每季期間)	125	81	16
短期借款	56,770	29,080	3,730

本公司 109 年 11 月資金募集完成後，隨即於 109 年第四季及 110 年第一季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30,000 仟元及 26,770 仟元，於 109 年第四季及 110 年第一季將 53,909 仟元及 26,091 仟元投入充實營運資金，就本公司 109 年第三季募資前與 110 年第一季募資後比較，短期借款已由 56,770 仟元降至 3,730 仟元，單季銀行利息支出亦由 125 仟元降至 16 仟元，故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節省銀行利息支出及降低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顯現。

②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9/9/30 (籌資前)	109/12/31 (籌資後)	110/3/31 (籌資後)
基 本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845,358	1,082,702	1,146,376
	流動負債	246,754	300,427	292,753
	負債總額	268,490	659,795	657,076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9.28	35.97	34.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2.59	360.39	391.58
	速動比率(%)	227.01	276.71	322.98

本公司 109 年 11 月資金募集完成後，隨即於 109 年第四季及 110 年第一季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30,000 仟元及 26,770 仟元，於 109 年第四季及 110 年第一季將 53,909 仟元及 26,091 仟元投入充實營運資金，用以支付購料所需資金及日常營運周轉金，就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觀之，負債比率由 109 年第三季籌資前之 19.28%上升至 110 年第一季籌資後之 34.34%，係因前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尚未完全轉換，經核閱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個體報表，該轉換公司債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已無流通在外餘額，債券持有人已全數行使轉換權，負債比率下降至 22.95%，財務結構較轉換前有所好轉；而在償債能力表現方面，籌資後 110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391.58%及 322.98%，均較籌資前 109 年第三季之 342.59%及 227.01%提升，顯見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對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亦著實顯現。

③提升公司營收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個體營收 449,430 仟元較去年同期 270,868 仟元大幅增加 178,562 仟元，大幅成長 65.92%，每股盈餘 1.12 元，主要係隨著 COVID-19 疫情期間及後疫情時代人們對於網路購物的接收度及依賴增加，使得實體零售店業績受到影響，為降低人工更換標籤的時間及成本以維持更好的毛利，以及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率朝向 AI 智能自動化發展趨勢，故產生出智慧貨架商機，美國 Walmart 及歐洲 Schwarz 等大型零售商持續擴大電子貨架標籤使用率，使得電子貨架標籤需求不斷攀升，致本公司電子貨架標籤驅動 IC 出貨需求成長；另隨著全球 COVID-19 疫苗接種率提高，疫情逐步趨緩，使得訂單需求及出貨逐步回溫，STN 顯示器驅動 IC 成功獲得車用、工控及醫療等客戶拉貨增長影響，故其效益應已顯現。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 12 次(A)，董事、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徐豫東	12	0	100.00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璟琛	12	0	100.00	
董事	周志誠	12	0	100.00	
獨立董事	黃秋永	12	0	100.00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	12	0	100.00	
獨立董事	王鶴偉	12	0	100.00	
獨立董事	徐建華	1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董意見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
109.2.14	第八屆第四次	1.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無	不適用
109.6.5	第八屆第七次	1.第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於員工案。	無	不適用
109.7.31	第八屆第八次	1.訂定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案。 2.Ultrachip Inc.公司(美國晶宏)清算案。	無	不適用
109.8.20	第八屆第九次	1.第四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於員工案。	無	不適用
109.10.06	第八屆第十次	1.本公司為購置不動產、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2.修訂「第四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案。	無	不適用
109.11.13	第八屆第十一次	1.修訂「會計制度」部分條文案。	無	不適用
110.02.26	第八屆第十二次	1.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2.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4.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修訂「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不適用
110.04.28	第八屆第十三次	1.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2.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無	不適用
110.10.22	第八屆第十五次	1.終止為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2.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9.04.24 董事會審查民國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所有董事均為本案利害關係人，皆依法已個別主動迴避討論及決議，經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109.06.05 董事會審查第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董事長徐豫東先生兼本公司

經理人，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 109.07.31 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提昇董事會運作之功能。每年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分別就董事會的 5 大項構面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核。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 年 一 次	109.01.01~ 109.12.31	董事會 績效評 估、 個別董事 成員績效 評估	董事會 內部評估	(1) 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優等
				(2) 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 成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優等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任何重大議案均提至董事會討論外，亦依性質提報審計委員會，徵詢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取得共識同意後執行之，重大議案董事會通過後均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予以公告，資訊透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9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秋永	9	0	100.00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	9	0	100.00	
獨立董事	王鶴偉	9	0	100.00	
獨立董事	徐建華	9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事項
第二屆 第三次 109.2.14	1.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	無異議通過	無
	2. 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自行評估」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並持續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		
	4. 本公司會計師報酬案		
第二屆 第五次 109.7.31	1.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通過	無
	2. Ultrachip Inc. 公司(美國晶宏)清算案。		
第二屆 第八次 110.2.26	1.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	無異議通過	無
	2. 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自行評估」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本公司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5. 為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6.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7.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8. 修訂『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二屆 第九次 110.4.28	1.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異議通過	無
	2.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第二屆 第十次 110.7.20	1.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通過	無
第二屆 第十一次 110.10.22	1.終止為子公司資金貸與	無異議通過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當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當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股務作業」，責成相關部門專責處理股東、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股務業務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且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依股務代辦機構定期提供股東名冊，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揭露主要股東相關資訊及確保經營權穩定。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相互財務業務作業規範」、「子公司監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並定期執行內部稽核，已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且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	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以防範內線交易之情形。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1.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董事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所有董事候選人係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2.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3項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3.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4項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 4.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4位獨立董事及3位董事，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等领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屬自願設立，協助監督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內部控制有效實施、相關法令規定遵循及辨認評估風險管控，以強化公司治理。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於109.07.31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109年度之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0.02.26董事會報告。其評估之結果將作為薪酬委員會討論董監績效及薪資報酬的依據，由薪酬委員會通過，並送董事會討論同意。	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年度評估結果已提報110.02.26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經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兩位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請參閱下表)，足堪擔任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函。另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及利害關係者需迴避。會計師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無顯著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一)本公司經109年7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財會行政處王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王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會行政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	無顯著差異。
	V	(二)公司治理主管及承辦人員主要職責為： 1.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獨立性、公司透明度及法令遵循與內部控制制度落實。 3.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4.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5.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7.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無顯著差異。
	V	(三)109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1.2.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1.3.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無顯著差異。

	V	2.1.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2.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維護投資人關係：視需要安排董事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4.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四)公司治理主管109年度進修情形如下表：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因屬初任者，將於110年度完成18小時之進修時數，其餘進修課程請詳下表。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由專人負責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並留有聯繫方式。	無顯著差異。
	V		(二)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即時得知本公司之營運訊息。	無顯著差異。
	V		(三)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溝通管道。	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之股務代辦機構-福邦證券，代為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顯著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www.ultrachip.com，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1.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之網路相關資訊申報作業，並設有發言人負責處理公司對外溝通管道。 2.本公司歷次法人說明會訊息均於公司網站公告，並將開會過程放置於公司網站。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每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對待員工皆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無顯著差異。
	V		(二)僱員關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補助及活動。	無顯著差異。
	V		(三)投資者關係：設置相關部門專責處理股東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與股東皆能維持良好互動關係。	無顯著差異。
	V		(四)供應商關係：與供應商皆能維持良好互動關係。	無顯著差異。
	V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無顯著差異。
	V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已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規劃董事及監察人進行相關專業課程之進修，董事108年度進修情形請參閱下表。	無顯著差異。
	V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無顯著差異。
	V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皆能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無顯著差異。
	V		(九)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相關資訊皆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顯著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109年度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上櫃公司21%至35%，將針對尚未得分的部分持續改善。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財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黃秋永			v	v	v	v	v	v	v	v	v	v	v	1(註3)	—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			v	v	v	v	v	v	v	v	v	v	v	—	—
獨立董事	王鶴偉			v	v	v	v	v	v	v	v	v	v	v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 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獨立董事黃秋永亦擔任鎰勝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及聲寶(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11日至111年6月10日，109年度及110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秋永	4	0	100.00	
委員	Jonathan Ross	4	0	100.00	
委員	王鶴偉	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一)環境保護：本公司主要為IC的設計研發，並未直接製造生產，但本公司了解環境永續的重要性，除了強化員工的環保意識，更持續推動公司內部相關節能減碳，提升各項資源的回收利用效率。 (二)產品責任：要求加工供應商務取得環境許可、批准及登記證書，並定期維護更新。亦要求供應商應識別及管理釋放到環境中會危害之化學及其他物，從而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的處理、儲存、使用回收、再用及棄置。 (三)勞雇關係：依年度計畫任用人員，編制人力需求，透過多元招募的管道，尋找符合本公司核心價值的優秀人才。重視人才的留任，透過面談，客觀的了解員工離職原因，除分析改善外，亦回饋給部門主管作人員管理。 (四)客戶隱私：嚴守遵守商業機密保密，不得探詢或蒐集不相關供應商及客戶營業秘密、商標、專利等智慧財產權，且客戶及供應商的保密協議不得洩於他人。 (五)本公司設置專責單位誠信經營推動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協助董事會查核及評估誠信經營的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行。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目標，更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是針對風險管理政策落實而訂定，內容皆依據政府相關法規配合制訂。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一)本公司已成立專職單位－企業社會推動小組，其職掌為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係由各處級單位主管擔任各組負責人，並任命總經理為委員會主席，除設有永續經營組負責推動小組的運作，評估公司營運、環境、社會之風險，綠色產銷供應鏈組負責產品對環境與社會的效益，供應商間的品質管控，人文關懷組對內對外法令資訊、相關教育訓練等。 (二)推動小組依計畫－落實執行－查核－檢討之運作，年終將各資料回饋給各組負責成員，並評估其因應的對策，同時訂定次年度之專案目標，由推動小組主席確認後推動執行。 (三)各組每半年向推動小組主席報告檢討運作成效，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議題，年度整理資料呈報董事會。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公司主要原物料為晶圓片，產製過程中若有任何不良品或是下腳料，均由合法之清運公司報廢回收。本公司主要為委外加工，並無生產實質造成環境影響之產物，不適用取得ISO14001、ISO50001或類似之環境或能源管理系統驗證，但仍建立下列管理規範： 1.依客戶要求登錄本公司禁用物質管制表，進行管控。 2.每年與供應商簽署不使用禁限用物質保證函。 3.本公司產品規劃要求(設計時/生產時)須審查。 4.本公司產品有害物質風險鑑別：要求供應商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 RoHS要求SGS/ICP_Report審查。 5.本公司產品有害物質削減計畫：如誤用時，需提出改善措施(如換材料/換廠商等)。 6.定期稽核/抽樣：ISO內稽/供應商稽核/抽樣送SGS。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致力於各種資源的利用效率，如：鼓勵員工自行攜帶瓷杯，減少紙杯使用；攜帶便當盒及環保筷，少用紙餐盒；信封及牛皮紙袋重複利用，做為公司內部傳輸文件袋、影印機及印表機使用環保碳粉等。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因氣候變遷快速，故著重經濟效益循環使用，日常辦公環境鼓勵資源重複利用，如電子發票導入、使用政府電子公文交換、文書用紙宣導雙面列印、影印機及印表機旁設置廢紙回收區，減少不必要的紙張浪費。夏日辦公室空調設置25度恆溫，訂定午休及下班關燈機制，節省電力使用，減緩地球暖化。	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1.本公司104年度到109年度之二氧化碳氣體年排放量分別約為378,684公斤CO₂e/度、373,285公斤CO₂e/度、350,849公斤CO₂e/度、361,351公斤CO₂e/度、323,444公斤CO₂e/度及306,253公斤CO₂e/度。 2.現今溫室氣體的排放來源為電力使用，且達 95%以上，因此以節能為減碳方法，積極推動各項節能計畫。以三年為一期，訂定下期之二氧化碳排放量及辦公室用電量每單位減少 2%，目前106年及108年二氧化碳氣體年排放量已達成既定目標。 3.本公司109年度用水量為1,221度，二氧化碳排放量183 CO₂/度；108及107年度用水量分別為1,260及1,243度， 二氧化碳排放量為189及200 CO₂/度。 4.本公司109年度廢棄物總量為528.4公斤；108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及688.64公斤712.08公斤。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之原則及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訂定相關規則，以利管理及員工遵循，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包含下列各點，並恪守當地之勞動相關法規： 1.禁用童工，不接受外包商或供應商雇用童工。 2.尊重員工自由，不接受外包商或供應商強制勞動。 3.提供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安全 and 健康。 4.鼓勵員工自組社團，提供完善的員工福利計劃。 5.建立平等的工作環境，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 6.尊重人權，保護隱私，不允許任何侮辱人格的行為。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1.彈性上下班，重視自主管理，年度績效考核升遷、調薪及各種獎勵績效制度，利潤共享，員工有分紅制度。 2.提供各種勞保、健保、退休金提撥，意外險、職災保險、團險，旅平險等保障，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另提供結婚、生育、停車位、喪葬補助及生日、三節、子女教育獎助學金。 3.重視員工內、外部專業教育訓練，提供多項社團活動及員工旅遊，並依法令規定給予產假、陪產假、育嬰假等。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1.公司辦公大樓出入口設有 24 HR 警衛或保全，並搭配樓層門禁卡管制，確保人員及財產安全。 2.辦公大樓每年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及電梯等各項公共區域機電檢修，以確保公共環境與設備之安全。 3.辦公室飲水機定期保養並更換濾心，確保員工飲用水潔淨安全。 4.公司定期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使員工及訪客均有安全的環境與保障。 5.公司每三年一次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並取得『自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 6. 109年舉辦1次消防講習演練及1次健康檢查。	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各部門，針對工作內容參與外部進修，以提升專業職能上的發展，同時不定期透過日常教育訓練，以建構完整而多元化的發展途徑。	無顯著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除親自拜訪外，也於公司網站提供產品聯絡窗口及電子郵件信箱。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申訴及建議的管道，秉持誠信原則，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於供應商管理辦法中訂定針對供應商"品質系統管理能力評核"，透過定期稽核合作供應商，確保供應商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以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如有涉及違反公司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五、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未來將考慮國際趨勢與市場變化，而依公司狀況適時編制。	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詳上述各欄。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定期對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83)北府社三字第099267號函奉准設立)捐贈，以提供弱勢族群關懷照顧、重大災難救援和急難救助。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於102.1.23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於104.2.13及105.7.29依法修訂並經董事會通過，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均秉持著誠信的理念執行及督導，以創造公司永續發展的經營環境。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中，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從事不公平的競爭行為、不當的捐贈或贊助、洩漏商業機密及損害利益關係人權益等不誠信行為，均有防範措施及教育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守則。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已依據相關法令訂定及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作業程序、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等。適用範圍含蓋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期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	無顯著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誠信經營狀況，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或明訂誠信事項。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設有人事評鑑委員會為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專職單位，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辦理規章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並由該單位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辦法」，防止利益衝突、提供申訴管道，對外可由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窗口檢舉，對內可具名或匿名檢舉，提供適當的獎酬。日常工作代理制度與客戶、廠商間合約，均訂有防止利益衝突相關條款。	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為有效管控不誠信的行為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在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均建立完整有效的控管機制；稽核人員每年依風險評估，將高風險項目列為年度查核計畫，並將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於每季董事會報告。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度進行內控自行評估作業，以確保制度及設計的有效性。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09年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相關法規、會計及內控制度等相關課程)計305人次，合計446小時。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皆有檢舉制度的相關規定，除此之外本公司更訂定懲戒及獎勵等相關辦法，員工可透過電話或信件等方式向專責單位檢舉。109年度並未有重大檢舉事項。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已訂定相關的保密機制，及檢舉之事項，檢舉受理、調查過程及結果均留存書面文件，相關程序可參考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辦法」。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人事評鑑委員會針對檢舉人員名單均採取保密措施，並保密檢舉案件由獨立管道查證，保護檢舉人。被檢舉之相對人，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顯著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網站www.ultrachip.com，已設立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詳上述各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提升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章，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本公司對於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於98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增訂「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並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及董事，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 2.本公司配合法令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落實公司以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
- 3.本公司未來在每年度對供應商審查項目中加入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之項目，以落實公司治理，維護社會公益。

4.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上課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	徐豫東	109/07/15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我國企業經營美國市場面臨之法律環境	2
		109/09/03		國際新局下台灣的挑戰與機會	2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璟琛	109/07/1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實務，法律責任暨案例解析	3
		109/12/16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周志誠	109/06/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董監之刑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109/07/10		資料給或不給?論董事資訊權	3
		109/07/17		獨立董事質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獨立董事	徐建華	109/09/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教義宣導說明會	3
		109/09/24	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	3
獨立董事	黃秋永	109/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5G關鍵技術與應用商機	3

5.會計、稽核主管及職務代理人進修情形

人員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時數
財會主管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課程	1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度第四季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
財會主管 代理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課程	1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度第四季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
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因應新風險	3
		前進新南向海外稽核策略~以越南為例	3
		新冠病毒(COVID-19)所引發舞弊行為之預防、偵測與回應作為	3
		採購舞弊紅旗探討&集團子公司監理及實例分享	6
		資訊安全與查核實務	3
		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及案例解析	3
		人工智慧時代數據治理的法律問題	3
		掌握趨勢脈動-推升創新能量	6
		上市櫃公司公司治理過去、現在與未來&資訊倫理與資訊安全	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與相關內部稽核研習班	6
稽核主管 代理人	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成本與價值創造之稽核實務研討	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透視職場舞弊類型、犯罰手法、行為模式及紅旗警訊	6

6.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人員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時數
公司治理 主管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課程	1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度第四季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
	本公司內訓課程	109 年度個資法宣導課程	1
		109 年度營業秘密法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辦法宣導課程	1

7.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學經歷背景					具備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產業	管理	財務	行銷	科技	營運判斷	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徐豫東	中華民國	男	總經理	不適用	V	V		V		V	V	V	V	V	V	V	V
法人董事-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璟琛	中華民國	男	無	不適用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周志誠	中華民國	男	無	不適用	V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Jonathan Ross	美國	男	無	6年-9年	V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黃秋永	中華民國	男	無	3年-6年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王鶴偉	中華民國	男	無	3年-6年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徐建華	中華民國	男	無	3年以下	V	V			V	V	V	V	V	V	V	V	V

8.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目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 是 ☐ 否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 是 ☐ 否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 是 ☐ 否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 是 ☐ 否
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 是 ☐ 否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 是 ☐ 否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 是 ☐ 否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 是 ☐ 否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是 ☐ 否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 是 ☐ 否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是 ☐ 否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 是 ☐ 否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是 ☐ 否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 是 ☐ 否
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 是 ☐ 否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本公司「公司章程」業經 107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三、盈餘分派表：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0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及 110 年 8 月 6 日股東常會通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

附錄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會議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一分

會議地點：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18 號 4 樓 晶宏半導體

出席：董事—徐豫東、周志誠(視訊)、Jonathan Ross(視訊)、黃秋永(視訊)、徐建華(視訊)、
王鶴偉(視訊)、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璟琛(視訊)
董事人數 7 人，本次出席董事 7 人

請假及缺席董事：無。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 會計師(視訊)、沈培筠 經理(視訊)
稽核—張剛祐 副理

主席：徐豫東



記錄：王聖芳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均已按通過事項執行，其會議記錄詳如附件。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一一〇年第三季營運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一一〇年第三季執行情形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規劃報告。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五案 (略)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捌億元整，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捌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張數上限 8,000 張，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依票面金額之 101% 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808,000 仟元。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

(二)前述最終發行額度、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等因素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三)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8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際發行日、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等發行及轉換條件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訂定之，並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四)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項目，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受託機構及一切相關細節，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為配合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七)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項，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二、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

三、本案已提110年10月22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附錄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LTRACHIP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肆仟萬元正，分為壹億捌仟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壹仟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訂定實際發行辦法後得決議分次發行。
-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依公司法規定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另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且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公司。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會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

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廿 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後實施。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準用本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之。

第廿二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支領報酬或出席費，其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本公司董事出席本公司會議時，每次給付每人車馬費新台幣參仟元。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三條 本公司所設之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置執行長、技術長之職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八，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

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均有擴充業務及人員之計畫暨資金需求，股東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若低於 0.5 元時，得全數改發股票股利。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本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豫東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依實際需要修正
第十八條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會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會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實際需要修正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八，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八，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實際需要修正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u>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增列修正日期

附錄三、盈餘分配表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9 年度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8,315,860
109 年度稅後淨利	113,257,1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56,632)	
提列 10%法定公積	(11,310,04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為可分配盈餘	3,731,474	105,521,90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03,837,76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暫訂配發 0.71157302 元(註)		(45,751,367)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8,086,398

註：現金股利配發係以 110 年 2 月 26 日流通在外股數 64,296,096 股計算之。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附件一、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債券名稱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0 年 x 月 xx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 110 年 x 月 xx 日發行，至民國 113 年 x 月 xx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每張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上限為捌仟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捌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捌億零捌佰萬元整。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1 年 x 月 xx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為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6%~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231.6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調整後 = 調整前 × 【已發行股數 + (每股繳款額 × 新股發行或)】

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	(註 2)	(註 3)	私募股數
			每股時價(註 4)	

已發行股數(註 2) + 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frac{\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5)之比率})$$

註 5：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text{(註 7)}}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已發行股數(註 7) + 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

註 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其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換發之新股，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1 年 x 月 xx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3 年 x 月 xx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如有轉換意願，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1 年 x 月 xx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3 年 x 月 xx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如有轉換意願，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112年x月xx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2年x月xx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買回本轉換公司債。前

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櫃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上櫃，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賦稅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回；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
算書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宏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10 年 10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捌億元整，共計發行捌仟張，每張面額為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幣別以下同)捌億零捌佰萬元整。

二、晶宏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

年 度 \ 項 目	每股稅 後盈餘 (註)	每股股利			
		現金 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7 年度(108 年配發)	2.79	1.51377800	0.00	0.00	1.51377800
108 年度(109 年配發)	1.20	0.40908600	0.00	0.25567880	0.66476480
109 年度(110 年配發)	1.74	0.71157302	0.00	0.00	0.7115730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係以各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二)最近期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110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41,327 仟元
110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74,450 仟股
110 年 9 月 30 日庫藏股股數	1,063 仟股
110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	26.45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每股淨值＝（權益－非控制權益）／（普通股股數＋特別股股數（權益項下）＋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待註銷股本股數）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9月 30日財務資 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1,146,845	936,955	1,383,935	1,833,5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123	65,572	344,412	386,351
無形資產		19,801	14,867	9,714	33,532
其他資產		199,333	314,256	269,390	541,357
資產總額		1,427,102	1,331,650	2,042,952	2,794,8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9,185	232,256	412,126	742,199
	分配後(註)	385,185	257,856	457,877	—
非流動負債		6,455	2,393	387,588	61,9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5,640	234,649	808,714	804,186
	分配後(註)	391,640	260,249	854,465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131,462	1,097,001	1,174,708	1,941,327
股本		634,175	639,175	653,591	744,500
資本公積		58,540	60,617	63,058	314,3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5,051	409,839	497,339	897,189
	分配後	349,051	384,239	451,588	—
其他權益		(6,304)	(12,630)	(8,898)	15,671
庫藏股票		-	-	(30,382)	(30,382)
非控制權益		-	-	59,530	49,30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31,462	1,097,001	1,234,238	1,990,635
	分配後(註)	1,035,462	1,071,401	1,188,487	—

資料來源：各期間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110年8月6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 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 業 收 入	1,294,711	1,195,929	1,338,872	1,893,109
營 業 毛 利	576,441	455,366	536,528	941,633
營 業 損 益	175,465	97,215	143,416	513,71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139)	(15,186)	(1,349)	(9,352)
稅 前 淨 利	173,326	82,029	142,067	504,36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76,977	78,110	121,188	435,27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76,977	78,110	121,188	435,2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31	(2,864)	934	23,38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78,908	75,246	122,122	458,66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76,977	78,110	113,257	445,601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7,931	(10,3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8,908	75,246	114,191	468,9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7,931	(10,326)
每 股 盈 餘	2.79	1.20	1.74	6.59

資料來源：各期間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與合理性評估

晶宏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承銷方式係全數提出由承銷團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發行總數為捌仟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捌億元整，依票面金額 101%發行，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捌億零捌佰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暨邑錡公司所屬產業趨勢及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訂定原則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向金管會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作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 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基準價格，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一個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 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及發行概況，暨邑錡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基準價格之 106%~110%。

(3) 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兼顧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暨保障投資人及現有股東權益所訂立。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 總體經濟狀況

2021 年全球經濟情勢可望由 2020 年的谷底反彈。根據國際主要預測機構 IMF、IHS、OECD 及 EIU 對 2020 年及 202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與貿易成長率預測數值，202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相較於 2020 年，可能上升 8.4 個百分點到 9.6 個百分點之間；至於 2021 年全球貿易成長率，因疫情可望相對於 2020 年更為緩和，在需求回溫及生產活動持續恢復，加上邊境管制更為放寬，預估可提高 14.2 到 18.7 個百分點。整體而言，貿易經濟成長率均呈現顯著反彈。

主計總處日前上調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率至 5.88%，2021 年上半年全球大部分國家都因疫情受控及疫苗普及，經濟大幅反彈，但下半年則有經濟趨緩的情況，預估 2022 年各國經濟成長率多數低於 2021 年，如國際貨幣基金 (IMF) 預估全球 2021 年經濟成長率是 6%，2022 則是 4.9%；美國則是 2021 年 7%、2022 年 4.9%，歐元區兩年度的數據分別是 4.6% 與 4.3%；大陸則為 8.1% 與 5.7%。展望未來，儘管近期歐美遭受高傳染力的 Delta 變種病毒侵襲，單日確診人數快速增加，然而隨著主要經濟體疫苗施打率提升，疫苗接種計畫已大幅削弱染疫與死亡的關聯，故防疫管制仍朝向逐步放鬆，有助於終端需求持續好轉。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資料顯示，儘管目前全球疫情遭受 Delta 變種病毒所苦，疫情有再度升溫的趨勢，不過隨著主要經濟體大規模施打疫苗，歐美國家逐漸鬆綁嚴格管控措施，經濟活動重回正軌，全球經濟需求強勁復甦，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多次上修今年全球經貿表現。隨著全球經濟穩健復甦，搭配各國財政政策陸續施行，傳產貨品需求回升，國際原

材料行情維持高檔，加上市場對 5G、高效能運算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持續熱絡，有助於帶動各大貨品出口與接單全面續揚。因此，預估 2021 年輸出與輸入成長率分別為 14.03%及 14.72%；預估 2021 年出口與進口金額成長率則為 19.77%與 21.67%。

②所屬產業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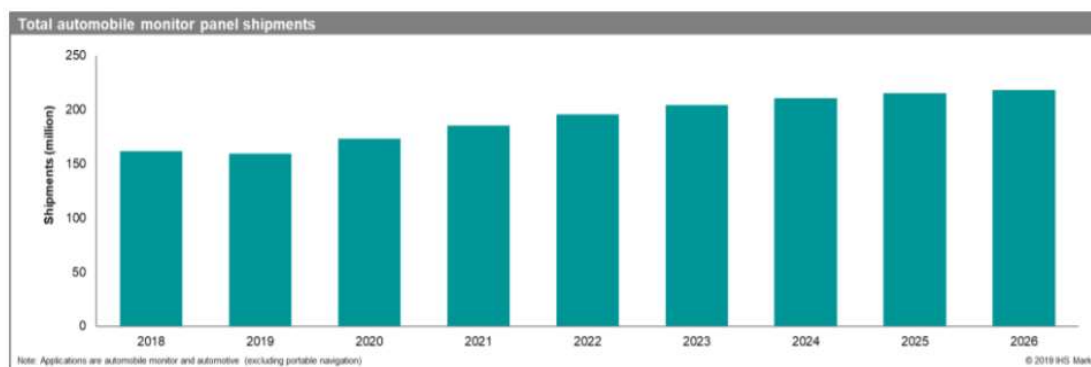
該公司係屬半導體工業中之專業積體電路設計公司，為半導體產業中之上游行業，產品之製造、封裝及測試均交由專業代工廠進行代工，茲就該公司所屬相關產業狀況及產品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A.液晶顯示驅動 IC

液晶顯示器依驅動方式來分類，大致可分為被動矩陣驅動與主動矩陣驅動兩類型，被動矩陣型主要有 TN(Twisted Nematic；TN)型液晶顯示器與 STN(Super Twisted Nematic；STN)型液晶顯示器兩種，而主動矩陣驅動型液晶顯示器是以 TFT LCD 為最重要。它們主要是透過液晶分子扭轉原理，在視角、色彩、對比以及動畫顯示的品質高低層次的不同來區別，其應用多以消費性產品為主。

近年來，為改善環境，降低碳排放，綠色環保概念引起人類重視，因此新能源汽車被各國政府越來越重視，制定相關政策全力扶持新能源車的普及，為改善人機交互及用戶體驗，傳統汽車內的指針式儀錶板將逐漸被液晶顯示幕所取代。研究機構 Mordor Intelligence 估計，2020 年至 2024 年全球汽車顯示器市場將以複合年增率(GACR) 9%成

2018-2026 車用儀表出貨量預測



資料來源：Automotive Display Market Tracker 2019, IHS Markit (2019)

長，IHS Markit 預估，2026 汽車儀表螢幕出貨量將成長至 2 億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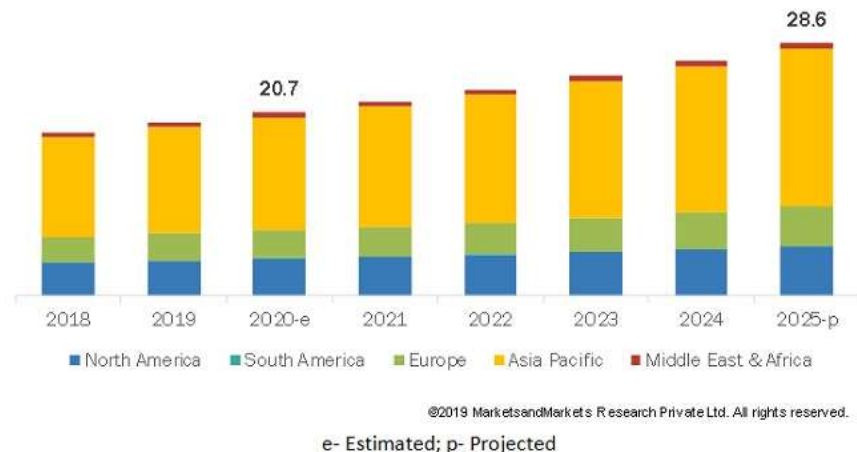
除了用戶體驗外，近年來汽車的售價也越來越低，往高性價比方向發展。故車廠對成本管控越來越嚴，TN/STN 液晶屏所需工藝技術成熟，資金投入相對較低同時客制化容易，被中低檔車型所青睞。而 TFT 資金投入及技術要求相對較高，故只能用於高檔車型。本公司重視此塊藍海市場，並持續關注其發展動態，依託本公司長年耕耘 STN 技術經驗，全力開發出符合此市場需求之 TN/STN 的液晶驅動晶片。

智慧電錶方面，隨著對電力網路效率重視程度提升、智慧電網發

展及降低抄錶管理成本等需求，根據研究機構 Mordor Intelligence 統計，2019 年全球智慧電錶市場價值為 1.23 億美元，預測 2020 至 2025 年將以 GACR 6.5% 持續成長，尤其以亞太地區成長最為快速。MarketsandMarkets 預估，除了最大宗之電錶，若納入市場份額較小但產品相似之天然氣錶及水錶等，2025 年整體市場金額可達 286 億美元。

2018-2025 智慧計量錶市場金額預測

Smart Meters Market, by Region (USD Billion)



中國政府近兩年來，一直在規劃推廣點陣 STN 液晶顯示幕來取代現有之段碼顯示，中國國家電網已陸續制定出相關智慧電錶的規格，對現有電錶進行全面升級。針對中國電錶市場，本公司十餘年前打入中國的國家電網用電資訊採集設備集中器的市場，並穩定出貨至今。應對此次中國國家電網對電錶的升級改革，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高性能之產品。

同時，觸控人機介面為當今主流，以電容觸摸進行人機交流已成趨勢，故本公司持續開發電容式 touch key 產品來取代傳統的機械式按鍵產品，並成功切入家電市場及消費類市場。

除了既有應用產品及開發現代 Touch 功能的二合一驅動晶片外，本公司以 TN 及 STN 驅動 IC 兩大產品線為發展主軸，未來將透過與模組廠直接合作針對市場需求，推出廣視角 VA、高解析度、超低耗電 IC 及高可靠性之產品，應用於掌上型產品、穿戴式裝置、儀器儀表、車用人機交互產品及電力產品。

B. 電子紙驅動 IC

紙的發展已有數千年歷史，並成為生活不可或缺的書寫記事工具，隨著全球紙漿成本不斷上升以及環保意識的興起，無紙化、降低污染及減緩地球暖化速度，莫不成為國家政策與各大企業關注的議題。

從 2008 年亞馬遜(Amazon)書局發表 Kindle(e-book)，訴求省電、

不傷眼、輕薄並減少紙張耗量的電子紙顯示器熱賣，進一步帶動電子紙產值成長。由於電子紙可視角寬、解析度較高，且畫面在靜止的時候是零耗電，只有在畫面更換才會產生電流的特性，隨著物聯網(IoT)發展，在零售、醫療及交通場域亦發展出各式各樣的應用產品。在醫療場域，電子紙可應用於病房各式資訊看板，避免傳統 LCD 藍光對病人之干擾。在交通應用，電子紙可結合太陽能板建立環保公車動態資訊看版，近年已獲台、美、日等先進國家試點採用。

在零售業，隨著「新零售」概念興起，結合大數據與物聯網技術，電子貨架標籤(ESL)需求持續成長。電子貨架標籤主要是由顯示模組、具有無線傳輸晶片的控制電路及電池三部分組成，而顯示技術則再分為 STN 面板及電子紙兩種，可應用於物流倉庫、無人商店等場域，除了節省人力更換傳統標籤成本，更可透過大數據分析隨時調整商品標價、提醒調節庫存，為零售商提供即時更新價格(動態定價)能力，亦能有效減少錯誤標價的發生。

隨著以上各項應用之開發，及三色、彩色電子紙技術進步，電子紙顯示器市場繼電子紙閱讀器問世後將迎來再次成長，2020 年 7 月 ReseachandMarkets 研究報告指出，電子紙市場將由 2020 年全球 29 億美元市場之估計數，以複合年增率 32.6%成長至 2027 年 211 億美元規模。主要成長動力將來自於北美、中國、日本及德國等。

本公司積極投入電子紙驅動 IC 之研發，藉由電子紙耗電量極低之特性，結合本公司在顯示晶片之核心技術，產品可應用於電子標籤、穿戴式裝置及各種卡片顯示產品，具相當之發展潛力。

C.馬達驅動控制 IC

馬達(motor)或稱電動機，是最常應用於工業及周邊設備的致動元件。依結構及供電方式，馬達有許多種類，需依其固有特性及所欲驅動的負載謹慎選用。各類馬達都有共通性，馬達的操作原理可以淺顯直覺，易於理解，各種馬達的增能驅動則是關鍵。

任何馬達都需以適當的電力轉換器供電激勵，依據馬達反電動勢波形的特性，有些馬達的線圈電流宜為方波，有些則是弦波。有些更須配合馬達的線圈電感特性，從事切換控制及適當的換相時刻調適，以得到較佳的運轉特性及轉換效率。近年來，全世界普遍重視節能，對於各種馬達，適當地搭配電力轉換器以及調整關鍵變數與參數，可有效提高能量轉換效率，因而可節省可觀的能源。

直流無刷馬達(Brushless DC motor, BLDC)具有高效率、體積小、重量輕等優點，在全球節能趨勢下，節能議題促使整個市場開始往無刷直流馬達應用的方向前進，BLDC 應用範圍日漸擴大至風扇、吊扇、抽風機等白色家電及電動汽車，本公司所開發的智能模塊(Intelligent Power Module)已成功導入家電空調風扇，預計將持續導入各家電品牌供應鏈中。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A.權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三季權益佔資產比率分別為79.28%、82.38%、60.41%及71.23%，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20.72%、17.62%、39.59%及28.77%。108年度因終端客戶需求降低而減少進貨量，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供應商產能滿載而積極尋找替代供應商，與新供應商交易初期之帳期較短，致期末應付帳款減少，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較107年度減少95,452仟元及60,991仟元，致108年度權益佔資產比率較107年度上升，負債佔資產比率較107年度下降；109年度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較108年度增加711,302仟元及574,065仟元，較108年度增加幅度分別為53.42%及244.65%，109年度因動撥銀行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以充實營運資金，致109年度權益佔資產比率較108年度下降，而負債佔資產比率較108年度上升；110年第三季因業績增加，進貨需求亦隨之增加，致應付帳款較109年度增加，以及因淨利增加致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增加，加上109年度之應付股利尚未發放，致110年第三季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較109年度增加1,248,387仟元及422,421仟元，增加幅度分別為80.73%及110.65%，致110年第三季權益佔資產比率較109年度上升，負債佔資產比率較109年度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108年度權益佔資產比率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而負債佔資產比率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惟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年度因動撥銀行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以充實營運資金，使109年度權益佔資產比率低於採樣同業，而負債佔資產比率高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三季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861.68%、1,320.61%、423.12 %及 488.56%。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 IC 設計及研發，由於 IC 封裝製程均委由加工廠加工，故無須建置廠房及投入大量生產設備，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維持在良好水準。惟 108 年度因獲利狀況衰退及因光罩設備係依生產量提列折舊，因該年度生產量降低使提列折舊減少，致 108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而 109 年度因該公司考量公司產品線及研發人員擴充，加上公司若擁有自有之廠辦大樓尚可避免租約到期需另覓營業處所之風險，故於新竹購置自有廠辦大樓，並於 109 年度完成驗收及交屋後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 109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而 110 年第三季因業績持續上升，以及陸續調漲銷售單價，故本期淨利增加，致保留盈餘增加，加上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部分於 110 年第三季變更登記完竣，並以溢價發行，致資本公積較

109 年度增加，故 110 年第三季權益總額較 109 年度增加，使得 110 年第三季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度增加。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惟各期比率均維持在 100%以上，與採樣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294,711 仟元、1,195,929 仟元、1,338,872 仟元及 1,893,109 仟元，成長率分別為(7.63%)、11.95%及 111.00%。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衰退 7.63%，主係因中美貿易戰影響，衝擊中國大陸地區銷售所致，108 年度營業毛利減少 121,075 仟元，衰退 21.00%，毛利率下降至 38.08%，主係當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出貨量下滑，且物聯網需求成長造成晶圓代工廠漲價，該公司雖以尋求新供應商因應，惟新供應商尚需調整良率，整體成本增加所致。108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7 年度減少 78,250 仟元，主係當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出貨量下滑，且物聯網需求成長造成晶圓代工廠漲價，而新增加之供應商尚需調整良率，致毛利率下滑 6.44%，營業利益率下降 5.42%來到 8.13%，使本期淨利為 82,029 仟元。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成長 11.95%，109 年初全球受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產業鏈及經濟均受到影響，使得 109 上半年度營收 540,222 仟元表現不如預期，但隨著 109 下半年全球疫情趨於穩定，各供應商及客戶陸續恢復正常營運，在產能提供穩定及訂單需求提升帶動下，使得 109 下半年營收成長為 798,650 仟元，109 年全年營收成長較去年成長 11.95%，109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 81,162 仟元，成長 17.82%，毛利率回升至 40.07%，主係當年度電子貨架標籤終端需求持續增加，且新供應商良率提升，使得營業成本有效控制所致。109 年度由於電子貨架標籤終端需求持續增加，伴隨著供應商良率提升使得毛利率回升 1.99%，致營業利益上升 2.58%來到 10.71%，致本期淨利提升為 121,188 仟元。

110 年度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同期成長 111.00%，主係隨著 COVID-19 疫情期間及後疫情時代人們對於網路購物的接收度及依賴增加，故產生出智慧貨架商機，美國 Walmart 及歐洲 Schwarz 等大型零售商持續擴大電子貨架標籤使用率，以降低人工更換標籤的時間及成本，使得電子貨架標籤需求不斷攀升，致該公司電子貨架標籤驅動 IC 出貨需求成長；另隨著全球 COVID-19 疫苗接種率提高，疫情逐步趨緩，使得訂單需求及出貨逐步回溫，STN 顯示器驅動 IC 成功獲得車用、工控及醫療等客戶拉貨增長所致，110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596,764 仟元，成長 173.04%，毛利率增加至 49.74%。110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436,113 仟元，成長 561.98%，營業利益率增加至 27.14%，主係 110 年前三季搭上智慧貨架商機，電子貨架標籤驅動 IC 出貨需求成長，且成本又順利轉嫁予客戶，另外 STN 顯示器驅動 IC 成功

獲得車用、工控及醫療等客戶拉貨增長，綜上使得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所致，使本期淨利成長為 435,275 仟元。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本轉換公司債不支付票息。

B.發行年限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資金回收年限、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發行年限為三年。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之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絕大部份之發行年限，應屬合理。

D.公司之贖回權

該公司可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可鼓勵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使公司減少債券處理之作業成本，再則債券持有人如有轉換意願，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應屬合理。

E.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F.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

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5,730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投資人意願、未來圈購結果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銷售市場之總體經濟、其所屬產業趨勢、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暫定為 106%~110%，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項目	條款摘要
發行金額	上限為新台幣捌億零捌佰萬元整(面額上限為新台幣捌億元)
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
票面利率	年利率0%
發行期間	三年
擔保情形	無擔保
到期還本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晶宏公司普通股或依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晶宏公司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晶宏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晶宏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標的	晶宏公司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取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之晶宏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106%~110%為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	無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賣回給晶宏公司。
公司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其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或晶宏公司普通股之收

項目	條款摘要
	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晶宏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如有轉換意願，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訊舟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晶宏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晶宏公司普通股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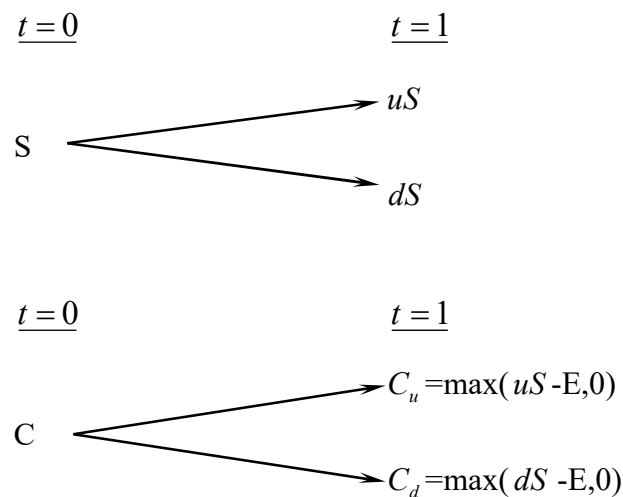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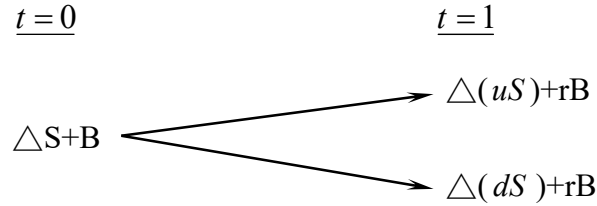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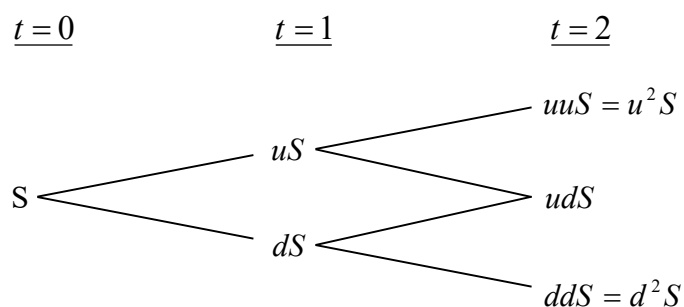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

(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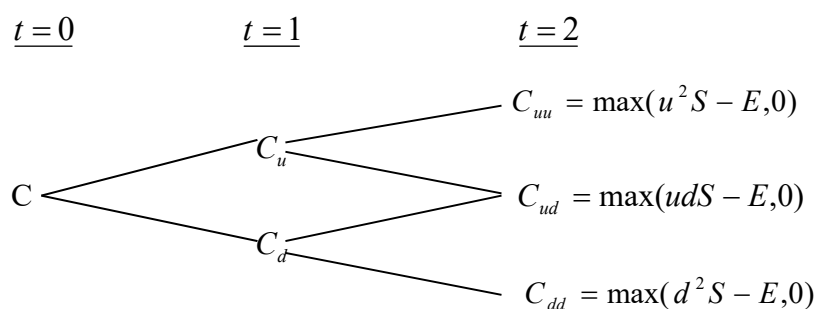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quad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end{aligned} \quad (o)$$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cdo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0/11/9	
基準價格	218.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0/11/10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218.5 元
轉換價格	231.6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6%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31.6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8.11%	因 109/3/12-109/3/24、110/1/1-110/11/9 期間，公司股票價格大幅波動，期間年化波動度分別為超過 100%及 77.97%(107 年為 42.86%、108 年為 28.81%)，故去除上述期間離群/極端資料樣本，採用能包含 245 個正常樣本期間，估算歷史一年波動度。 樣本期間-(108/12/19-110/11/9)，正常樣本數-245 1. 採 110/11/9 起前一年(正常樣本數 245)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3498%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0/11/8，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0 央債甲 9(剩餘年限約為 1.796 年)及 110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72 年)之 0.2880%及 0.438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3498%，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191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191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84.12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1910%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191\%)^3=96,51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7,08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51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0,57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買回與重設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20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與重設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1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6,510	90.05%
轉換權價值	10,570	9.86%
賣回權價值	200	0.19%
買回權價值	(110)	-0.10%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7,17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7,170 元，以 110 年 11 月 9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6,367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6,367 \times 0.9 = 95,730$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徐豫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0 日

(本用印頁僅限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本用印頁僅限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18號4樓

電話：(02)8797894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10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1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2~13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4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4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4~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7~28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8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8~60		六~二九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60~63		三十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3		三一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63		三二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63		三三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64		三四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4~65、66~67		三五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5、68		三五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5、69~70		三五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71~8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直接外銷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為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民國 108 年度直接外銷收入淨額為 781,778 仟元，占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67%，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直接外銷之客戶及銷售行為均涉及境外，故直接外銷收入之真實性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二。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向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全年度直接外銷收入明細資料，核對、調節及驗證資料之完整性後，再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及查詢交易對象基本資料、授信條件、抽核訂單及出貨文件、核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另並查明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直接外銷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存貨評價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因存貨價值受到需求市場價格的波動變化及技術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產生跌價及去化減緩，致發生存貨評價損失。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及市場現況衡量其存貨價值，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評價損失。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存貨金額為 295,438 仟元，由於存貨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存貨評價受管理階層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存貨之說明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公司存貨評價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向管理階層取得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評價所依據之文件，確認其評價明細之完整性，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針對其淨變現價值抽核至原始憑證確認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評估其銷售費用率之合理

性及驗證存貨庫齡之適當性，並重新核算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價值，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會計師 廖 婉 怡

廖婉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147,500	11	\$	295,658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21,920	2		61,475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118,742	9		118,722	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九）		194,108	15		176,262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九及三十）		27,894	2		36,737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95,438	22		307,294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二九及三十）		7,905	1		9,48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13,507</u>	<u>62</u>		<u>1,005,630</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4,973	-		4,94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04,180	16		193,603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44,190	3		38,975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四）		9,281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3,303	1		17,59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45,977	11		119,135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75,781	6		36,394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7,685</u>	<u>38</u>		<u>410,646</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311,192</u>	<u>100</u>		<u>\$1,416,2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	2,666	-	\$	6,68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二九及三十）		100,836	8		169,600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66,832	5		85,68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及三十）		712	-		4,86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22,185	2		9,19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8,747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1,607	1		2,3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3,585</u>	<u>16</u>		<u>278,359</u>	<u>20</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606	-		-	-
2600	長期應付款		-	-		6,455	-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06</u>	<u>-</u>		<u>6,45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14,191</u>	<u>16</u>		<u>284,814</u>	<u>20</u>
	權益（附註二一及二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39,175	49		634,175	45
3200	資本公積		60,617	5		58,54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482	5		47,78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04	-		5,5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8,053	26		391,715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09,839</u>	<u>31</u>		<u>445,051</u>	<u>31</u>
3400	其他權益	(	12,630)	(1)	(	6,304)	-
3XXX	權益總計		<u>1,097,001</u>	<u>84</u>		<u>1,131,462</u>	<u>8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311,192</u>	<u>100</u>		<u>\$1,416,2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4110	銷貨收入	\$ 1,172,614	101	\$ 1,279,348	101
4170	銷貨退回	(569)	-	(6,562)	(1)
4190	銷貨折讓	(9,167)	(1)	(2,21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162,878</u>	<u>100</u>	<u>1,270,57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u>723,533</u>	<u>62</u>	<u>707,283</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439,345</u>	<u>38</u>	<u>563,287</u>	<u>44</u>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480)	-	(6,734)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6,589</u>	<u>-</u>	<u>7,289</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441,454</u>	<u>38</u>	<u>563,842</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31,806	3	38,472	3
6200	管理費用	73,963	6	75,20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445	14	190,576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34</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6,748</u>	<u>23</u>	<u>304,257</u>	<u>2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及三十）	<u>10,639</u>	<u>1</u>	<u>6,367</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185,345</u>	<u>16</u>	<u>265,952</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 111,094)	(10)	(\$ 97,858)	(8)
7100	利息收入	2,523	-	2,186	-
7190	什項收入淨額(附註二三及三十)	6,716	1	6,1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685	-	1,46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261)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1,130)	-	8,38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561)	(9)	(79,715)	(6)
7900	稅前淨利	82,784	7	186,23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4,674)	(1)	(9,26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78,110	6	176,977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十)	219	-	1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九)	(439)	-	2,3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44)	-	210	-
8310		(264)	-	2,62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一）	(\$ 2,354)	-	(\$ 1,26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及二一）	(896)	-	36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650	-	201	-
8360		(2,600)	-	(69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864)	-	1,93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5,246	6	\$ 178,908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1.23		\$ 2.79	
9810	稀 釋	\$ 1.21		\$ 2.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单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本	優先股	資本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	特別盈餘公積金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員工永續獎勵	總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4,927	\$ 3,932	\$ 5,862	\$ 55,183	\$ 36,746	\$ -	\$ 292,672	\$ 5,551	\$ -	\$ 1,013,997
A3	並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2,554	-	(4,532)	(1,978)
A5	期初並適用後之餘額	634,927	3,932	(5,862)	55,183	36,746	-	295,176	(5,551)	4,532	1,012,019
B1	106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	-	-	-	9,039	-	(9,039)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551)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4,000)	-	-	(64,000)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176,977	-	-	176,977
D3	107 年度報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3	(694)	2,312	1,93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一)、(二)及二六)	4,820	(3,932)	290	3,357	-	-	-	-	-	4,535
T1	往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附註二(一)及(二))	(5,572)	-	5,572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八)	-	-	-	-	-	-	(2,161)	-	2,161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4,175	-	-	58,540	47,785	5,551	391,715	(6,245)	59	1,131,462
B1	107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	-	-	-	17,697	-	(17,697)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753)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96,000)	-	-	(96,000)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78,110	-	-	78,110
D3	108 年度報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5	(2,600)	439	(2,864)
M7	對合資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十二)	-	-	-	-	-	-	(17,497)	-	-	(17,49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一)、(二)及二六)	5,000	-	-	2,077	-	-	-	-	-	(3,282)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9,175	-	-	60,617	65,482	6,304	338,053	(\$ 8,845)	498	\$ 1,097,007

。今第一之希望者。在使各國本條約之施行。同時進行。

美國經濟學

代理人：徐禮忠

計
 四
 十
 ..
 五
 六
 七
 八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82,784	\$ 186,2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34	-
A20100	折舊費用	38,086	33,834
A20200	攤銷費用	8,957	8,7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45)	(1,407)
A20900	財務成本	261	-
A21200	利息收入	(2,523)	(2,186)
A21300	股利收入	(960)	(181)
A21900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1,962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失份額	111,094	97,858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4,480	6,734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6,589)	(7,289)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430	(6,3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28,268)
A31150	應收帳款	(21,794)	(13,10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16	1,301
A31200	存 貨	11,856	(47,8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77	(2,01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	(202)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4,015)	6,681
A32150	應付帳款	(67,569)	36,6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806)	8,65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50)	(3,4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270	(15,2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5,891	259,1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23	2,18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60	1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61)	\$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921)	(28,8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1,192</u>	<u>232,6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70)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3,838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0)	(2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0,309)	(107,46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366)	(48,16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16,318)	(10,50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03)	1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3,586)</u>	<u>(162,1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85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6,000)	(64,000)
C04600	發行限制型新股股票	5,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368
C099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5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4,852)</u>	<u>(65,20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12)	6,87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8,158)	12,2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5,658</u>	<u>283,4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7,500</u>	<u>\$ 295,6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 88 年 8 月 14 日，所營業務主要為：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與銷售。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4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係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84%，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

給付總額	\$ 23,768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266)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19)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23,483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23,205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23,205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3,205	\$ 23,205
資產影響	\$ -	\$ 23,205	\$ 23,205
租賃負債—流動	\$ -	\$ 13,852	\$ 13,85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9,353	9,353
負債影響	\$ -	\$ 23,205	\$ 23,205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合資

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投資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除光單採以預計產品生命週期按生產數量攤提外，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

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一定存）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上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

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費用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銷售。由於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於雙方依交易條件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服務。

隨本公司提供之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本公司係按已發生人工時數佔預計總人工時數比例衡量完成進度。

(十三) 租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評價

存貨評價係依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及市場現況衡量其存貨價值，按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受管理階層判斷而具不確定性，且該等估計因市場及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6	\$ 128
銀行存款	134,833	229,62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12,541	65,905
	<u>\$ 147,500</u>	<u>\$ 295,658</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	0.001%~0.48%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0.60%	3.00%~3.4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40,115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u>21,920</u>	<u>21,360</u>
	<u>\$ 21,920</u>	<u>\$ 61,475</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u>\$ 4,973</u>	<u>\$ 4,942</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8 月間完成清算，本公司收到退回清算款 3,838 仟元。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161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收取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960 仟元及 181 仟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115,300	\$ 115,300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二)	<u>3,442</u>	<u>3,422</u>
	<u>\$ 118,742</u>	<u>\$ 118,722</u>

(一)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均為年利率 0.75%~1.065%。

(二)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係設定質押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194,108	\$ 176,2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u>27,894</u>	<u>36,737</u>
	<u>\$ 222,002</u>	<u>\$ 212,999</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4%	1%	-	-	-	
總帳面金額	\$ 197,116	\$ 25,420	\$ -	\$ -	\$ -	\$ 222,53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280</u>)	(<u>254</u>)	<u>-</u>	<u>-</u>	<u>-</u>	(<u>534</u>)
攤銷後成本	<u>\$ 196,836</u>	<u>\$ 25,166</u>	<u>\$ -</u>	<u>\$ -</u>	<u>\$ -</u>	<u>\$ 222,002</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30 天	逾 31 ~ 60 天	逾 61 ~ 90 天	逾 超過 90 天	期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	-	
總帳面金額	\$ 186,226	\$ 20,418	\$ 6,355	\$ -	\$ -	\$ 212,99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86,226</u>	<u>\$ 20,418</u>	<u>\$ 6,355</u>	<u>\$ -</u>	<u>\$ -</u>	<u>\$ 212,999</u>

本公司管理階層經評估認為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須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534	-
年底餘額	<u>\$ 534</u>	<u>\$ -</u>

十一、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在 製 品	\$ 216,778	\$ 237,215
製 成 品	43,278	38,091
原 料	<u>35,382</u>	<u>31,988</u>
	<u>\$ 295,438</u>	<u>\$ 307,294</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23,533 仟元及 707,283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評價損失 10,811 仟元及 11,130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56,631	\$ 174,639
投資合資	<u>47,549</u>	<u>18,964</u>
	<u>\$ 204,180</u>	<u>\$ 193,603</u>

(一) 投資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 66,696	\$ 89,294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89,935</u>	<u>85,345</u>
	<u>\$ 156,631</u>	<u>\$ 174,639</u>

1.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於 88 年 8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美金 10,700 仟元。本公司主要係透過 JPS 間接投資美國及大陸地區等子公司，108 年 12 月 31 日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附表三及附表四。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分別於 107 年 4 月、12 月及 108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美元 700 仟元、美元 700 仟元及美元 800 仟元（分別折合新台幣 20,496 仟元、21,560 仟元及 24,316 仟元），本公司均依持股比例 100%增加投資。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均已完成登記。

2.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2 月設立於台灣，並於 107 年 9 月及 108 年 6 月分別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 100%增加投資。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均已完成登記。
3.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100%	100%
超核感科技股份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 46,668)	(\$ 44,492)
超核感科技股份公司	(<u>45,410</u>)	(<u>35,068</u>)
	(<u>\$ 92,078</u>)	(<u>\$ 79,560</u>)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合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	\$ 47,549	\$ 18,964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9,016)	(\$ 18,298)
其他綜合損益	(895)	369
綜合損益總額	(\$ 19,911)	(\$ 17,929)

本公司為開發 AMOLED 新產品技術，於 106 年 1 月間與他人簽訂合資協議書，共同合資設立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並於 106 年 4 月間匯出投資款 USD1,103 仟元(折合新台幣 33,836 仟元)，計取得持股比例 38.04%，該公司主要業務係投資開發 AMOLED 技術之公司。

本公司另於 107 年 10 月及 108 年 6 月間再匯出投資款美元 504 仟元及美元 2,100 仟元(分別折合新台幣 15,412 仟元及新台幣 65,993 仟元)，前述投資款以 108 年 7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登記，增資後持股比例上升為 46.928%。本公司投入成本與所取得所有權權益之差額 17,497 仟元於 108 年度沖轉未分配盈餘。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儀器設備	光	單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87	\$ 32,395	\$ 179,885	\$ 16,883	\$ 238,450		
增 添	419	-	23,366	-	23,785		
處分／報廢	-	-	(10,221)	-	(10,22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706	32,395	193,030	16,883	252,014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7,700	31,894	135,071	14,761	189,426		
折舊費用	618	381	32,215	620	33,834		
處分／報廢	-	-	(10,221)	-	(10,22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18	32,275	157,065	15,381	213,039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388	\$ 120	\$ 35,965	\$ 1,502	\$ 38,975		

(接次頁)

(承前頁)

	辦公設備	儀器設備	光 罩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9,706	\$ 32,395	\$ 193,030	\$ 16,883	\$ 252,014
增 添	459	-	28,877	41	29,377
處分／報廢	(471)	-	(17,122)	-	(17,59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9,694</u>	<u>32,395</u>	<u>204,785</u>	<u>16,924</u>	<u>263,798</u>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8,318	32,275	157,065	15,381	213,039
折舊費用	586	106	22,884	586	24,162
處分／報廢	(471)	-	(17,122)	-	(17,59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8,433</u>	<u>32,381</u>	<u>162,827</u>	<u>15,967</u>	<u>219,608</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261</u>	<u>\$ 14</u>	<u>\$ 41,958</u>	<u>\$ 957</u>	<u>\$ 44,190</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8 及 107 年度並無重大減損跡象。

除光罩係以預計產品生命週期按預計生產數量進行攤提外，本公司之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辦公設備	3~4年
儀器設備	3~4年
其他設備	5年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設定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25 日簽訂購入竹北辦公室之預售房地合約，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六及三二。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物	\$ 7,253
運輸設備	<u>2,028</u>
	<u>\$ 9,281</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物	\$ 12,493
運輸設備	<u>1,431</u>
	<u>\$ 13,924</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8,747
非 流 動	\$ 606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物	1.55%
運輸設備	1.5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

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58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3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4,827)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4,343
1～5年	9,425
	\$ 23,768

十五、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49,684	\$ 1,836	\$ 51,520
取 得	18,965	3,969	22,934
處分／報廢	(28,329)	-	(28,32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40,320	5,805	46,125

(接 次 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19	\$ 779	\$ 48,098
攤銷費用	7,597	1,162	8,759
處分／報廢	(28,329)	-	(28,32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6,587</u>	<u>1,941</u>	<u>28,528</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733</u>	<u>\$ 3,864</u>	<u>\$ 17,597</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320	\$ 5,805	\$ 46,125
取 得	<u>1,911</u>	<u>2,752</u>	<u>4,663</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2,231</u>	<u>8,557</u>	<u>50,788</u>
<u>累計攤銷</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587	1,941	28,528
攤銷費用	<u>7,292</u>	<u>1,665</u>	<u>8,957</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3,879</u>	<u>3,606</u>	<u>37,485</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352</u>	<u>\$ 4,951</u>	<u>\$ 13,303</u>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於 108 及 107 年度並無重大減損跡象。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年
其他無形資產	3年

十六、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2,330	\$ 5,269
預 付 款	2,166	1,1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05	3,050
其他應收款	<u>1,604</u>	<u>-</u>
	<u>\$ 7,905</u>	<u>\$ 9,482</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6,574	\$ 4,471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十）	5,074	4,790
預付購置房地款	<u>64,133</u>	<u>27,133</u>
	<u>\$ 75,781</u>	<u>\$ 36,394</u>

預付購置房地款係購入預售房地依工程進度支付之款項，請詳附註三二之說明。

十七、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應付帳款	\$ 100,659	\$ 169,5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7	70
	<u>\$ 100,836</u>	<u>\$ 169,600</u>

本公司購入原物料及商品，自驗收月份起算，以當月 25 日為結算日，依本公司與供應商約定條件決定付款天數，目前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034	\$ 18,80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3,776	30,733
應付設備款	12,797	10,786
應付佣金	4,481	4,543
應付電腦軟體款	1,255	6,455
其 他	15,489	14,362
	<u>\$ 66,832</u>	<u>\$ 85,683</u>

十九、其他流動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	\$ 10,659	\$ 1,550
其 他	948	787
	<u>\$ 11,607</u>	<u>\$ 2,337</u>

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退貨及折讓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550	\$ 1,550
本期提列	9,109	1,000
本期沖減	-	(1,000)
年底餘額	<u>\$ 10,659</u>	<u>\$ 1,550</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經台北市政府同意自 105 年 2 月起至 107 年 1 月底止暫停提撥退休金。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571	\$ 20,60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6,497)	(15,815)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5,074	\$ 4,79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07年1月1日餘額	\$ 21,225	(\$ 16,740)	\$ 4,485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	134	134
利息收入(費用)	319	(251)	68
認列於損益	319	(117)	20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536	-	53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	(740)	(740)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	(\$ 297)	(\$ 29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604	6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36	(433)	103
福利支付	(1,475)	1,475	-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20,605</u>	<u>(\$ 15,815)</u>	<u>\$ 4,790</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20,605</u>	<u>(\$ 15,815)</u>	<u>\$ 4,790</u>
利息收入 (費用)	283	(218)	65
認列於損益	283	(218)	6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683	-	68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901)	(90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437	4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83	(464)	219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21,571</u>	<u>(\$ 16,497)</u>	<u>\$ 5,07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00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	3.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608)	(\$ 612)
減少 0.25%	\$ 637	\$ 64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612	\$ 620
減少 0.25%	(\$ 588)	(\$ 59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1年	15.9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34,000	134,000
額定股本	\$ 1,340,000	\$ 1,34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63,918	63,418
已發行股本	\$ 639,175	\$ 634,175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通過變更額定股本為 1,840,000 仟元，分為 184,000 仟股，惟尚未向經濟部提出變更登記。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5,000 仟股。

108 年 8 月 28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實收股本為 639,175 仟元，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7 年度間員工執行認股權 268 單位，併同 107 年度期初預收股本 214 單位（3,932 仟元），全數已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共計增加成本 4,820 仟元。

本公司於 107 年度因員工不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而收回，併同 107 年度期初待註銷限制權利新股於 107 年度已全數完成註銷普通股 5,572 仟元。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6,446	\$ 16,446
受贈資產	<u>3,088</u>	<u>3,088</u>
	<u>19,534</u>	<u>19,534</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執行時轉入金額	37,833	37,833
已失效認股權	<u>1,173</u>	<u>1,173</u>
	<u>39,006</u>	<u>39,006</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u>		
員工認股權	1,436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641</u>	<u>-</u>
	<u>2,077</u>	<u>-</u>
	<u>\$ 60,617</u>	<u>\$ 58,540</u>

1. 股票發行溢價及受贈資產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員工認股權執行時所產生之股票發行溢價及已失效認股權，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股票發行溢價	已失效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受領贈與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547	\$ 1,087	\$ 1,582	\$ 5,879	\$ 3,088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76	-	(1,496)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86	(86)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u>5,756</u>	<u>-</u>	<u>-</u>	<u>(5,879)</u>	<u>-</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279</u>	<u>\$ 1,173</u>	<u>\$ -</u>	<u>\$ -</u>	<u>\$ 3,088</u>

(接次頁)

(承前頁)

	股票發行 溢價	已失 認股	效 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受領贈與
108年1月1日餘額	\$ 54,279	\$ 1,173	\$ -	\$ -	\$ 3,08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436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1,313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	-	-	-	(672)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4,279</u>	<u>\$ 1,173</u>	<u>\$ 1,436</u>	<u>\$ 641</u>	<u>\$ 3,088</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均有擴充業務及人員之計畫暨資金需求，未來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若低於 0.5 元時，得全數改發股票股利。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本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及 107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697	\$ 9,039
特別盈餘公積	753	5,511
現金股利	96,000	64,000

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擬議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5,55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753	5,551
年底餘額	<u>\$ 6,304</u>	<u>\$ 5,551</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6,245)	(\$ 5,55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250)	(8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650	201
年底餘額	<u>(\$ 8,845)</u>	<u>(\$ 6,245)</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發行	(4,486)	-
認列股份基礎費用	526	-
酬勞成本估計調整	673	-
年底餘額	<u>(\$ 3,287)</u>	<u>\$ -</u>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28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 仟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4,532)
年初餘額 (IFRS 9)	(\$ 59)	(4,532)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439)	2,31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39)	2,312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	2,161
年底餘額	(\$ 498)	(\$ 59)

二、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1,162,878</u>	<u>\$ 1,270,570</u>
國內	<u>\$ 381,100</u>	<u>\$ 488,626</u>
國外		
亞洲	774,017	764,029
歐洲	7,651	5,533
其他	110	12,382
	<u>781,778</u>	<u>781,944</u>
	<u>\$ 1,162,878</u>	<u>\$ 1,270,570</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銷售予經銷商及終端客戶，主要係以訂單議定之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附註十)	<u>\$ 222,002</u>	<u>\$ 212,999</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2,666</u>	<u>\$ 6,681</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08 及 107 年度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FRS 15)	\$ 6,681	\$ 15,102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 列為收入		
商品銷售	(6,672)	(14,284)
本年度新增合約負債	<u>2,657</u>	<u>5,863</u>
年底餘額	<u>\$ 2,666</u>	<u>\$ 6,681</u>

二三、淨 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勞務收入 (附註三十(六))	<u>\$ 10,639</u>	<u>\$ 6,367</u>

(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4,162</u>	<u>\$ 33,834</u>
使用權資產	<u>\$ 13,924</u>	<u>\$ -</u>
無形資產	<u>\$ 8,957</u>	<u>\$ 8,75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322	\$ 15,987
營業費用	<u>19,764</u>	<u>17,847</u>
	<u>\$ 38,086</u>	<u>\$ 33,83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8,957</u>	<u>8,759</u>
	<u>\$ 8,957</u>	<u>\$ 8,759</u>

(三) 什項收入淨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 2,930	\$ 2,760
營運管理收入	1,432	1,408
賠償收入	842	1,239
股利收入	960	181
退休金利益 (附註二十)	65	202
其 他	<u>487</u>	<u>321</u>
	<u>\$ 6,716</u>	<u>\$ 6,111</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445	\$ 1,40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40	57
	<u>\$ 685</u>	<u>\$ 1,464</u>

(五)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261</u>	<u>\$ -</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153,507	\$ 170,878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u>6,627</u>	<u>6,783</u>
	<u>6,627</u>	<u>6,783</u>
股份基礎給付	1,962	-
勞健保費	11,424	12,089
董事酬金	3,848	7,457
其他員工福利	<u>6,569</u>	<u>6,88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83,937</u>	<u>\$ 204,09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82,332	\$ 203,658
營業成本	<u>1,605</u>	<u>432</u>
	<u>\$ 183,937</u>	<u>\$ 204,09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8%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前述章程規定估列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11%	11%
董監事酬勞	3%	3%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 10,588	\$ 23,821
董監事酬勞	2,888	6,49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通過 108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 22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比 例

	107年度
員工酬勞	11%
董事酬勞	3%

金 額

	107年度
員工酬勞	\$ 23,821
董事酬勞	6,497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5,909	\$ 29,90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7,039)	(21,524)
淨（損失）利益	<u>(\$ 1,130)</u>	<u>\$ 8,382</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 29,858	\$ 22,5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22	771
以前年度之調整	30	-
	<u>30,910</u>	<u>23,288</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26,236)	7,102
稅率變動	-	(19,46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664)
	<u>(26,236)</u>	<u>(14,02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74</u>	<u>\$ 9,26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2,784</u>	<u>\$ 186,23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6,556	\$ 37,247
稅上不可抵減之費損	(137)	(2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22	771
本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2,797)	(7,34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30	(1,664)
稅率變動	-	(19,4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74</u>	<u>\$ 9,260</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於 108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	\$ 22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31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650	179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4)	(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606</u>	<u>\$ 411</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2,185</u>	<u>\$ 9,19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104,942	\$ 22,218	\$ -	\$ 127,160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9,896	2,162	-	12,058
按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累計換 算調整數	324	-	650	974
其 他	<u>3,973</u>	<u>1,856</u>	(<u>44</u>)	<u>5,785</u>
	<u>\$ 119,135</u>	<u>\$ 26,236</u>	<u>\$ 606</u>	<u>\$ 145,977</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83,026	\$ 21,916	\$ -	\$ 104,942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11,934	(2,038)	-	9,896
虧損扣抵	5,956	(5,956)	-	-
按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累計換 算調整數	123	-	201	324
其 他	3,657	106	210	3,973
	<u>\$ 104,696</u>	<u>\$ 14,028</u>	<u>\$ 411</u>	<u>\$ 119,135</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23</u>	<u>\$ 2.79</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1</u>	<u>\$ 2.7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78,110</u>	<u>\$ 176,977</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78,110	\$ 176,97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8,110</u>	<u>\$ 176,97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3,590	63,3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0	-
員工認股權	370	73
員工酬勞	<u>258</u>	<u>36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4,358</u>	<u>63,77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於 107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10 元發行 500,000 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 1,000,000 單位認股權憑證，每 1 單位認股權憑證係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普通股收盤價 70% 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本公司業已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業經金管會 107 年 10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6811 號函申報生效。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1 年 4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其認股期間已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屆滿到期並失效。

於 108 年 10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存續期間為 6 年，此期間內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六十五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流通情形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已失效 單位數	行使 單位數	盈餘配股 增加數	減資 減少數	流通在外 單位總數	認股價格 (元)
108.10.1	1,000	-	-	-	-	1,000	22.19
合計	1,000	-	-	-	-	1,000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 22.19	5.75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單	108年度		107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287	\$ 16.3
本期給與	1,000	22.19	-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		(268)	16.3
本期逾期失效	-		(19)	
期末流通在外	<u>1,000</u>	22.19	<u>-</u>	
期末可執行	<u>-</u>		<u>-</u>	

本公司 108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股價	31.70 元
行使價格	22.19 元
預期波動率	39.25%
預期存續期間	4~4.5 年
無風險利率	0.59%~0.61%

108 年度本公司認股權酬勞成本為 1,436 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8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為 108 年 8 月 28 日。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2. 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其權利受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事，除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而產生之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為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重大過失，並同時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既得期間各年度屆滿前最近一次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80 分以上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期間	既得比例	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註）	個人績效指標
屆滿一年	30%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5%。	個人績效核達 90 分（含）以上，可依既得比 100% 執行，80（含）~89 分則可依既得比例 50% 執行，79 分以下不得執行。
屆滿二年	30%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5%。	
屆滿三年	40%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5%。	

註：指最近一年經會計師查核之稅前淨利，且已扣除當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對於未能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依法辦理註銷。

上述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既得條件估列應費用化之金額總計 4,486 仟元，續後按既得期間內平均認列，108 年 8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易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26 仟元，並因員工離職率調整而減少員工未賺得酬勞 673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員工未賺得酬勞尚餘 3,287 仟元，作為權益之減項。

二七、部分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光罩設備等	\$ 29,377	\$ 23,785
預付購置房地款淨變動	37,000	27,133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2,011)	(2,758)
支付現金	<u>\$ 64,366</u>	<u>\$ 48,160</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無形資產		
購置電腦軟體等	\$ 4,663	\$ 22,934
應付電腦軟體款淨變動	5,200	(5,970)
長期應付款淨變動	<u>6,455</u>	<u>(6,455)</u>
支付現金	<u>\$ 16,318</u>	<u>\$ 10,509</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88 年度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 21,920	\$ -	\$ -	\$ 21,92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4,973	\$ 4,973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 21,360	\$ -	\$ -	\$ 21,360
基金受益憑證	40,115	-	-	40,115
合 計	\$ 61,475	\$ -	\$ -	\$ 61,47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4,942	\$ 4,942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4,942
本年度新增（依比例參與現金增資）	4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39)
年底餘額	<u>\$ 4,973</u>

107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6,468</u>
年初餘額（IFRS 9）	6,4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12
本年度處分	(3,838)
年底餘額	<u>\$ 4,942</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或資產法方式，計算投資標之公允價值。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价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市場價值，並考量不具控制權折減及流動性折減，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評價標的之市場價值、不具控制權折減及流動性折減。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1,920	\$ 61,4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498,227	634,9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4,973	4,94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5,570	217,06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應收款與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獎金、酬勞及退休金）及長期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款項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款項等。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利 益	\$ 1,914 \$ 2,984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62,148	\$ 334,59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公司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655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836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進行交易，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之前三大客戶，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1% 及 58%。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短期銀行融資額度		
— 未動用金額	\$ 369,960	\$ 417,502
— 已動用金額	-	-
	<u>\$ 369,960</u>	<u>\$ 417,502</u>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4,660	\$ 54,813	\$ 6,096	\$ 1	\$ -
租賃負債	\$ 1,176	\$ 2,245	\$ 5,391	\$ 608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7,918	\$ 74,370	\$ 5,113	\$ 9,662	\$ -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以下簡稱 JPS)	本公司之子公司 (子公司)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子公司)
Ultrachip Inc.	JPS 之子公司 (子公司)
晶鴻微電子 (上海) 有限公司	JPS 之子公司 (子公司)
Ultrachip HK Limited (以下簡稱 香港晶宏公司)	JPS 之子公司 (子公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香港晶宏公司之子公司 (子公司)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他關係人)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任期已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屆滿)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子 公 司	<u>\$ 86,437</u>	<u>\$ 85,070</u>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u>\$ 11,960</u>	<u>\$ 62,405</u>
	其他關係人	<u>\$ 16,310</u>	<u>\$ -</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交易價格除銷售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係依雙方議價外，餘與一般客戶相當，貨款依收款政策月結 60~120 天收款。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u>\$ 1,135</u>	<u>\$ 1,015</u>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四) 營業成本－技術服務費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3,500</u>
子 公 司	<u>\$ 590</u>	<u>\$ 49</u>

係本公司與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專案研發支援服務契約，依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支付產品開發費用。

(五) 營業費用－技術服務費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u>\$ 733</u>	<u>\$ 1,503</u>

108 及 107 年度委外開發費用分別係本公司與子公司 Ultrachip Inc.簽訂產品開發契約，依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支付產品開發費用。

(六) 其他收益及費損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勞務收入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	<u>\$ 2,628</u>	<u>\$ 4,442</u>
	公司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8,011</u>	<u>1,925</u>
		<u>\$ 10,639</u>	<u>\$ 6,367</u>

係本公司與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專案研發支援服務契約，依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收取相關收益。

(七) 什項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u>\$ 2,820</u>	<u>\$ 2,760</u>
營運管理收入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1,048	\$ 1,036
	其他關係人	<u>384</u>	<u>372</u>
		<u>\$ 1,432</u>	<u>\$ 1,408</u>

上開租金收入係參酌市場行情議定，按月收取。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 公司	\$ 19,073	\$ 14,0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	22,6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8,821</u>	<u>-</u>
		<u>\$ 27,894</u>	<u>\$ 36,737</u>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538	\$ 1,134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1,267</u>	<u>1,916</u>
		<u>\$ 1,805</u>	<u>\$ 3,050</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及 107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無需提列呆帳損失。

(九)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u>\$ 177</u>	<u>\$ 70</u>
其他應付款－關係 人	Ultrachip Inc.	<u>\$ 712</u>	<u>\$ 4,86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主係本公司與子公司 Ultrachip Inc.之應付產品開發費用及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之代墊款項。

(十)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三五附表一。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481	\$ 29,185
股份基礎給付	248	-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離職福利	-	-
	<u>\$ 21,837</u>	<u>\$ 29,293</u>

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帳列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442</u>	<u>\$ 3,422</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成長空間需求及節省租金費用支出，於 107 年 9 月 25 日簽約購入新竹縣竹北市台元科技園區八期預售房地，合約總價款為新台幣 259,000 仟元，款項依約將依建物之工程進度支付。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工程期款 64,133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六。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係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9,119	29.980 (美元：新台幣)		\$	273,386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736	29.980 (美元：新台幣)			82,012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3,959	30.715 (美元：新台幣)		\$	428,758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244	30.715 (美元：新台幣)			130,36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8年度		107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29.980 (美元：新台幣)	淨 兌 換 損 益 (\$ 976)	30.715 (美元：新台幣)	淨 兌 換 損 益 \$ 8,166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附表五。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89,935	\$ 24,000	\$ 24,000	\$ 10,626	\$ -	0.97	\$ 329,100	Y	N	N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4,321	6,600	-	-	-	-	24,321	N	N	N

註 1：填 0 代表母公司。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標準如下：

- (1)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1,097,001 仟元×30%＝329,100 仟元）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1,097,001 仟元×20%＝219,400 仟元)及被保證公司淨值(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935 仟元、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557 仟元) 為限。
- (3)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故對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限額，以一年內之營業及勞務收入 24,321 仟元為限。

註 4：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無背書保證餘額。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本 公 司	股 票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9		\$ 4,973	2.88%	\$ 4,973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註 2
	特 別 股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		21,920	0.20%	21,920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註 2

註 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 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3： 投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三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1）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及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 115,241	\$ 49,248	普通股 7,515	46.928	\$ 47,549	(\$ 45,441)	(\$ 19,016)	採用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子 公 司
本公司	JPS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617,293	592,977	普通股 1,070,012	100	66,696	(46,668)	(46,668)	
本公司	超核感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209,000	159,000	特別股 8 普通股 20,900	100	89,935	(45,410)	(45,410)	
JPS	UCI	美國加州	IC 產品開發	USD 701	USD 701	普通股 12,700	100	USD 704	(USD 173)	(USD 173)	
JPS	香港晶宏公司	香 港	投資控股公司	USD 6,800	USD 6,800	普通股 6,800	100	USD 1,518	(USD 497)	(USD 497)	

註 1：該公司本期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

註 2：係各該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四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晶鴻公司	IC 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3,900 (註3)	註一(二)	\$ 157,685 (USD 5,100)	\$ 24,316 (USD 800)	\$ - -	\$ 182,001 (USD 5,900)	(\$ 25,682) (USD 831)	100 (註1)	(\$ 25,682) (USD 831)	\$ 25,414 (USD 848)	\$ -
東莞晶宏公司	IC 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6,700	註一(二)	207,810 (USD 6,700)	- (USD -)	- -	207,810 (USD 6,700)	(15,319) (USD 496)	100 (註2)	(15,319) (USD 496)	42,686 (USD 1,424)	-

註1：晶鴻公司係由母公司投資 JPS 後，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89）投審二字第 89029030 號函、（103）經審二字 10300279970 號函、（103）經審二字號 10300279980 號函、（104）經審二字 10400131930 號函、（106）經審二字 10500348410 號函及（107）經審二字第 107002883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2：東莞晶宏公司係由母公司投資 JPS 轉投資香港晶宏公司，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100）投審二字第 1000424390 號函、（102）經審二字第 10200368970 號、（104）經審二字第 10400040890 號及（105）經審二字第 10500035920 號核准在案。

註3：晶鴻公司於 107 年 6 月間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業已於 107 年 6 月 6 日完成股本註銷登記美金 2,000 仟元，因本公司未收回該投資款，故期末對晶鴻公司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未予以扣除該金額。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89,811 (USD 12,600)	\$ 391,243 (USD 12,600)	\$ 658,201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如下：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為新台幣 1,097,001 仟元，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伍、九規定，限額計算式為 1,097,001 仟元×60%=658,201 仟元。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母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東莞晶宏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86,437	雙方議價	月結 60 天	無 差 異	\$ 19,073	9	\$ 4,805

附件四、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18號4樓

電話：(02)8797894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10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1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2~13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4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4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4~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27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8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8~64		六 ~ 三 二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64~67		三 三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8		三 四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68		三 五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68		三 六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68~69		三 七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9、71~72		三 八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9、73		三 八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9~70、74~75		三 八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70		三 八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76~9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重點查核客戶營業收入真實性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為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民國 109 年度來自新增前十大客戶或營業收入增加金額超過重大性之客戶（以下稱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合計為 627,491 仟元，占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52%，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四。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向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全年度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明細資料，核對、調節及驗證資料之完整性後，再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及查詢交易對象基本資料、授信條件、抽核訂單及出貨文件、核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另並查明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黃海悅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71,134	26	\$ 147,50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0,790	1	21,92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108,957	6	118,742	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四)	205,841	11	194,108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三)	22,808	1	27,894	2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228,379	13	295,438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三)	24,793	1	7,90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82,702	59	813,507	6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0,874	2	4,97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35,501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92,857	11	204,180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299,243	16	44,190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27,019	1	9,28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5,404	-	13,30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49,653	8	145,977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1,250	1	75,781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51,801	41	497,685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34,503	100	\$ 1,311,19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9,080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474	-	2,66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134,896	7	100,836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77,097	4	66,83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	-	71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42,053	2	22,18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6,914	-	8,74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9,913	1	11,60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0,427	16	213,585	1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339,215	19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20,153	1	606	-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9,368	20	606	-
2XXX	負債總計	659,795	36	214,191	16
	權益(附註二三及二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53,675	36	639,175	49
3170	待註銷股本	(84)	-	-	-
3100	股本合計	653,591	36	639,175	49
3200	資本公積	63,058	3	60,617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293	4	65,48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630	1	6,304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1,416	22	338,053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97,339	27	409,839	31
3400	其他權益	(8,898)	-	(12,630)	(1)
3500	庫藏股票	(30,382)	(2)	-	-
3XXX	權益總計	1,174,708	64	1,097,001	8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834,503	100	\$ 1,311,1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三）				
4110	銷貨收入	\$ 1,212,815	101	\$ 1,172,614	101
4170	銷貨退回	-	-	(569)	-
4190	銷貨折讓	(9,339)	(1)	(9,167)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203,476</u>	<u>100</u>	<u>1,162,87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 及三三）				
5110	銷貨成本	<u>735,903</u>	<u>61</u>	<u>723,533</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467,573	39	439,345	3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957)	-	(4,480)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4,222</u>	<u>-</u>	<u>6,589</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465,838</u>	<u>39</u>	<u>441,454</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33,591	3	31,806	3
6200	管理費用	79,021	6	73,96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6,054	14	160,445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53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8,666</u>	<u>23</u>	<u>266,748</u>	<u>2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二五及三三）	<u>3,713</u>	<u>-</u>	<u>10,639</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190,885</u>	<u>16</u>	<u>185,345</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附註十二)	(\$ 71,281)	(6)	(\$ 111,094)	(10)
7100	利息收入	1,174	-	2,523	-
7190	什項收入淨額 (附註二五、二九及三三)	19,631	2	6,7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五)	6,347	-	685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五)	(889)	-	(261)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五)	(16,416)	(1)	(1,1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434)	(5)	(102,561)	(9)
7900	稅前淨利	129,451	11	82,78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16,194)	(2)	(4,67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13,257	9	78,110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二)	(196)	-	2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三二)	909	-	(4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39	-	(44)	-
8310		752	-	(26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三)	\$ 301	-	(\$ 2,35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及二三)	(73)	-	(89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六)	(46)	-	650	-
8360		182	-	(2,60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934	-	(2,86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4,191</u>	<u>9</u>	<u>\$ 75,246</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1.74</u>		<u>\$ 1.20</u>	
9810	稀 釋	<u>\$ 1.70</u>		<u>\$ 1.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重估價值之變動	員工永續獎酬	盈餘	總額
A1	\$ 634,175	\$ 58,340	\$ 47,785	\$ 5,551	\$ 391,715	(\$ 6,245)	(\$ 59)	\$	\$	\$ 1,131,462
B1	-	-	17,697	-	(17,697)	-	-	-	-	-
B3	-	-	-	753	(753)	-	-	-	-	-
B5	-	-	-	-	(96,000)	-	-	-	-	(96,000)
M7	-	-	-	-	(17,497)	-	-	-	-	(17,497)
N1	5,000	2,077	-	-	-	-	-	(3,287)	-	3,790
D1	-	-	-	-	78,110	-	-	-	-	78,110
D9	-	-	-	-	175	(2,600)	(432)	-	(2,854)	-
Z1	639,175	60,617	65,482	6,204	338,053	(8,845)	(498)	(3,287)	-	1,097,001
B1	-	-	7,811	-	(7,811)	-	-	-	-	-
B3	-	-	-	6,326	(6,326)	-	-	-	-	(25,600)
B5	-	-	-	-	(25,600)	-	-	-	-	8,383
C5	-	8,383	-	-	-	-	-	-	-	178
C7	-	178	-	-	-	-	-	-	-	-
C13	16,000	(16,000)	-	-	-	-	-	-	-	113,257
D1	-	-	-	-	113,257	-	-	-	-	934
D3	-	-	-	-	157	182	909	-	(54,490)	(54,490)
L1	-	-	-	-	-	-	-	-	24,108	25,731
L3	-	1,623	-	-	-	-	-	-	-	1,275
M3	-	(178)	-	-	-	1,453	-	-	-	-
N1	-	(1,584)	8,325	-	-	-	-	1,188	-	7,929
T1	(1,500)	1,500	-	-	-	-	-	-	-	-
O1	-	-	-	-	-	-	-	-	-	-
Z1	633,675	(84)	63,058	17,630	411,416	(7,210)	411	(2,092)	(30,382)	1,175,7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耀東



經理人：徐耀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29,451	\$ 82,7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534
A20100	折舊費用	36,776	38,086
A20200	攤銷費用	9,239	8,9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539	(445)
A20900	財務成本	889	261
A21200	利息收入	(1,174)	(2,523)
A21300	股利收入	(960)	(960)
A21900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9,193	1,96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失份額	71,281	111,09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886)	-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5,957	4,48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05)	-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4,222)	(6,589)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12,433	3,4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
A31150	應收帳款	(13,476)	(21,7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01	8,516
A31200	存 貨	67,059	11,8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888)	1,57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	(65)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2,192)	(4,015)
A32150	應付帳款	34,594	(67,5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016	(18,80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12)	(4,1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94)	9,2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1,968	195,8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74	2,5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960	\$ 9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6)	(2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	(17,9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3,578</u>	<u>181,1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92)	(470)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5,716)	(2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016)	(140,30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1,001)	(64,36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2,595)	(16,31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253</u>	<u>(2,10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7,067)</u>	<u>(223,5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9,08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47,823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611)	(13,8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600)	(96,000)
C04600	發行限制型新股股票	-	5,000
C04900	購入庫藏股	(54,490)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24,044	-
C09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	(8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8,162</u>	<u>(104,85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039)</u>	<u>(91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3,634	(148,1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7,500</u>	<u>295,65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1,134</u>	<u>\$ 147,5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 88 年 8 月 14 日，所營業務主要為：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與銷售。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4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合資

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投資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除光單採以預計產品生命週期按生產數量攤提外，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

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一定存）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上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

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費用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銷售。由於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於雙方依交易條件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服務。

隨本公司提供之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本公司係按已發生成本佔預計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6	\$ 126
銀行存款	466,643	134,83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定期存款）	4,365	12,541
	<u>\$ 471,134</u>	<u>\$ 147,500</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0%	0.001%~0.3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 存款	2.60%	0.6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 （賣）回選擇權 （附註十八）	\$ 70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20,720	21,920
	<u>\$ 20,790</u>	<u>\$ 21,92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11,562	\$ 4,973
創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9,312	-
	<u>\$ 30,874</u>	<u>\$ 4,973</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以 24,992 仟元認購創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私募現增之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八之附表二。

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收取之股利收入別為 960 仟元及 960 仟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u>國內投資</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105,500	\$ 115,30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二)	3,457	3,442
	<u>108,957</u>	<u>118,742</u>
<u>非流動</u>		
受限制資產—活存(三)	35,501	-
	<u>\$ 144,458</u>	<u>\$ 118,742</u>

(一)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52%~0.77% 及 0.75%~1.065%。

(二) 受限制資產－定存係設定質押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四。

(三) 受限制資產－活存係設定質押作為可轉換公司債保證，請參閱附註三四；相關可轉換公司債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八。

十、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 206,375	\$ 194,6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808	27,894
減：備抵損失	(<u>534</u>)	(<u>534</u>)
	<u>\$ 228,649</u>	<u>\$ 222,002</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1.8%	-	-	-	
總帳面金額	\$ 224,395	\$ 4,788	\$ -	\$ -	\$ -	\$ 229,18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448</u>)	(<u>86</u>)	<u>-</u>	<u>-</u>	<u>-</u>	(<u>534</u>)
攤銷後成本	<u>\$ 223,947</u>	<u>\$ 4,702</u>	<u>\$ -</u>	<u>\$ -</u>	<u>\$ -</u>	<u>\$ 228,649</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30 天	逾 31 ~ 60 天	逾 61 ~ 90 天	逾 超過 90 天	期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4%	1%	-	-	-	
總帳面金額	\$ 197,116	\$ 25,420	\$ -	\$ -	\$ -	\$ 222,53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80)	(254)	-	-	-	(534)
攤銷後成本	<u>\$ 196,836</u>	<u>\$ 25,166</u>	<u>\$ -</u>	<u>\$ -</u>	<u>\$ -</u>	<u>\$ 222,00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534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534
年底餘額	<u>\$ 534</u>	<u>\$ 534</u>

十一、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在 製 品	\$ 172,270	\$ 216,778
原 料	30,712	35,382
製 成 品	25,397	43,278
	<u>\$ 228,379</u>	<u>\$ 295,438</u>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35,903 仟元及 723,533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評價損失 7,075 仟元及 20,157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92,857	\$ 156,631
投資合資	-	47,549
	<u>\$ 192,857</u>	<u>\$ 204,180</u>

(一) 投資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 36,752	\$ 66,696
超核感科技股份公司	103,467	89,935
超炫科技股份公司	52,638	-
	<u>\$ 192,857</u>	<u>\$ 156,631</u>

1.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於 88 年 8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美金 10,800 仟元。本公司主要係透過 JPS 間接投資美國及大陸地區等子公司，109 年 12 月 31 日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附表三及附表四。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分別於 109 年 9 月及 108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美元 100 仟元及美元 8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016 仟元及新台幣 24,316 仟元），本公司均依持股比例 100% 增加投資。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已完成登記。

2.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2 月設立於台灣，並於 109 年 1 月及 108 年 6 月分別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本公司均依持股比例 100%增加投資。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已完成登記。
3. 本公司因合資公司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於 109 年 9 月 10 日組織架構調整，而取得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928% 股權。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超炫公司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判斷本公司具主導超炫公司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4.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100%	100%
超核感科技股份公司	100%	100%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928%	-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 31,526)	(\$ 46,668)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468)	(45,410)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109 年 9 月 10 日取得日起 計入）	<u>7,012</u> (\$ 60,982)	<u>-</u> (\$ 92,078)

109 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合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個別不重大之合資</u>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	\$ -	\$ 47,549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0,299)	(\$ 19,016)
其他綜合損益	(73)	(896)
綜合損益總額	(\$ 10,372)	(\$ 19,912)

本公司為開發 AMOLED 新產品技術，於 106 年 1 月間與他人簽訂合資協議書，共同合資設立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該公司主要業務係投資開發 AMOLED 技術之公司。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 以 108 年 7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增資，本公司投入美元 2,604 仟元（折合新台幣 81,405 仟元）參與增資，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上升為 46.928%。本公司投入成本與所取得所有權權益之差額 17,497 仟元於 108 年度沖轉未分配盈餘。

嗣後，Ultra Display (Cayman) Ltd. 因組織架構調整，於 109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於 109 年 9 月 9 日取得清算證明。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9 日與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 有關之帳

面金額分別為採用權益法之合資 37,355 仟元、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178)仟元及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3 仟元，依照經專家評價報告評估認列 109 年 9 月 10 日取得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之剩餘財產－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928% 股權公允價值 45,516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合計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6,886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五之（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儀器設備	光	單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9,706	\$	32,395	\$	193,030	\$	16,883	\$ 252,014
增 添		-	-	-	-	459		-		28,877		41	29,377
處分／報廢		-	-	(	471	)		-	(	17,122	)	-	(17,593)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9,694			32,395		204,785		16,924	263,798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8,318			32,275		157,065		15,381	213,039
折舊費用		-	-		586			106		22,884		586	24,162
處分／報廢		-	-	(	471	)		-	(	17,122	)	-	(17,593)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8,433			32,381		162,827		15,967	219,608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	\$	1,261	\$	14	\$	41,958	\$	957	\$ 44,190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9,694	\$	32,395	\$	204,785	\$	16,924	\$ 263,798
增 添		11,011		176,709		160		775		24,161		2,188	215,004
自預付房地款重分類		64,133		-		-		-		-		-	64,133
處分／報廢		-		-	(	873	)	(	1,471	)	(	16,310	(18,65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144		176,709		8,981		31,699		212,636		19,112	524,281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8,433		32,381		162,827		15,967	219,608
折舊費用		-		294		596		135		22,435		624	24,084
處分／報廢		-		-	(	873	)	(	1,471	)	(	16,310	(18,65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4		8,156		31,045		168,952		16,591	225,038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5,144	\$	176,415	\$	825	\$	654	\$	43,684	\$	2,521	\$ 299,243

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成長空間需求及節省租金費用支出，於 107 年 9 月 25 日簽約購入新竹縣竹北市預售房地，並於 109 年 12 月完工並過戶登記完竣。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9 及 108 年度並無重大減損跡象。

除光罩係以預計產品生命週期按預計生產數量進行攤提外，本公司之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年
辦公設備	3~4年
儀器設備	3~4年
其他設備	5年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設定擔保之情事。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物	\$ 26,422	\$ 7,253
運輸設備	<u>597</u>	<u>2,028</u>
	<u>\$ 27,019</u>	<u>\$ 9,281</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0,430</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物	\$ 11,261	\$ 12,493
運輸設備	<u>1,431</u>	<u>1,431</u>
	<u>\$ 12,692</u>	<u>\$ 13,924</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914</u>	<u>\$ 8,747</u>
非流動	<u>\$ 20,153</u>	<u>\$ 60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物	1.00%~1.55%	1.55%
運輸設備	1.55%	1.5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2~5年。

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600</u>	<u>\$ 584</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56</u>	<u>\$ 13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4,614)</u>	<u>(\$ 14,827)</u>

十五、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0,320	\$ 5,805	\$ 46,125
取 得	<u>1,911</u>	<u>2,752</u>	<u>4,663</u>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42,231</u>	<u>8,557</u>	<u>50,788</u>
<u>累計攤銷</u>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6,587	1,941	28,528
攤銷費用	<u>7,292</u>	<u>1,665</u>	<u>8,957</u>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3,879</u>	<u>3,606</u>	<u>37,485</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8,352</u>	<u>\$ 4,951</u>	<u>\$ 13,303</u>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2,231	\$ 8,557	\$ 50,788
取 得	<u>265</u>	<u>1,075</u>	<u>1,340</u>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42,496</u>	<u>9,632</u>	<u>52,128</u>
<u>累計攤銷</u>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3,879	3,606	37,485
攤銷費用	<u>7,347</u>	<u>1,892</u>	<u>9,239</u>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41,226</u>	<u>5,498</u>	<u>46,724</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270</u>	<u>\$ 4,134</u>	<u>\$ 5,404</u>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於 109 及 108 年度並無重大減損跡象。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年
其他無形資產	3年

十六、其他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12,532	\$ 1,043
留抵稅額	9,479	2,330
預付費用	1,013	1,1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57	1,805
其他應收款	108	1,604
暫 付 款	<u>4</u>	<u>-</u>
	<u>\$ 24,793</u>	<u>\$ 7,905</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6,321	\$ 6,574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二）	4,929	5,074
預付購置房地款	<u>-</u>	<u>64,133</u>
	<u>\$ 11,250</u>	<u>\$ 75,781</u>

預付購置房地款係購入預售房地依工程進度支付之款項，於 109 年 12 月業已完工交屋，故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請詳附註十三之說明。

十七、借 款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29,080	\$ -

本公司因符合經濟部所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之案件，已向銀行取得振興資金貸款 26,000 仟元及營運資金貸款 3,080 仟元，借款期間分別為一年期及六個月期，本金屆期清償。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39,215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3 年期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50,000 仟元，票面年利率為 0%，計 353,500 仟元，到期日為 112 年 11 月 25 日。該轉換公司債係由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擔保銀行。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110 年 2 月 26 日）起，至到期日（112 年 11 月 25 日）止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38.5 元。另依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自 110 年 2 月 26 日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者或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以 111 年 11 月 25 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該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本公司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面額之 100.50%。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08%；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677 仟元）	\$ 347,823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37 仟元）	(8,3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贖（賣）回選擇權 （加計分攤至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 9 仟元）	(<u>591</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531 仟元）	338,849
以有效利率 1.08% 計算之利息	<u>366</u>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39,21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贖賣回選擇權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發行日	(\$ 591)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u>661</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附註七）	<u>\$ 70</u>

十九、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應付帳款	\$ 132,450	\$ 100,6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u>2,446</u>	<u>177</u>
	<u>\$ 134,896</u>	<u>\$ 100,836</u>

本公司購入原物料及商品，自驗收月份起算，以當月 25 日為結算日，依本公司與供應商約定條件決定付款天數，目前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8,412	\$ 19,03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1,366	13,776
應付設備款	6,800	12,797
應付佣金	76	4,481
應付電腦軟體款	-	1,255
其 他	20,443	15,489
	<u>\$ 77,097</u>	<u>\$ 66,832</u>

二一、其他流動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	\$ 8,974	\$ 10,659
其 他	939	948
	<u>\$ 9,913</u>	<u>\$ 11,607</u>

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退貨及折讓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10,659	\$ 1,550
本期提列	7,424	9,109
本期沖減	(9,109)	-
年底餘額	<u>\$ 8,974</u>	<u>\$ 10,659</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 提撥

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經台北市政府同意自 105 年 2 月起至 107 年 1 月底止暫停提撥退休金。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2,442	\$ 21,57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7,513)	(16,497)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4,929	\$ 5,074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08年1月1日餘額	\$ 20,605	(\$ 15,815)	\$ 4,790
利息收入(費用)	283	(218)	65
認列於損益	283	(218)	6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83	\$ -	\$ 68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901)	(90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437	4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83	(464)	219
108年12月31日	\$ 21,571	(\$ 16,497)	\$ 5,074
109年1月1日餘額	\$ 21,571	(\$ 16,497)	\$ 5,074
利息收入(費用)	216	(165)	51
認列於損益	216	(165)	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655	-	65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1,207)	(1,20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356	3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55	(851)	(196)
109年12月31日	\$ 22,442	(\$ 17,513)	\$ 4,929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	1.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	3.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617)	(\$ 608)
減少 0.25%	\$ 645	\$ 63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617	\$ 612
減少 0.25%	(\$ 594)	(\$ 58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3年	15.1年

二、權益

(一) 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84,000</u>	<u>134,000</u>
額定股本	<u>\$ 1,840,000</u>	<u>\$ 1,34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5,368</u>	<u>63,918</u>
已發行股本	<u>\$ 653,675</u>	<u>\$ 639,175</u>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通過變更額定股本為 1,840,000 仟元，分為 184,000 仟股，並於 109 年登記完成。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5,000 仟股。

本公司 108 年 8 月 28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仟元嗣於 109 年 11 月因部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而收回並註銷股本 1,500 仟元，且已完成變更登記，另因部分員工於既得日前離職而收回 84 仟元，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辦理註銷，暫列待註銷股本。

本公司以 109 年 8 月 24 日為基準日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無償配發新股 16,000 仟元，每仟股配發 25.03226 股。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實收股本為 653,675 仟元，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46	\$ 16,446
受贈資產	<u>3,088</u>	<u>3,088</u>
	<u>3,534</u>	<u>19,534</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執行時轉入金額	37,833	37,833
庫藏股交易－員工認股權轉 入金額	1,623	-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已失效認股權	\$ 1,173	\$ 1,173
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0	-
	<u>40,739</u>	<u>39,006</u>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		
員工認股權	6,846	1,43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556	641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8,383	-
	<u>18,785</u>	<u>2,077</u>
	<u>\$ 63,058</u>	<u>\$ 60,617</u>

1. 股票發行溢價及受贈資產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109年本公司以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三(一)。
2. 員工認股權執行時所產生之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轉入之庫藏股交易、已失效認股權，及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交易	已失效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份	受領贈與
108年1月1日餘額	\$ 54,279	\$ -	\$ 1,173	\$ -	\$ -	\$ -	\$ -	\$ -	\$ 3,08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436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1,313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	-	-	-	-	(672)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4,279</u>	<u>\$ -</u>	<u>\$ 1,173</u>	<u>\$ 1,436</u>	<u>\$ 641</u>	<u>\$ -</u>	<u>\$ -</u>	<u>\$ -</u>	<u>\$ 3,088</u>
109年1月1日餘額	\$ 54,279	\$ -	\$ 1,173	\$ 1,436	\$ 641	\$ -	\$ -	\$ -	\$ 3,08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5,410	-	-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1,500	-	-	-	-
庫藏股轉讓與員工	-	1,623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000)	-	-	-	-	-	-	-	-
採權益法認列合資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	-	-	-	178	-	-	-
處分採權益法認列合資公司股權	-	-	-	-	-	(178)	-	-	-
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	-	-	-	-	110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	-	-	-	-	1,415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份	-	-	-	-	-	-	-	8,383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8,279</u>	<u>\$ 1,623</u>	<u>\$ 1,173</u>	<u>\$ 6,846</u>	<u>\$ 3,556</u>	<u>\$ -</u>	<u>\$ 110</u>	<u>\$ 8,383</u>	<u>\$ 3,088</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

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均有擴充業務及人員之計畫暨資金需求，未來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若低於 0.5 元時，得全數改發股票股利。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本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及 108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811	\$ 17,697
特別盈餘公積	6,326	753
現金股利	25,600	96,000

另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無償配發新股 16,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三(一)。

本公司 110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法定盈餘公積	\$ 11,310
特別盈餘公積	(\$ 3,731)
現金股利	\$ 45,751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71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6,304	\$ 5,55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6,326	753
年底餘額	<u>\$ 12,630</u>	<u>\$ 6,304</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8,845)	(\$ 6,24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28	(3,25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46)	650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附註十二)	1,453	-
年底餘額	<u>(\$ 7,210)</u>	<u>(\$ 8,845)</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498)	(\$ 59)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909	(43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09	(439)
年底餘額	<u>\$ 411</u>	<u>(\$ 498)</u>

員工未賺得酬勞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3,287)	\$ -
本年度發行	-	(4,486)
認列股份基礎費用	2,096	526
酬勞成本估計調整	(908)	673
年底餘額	(\$ 2,099)	(\$ 3,287)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28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 仟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八。

(六) 庫藏股票

母公司持有庫藏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9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期增加	2,402
本期減少	(1,339)
109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1,063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第三次買回庫藏股票以轉讓予員工，於 109 年度合計共買回 1,339 仟股，買回金額為 24,108 仟元。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5 日為給與日以每股 18.01 元轉讓 1,339 仟股予員工，處分價款扣除所支出之必要成本後其淨額為 24,044 仟元，相關說明另請參閱附註二八。

本公司另於 109 年 8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第四次買回庫藏股票以轉讓予員工，於 109 年度合計買回 1,063 仟股，買回金額為 30,382 仟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辦理轉讓。

二四、收 入

(一) 客戶合約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國 內	\$ 202,391	\$ 381,100
國 外		
亞 洲	998,736	774,017
歐 洲	2,349	7,651
其 他	-	110
	<u>1,001,085</u>	<u>781,778</u>
	<u>\$ 1,203,476</u>	<u>\$ 1,162,878</u>

(二)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228,649</u>	<u>\$ 222,002</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474</u>	<u>\$ 2,666</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09 及 108 年度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2,666	\$ 6,681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 列為收入		
商品銷售	(2,656)	(6,672)
本年度新增合約負債	<u>464</u>	<u>2,657</u>
年底餘額	<u>\$ 474</u>	<u>\$ 2,666</u>

二五、淨 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勞務收入（附註三三(六)）	\$ 3,608	\$ 10,639
租賃修改利益	<u>105</u>	<u>-</u>
	<u>\$ 3,713</u>	<u>\$ 10,639</u>

(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4,084</u>	<u>\$ 24,162</u>
使用權資產	<u>\$ 12,692</u>	<u>\$ 13,924</u>
無形資產	<u>\$ 9,239</u>	<u>\$ 8,95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809	\$ 18,322
營業費用	<u>19,967</u>	<u>19,764</u>
	<u>\$ 36,776</u>	<u>\$ 38,08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9,239</u>	<u>8,957</u>
	<u>\$ 9,239</u>	<u>\$ 8,957</u>

(三) 什項收入淨額

	109年度	108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九）	\$ 8,257	\$ -
逾期款項轉列收入	4,536	-
租金收入	3,171	2,930
營運管理收入	1,428	1,432
股利收入	960	960
賠償收入	852	842
退休金利益（附註二二）	51	65
其他	<u>376</u>	<u>487</u>
	<u>\$ 19,631</u>	<u>\$ 6,716</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採權益法認列合資公司 利益（附註十二）	\$ 6,88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539)	44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u>-</u>	<u>240</u>
	<u>\$ 6,347</u>	<u>\$ 685</u>

(五)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366	\$ -
銀行借款利息	276	-
租賃負債之利息	247	261
	<u>\$ 889</u>	<u>\$ 26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費用	\$ 168,935	\$ 153,507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7,004	6,627
	<u>7,004</u>	<u>6,627</u>
股份基礎給付	9,193	1,962
勞健保費	11,201	11,424
董事酬金	3,970	3,848
其他員工福利	6,445	6,56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06,748</u>	<u>\$ 183,93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205,044	\$ 182,332
營業成本	1,704	1,605
	<u>\$ 206,748</u>	<u>\$ 183,93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8%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前述章程規定估列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12%	11%
董監事酬勞	2%	3%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 18,063	\$ 10,588
董監事酬勞	3,010	2,88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及 109 年 4 月 24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比 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12%	11%
董事酬勞	2%	3%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 18,063	\$ 10,588
董事酬勞	3,010	2,888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495	\$ 15,90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5,911)	(17,039)
淨損失	(\$ 16,416)	(\$ 1,130)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 20,011	\$ 29,8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2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4)	30
	<u>19,877</u>	<u>30,910</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本年度產生者	(3,683)	(26,236)
	<u>(3,683)</u>	<u>(26,23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194</u>	<u>\$ 4,67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29,451</u>	<u>\$ 82,78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5,890	\$ 16,556
免稅所得及稅上不可抵減之		
費損	(4,480)	(1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2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494	-
本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8,576)	(12,79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134</u>)	<u>3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194</u>	<u>\$ 4,674</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 108 及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6)	\$ 650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39</u>	(<u>4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7</u>)	<u>\$ 606</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2,053</u>	<u>\$ 22,185</u>

本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稅依財政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申請展延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前繳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在案。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127,160	\$ 3,836	\$ -	\$ 130,996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12,058	(236)	-	11,822
按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累計換 算調整數	974	-	(46)	928
其 他	5,785	83	39	5,907
	<u>\$ 145,977</u>	<u>\$ 3,683</u>	<u>(\$ 7)</u>	<u>\$ 149,653</u>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104,942	\$ 22,218	\$ -	\$ 127,160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9,896	2,162	-	12,058
按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累計換 算調整數	324	-	650	974
其 他	3,973	1,856	(44)	5,785
	<u>\$ 119,135</u>	<u>\$ 26,236</u>	<u>\$ 606</u>	<u>\$ 145,97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74</u>	<u>\$ 1.2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70</u>	<u>\$ 1.18</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因追溯調整，108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23	\$ 1.20
稀釋每股盈餘	\$ 1.21	\$ 1.1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年度淨利	\$ 113,257	\$ 78,11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13,257	\$ 78,1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293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13,550	\$ 78,110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4,910	65,1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79	144
員工認股權	223	379
員工酬勞	370	264
可轉換公司債	922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6,804	65,97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於 107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10 元發行 500,000 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 1,000 仟單位認股權憑證，每 1 單位認股權憑證係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普通股收盤價 70% 認購母公司 1 股之普通股。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存續期間為 6 年，此期間內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六十五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依員工認列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之公式調整認股價格，將執行價格自每單位 22.19 元調降至 21.29 元。條件修改後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並自 109 年 8 月 24 日除權息基準日起開始適用。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9年度		108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000	\$ 22.19	-	\$ -
本期給與	-		1,000	22.19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		-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1,000</u>	21.29	<u>1,000</u>	22.19
期末可執行	<u>-</u>		<u>-</u>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4.75		5.75	

本公司 108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股價	31.70 元
行使價格	22.19 元
預期波動率	39.25%
預期存續期間	4~4.5 年
無風險利率	0.59%~0.61%

109 年度及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股權酬勞成本分別為 5,410 仟元及 1,436 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8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為 108 年 8 月 28 日。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2. 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其權利受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事，除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而產生之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

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為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重大過失，並同時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既得期間各年度屆滿前最近一次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80 分以上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期間	既得比例	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註）	個人績效指標
屆滿一年	30%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5%。	個人績效核達 90 分（含）以上，可依既得比 100%執行，80（含）~89 分則可依既得比例 50%執行，79 分以下不得執行。
屆滿二年	30%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5%。	
屆滿三年	40%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5%。	

註：指最近一年經會計師查核之稅前淨利，且已扣除當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對於未能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依法辦理註銷。109 年度因既得條件未達成（包含既得期間及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收回股份及註銷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一）。

上述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依既得條件估列應費用化之總金額分別為 4,721 仟元及 4,486 仟元，續後按既得期間內平均認列，109 年度及 108 年 8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易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096 仟

元及 526 仟元，並因員工離職率調整而分別增加（減少）員工未賺得酬勞 908 仟元及(673)仟元。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員工未賺得酬勞分別尚餘 2,099 仟元及 3,287 仟元，作為權益之減項。

(三)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為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 109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轉讓 109 年第三次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本次共計辦理轉讓 1,339 仟股，相關資訊如下：

庫 藏 股 轉 讓 予 員 工	109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	1,339	\$ 18.01
本期放棄	-	
本期執行	(1,339)	18.01
本期逾期失效	-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執行	-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 價值 (元)	\$ 1.26	

本公司 109 年 6 月給與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股價	24.35 元
行使價格	18.01 元
預期波動率	50.55%
預期存續期間	15 日
無風險利率	0.27%

109 年度母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687 仟元。

二九、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及 7 月取得經濟部依據「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提供之政府薪資補助 8,257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三十、部分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及光罩設備等	\$ 215,004	\$ 29,377
預付購置房地款支付數	-	37,000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5,997	(2,011)
支付現金	<u>\$ 221,001</u>	<u>\$ 64,366</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無形資產		
購置電腦軟體等	\$ 1,340	\$ 4,663
應付電腦軟體款淨變動	1,255	5,200
長期應付款淨變動	-	6,455
支付現金	<u>\$ 2,595</u>	<u>\$ 16,318</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88 年度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除應付公司債外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39,215	\$ -	\$ 341,250	\$ -	\$ 341,250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式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 （賣）回選擇權	\$ -	\$ 70	\$ -	\$ 70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特別 股	20,720	-	-	20,720
	<u>\$ 20,720</u>	<u>\$ 70</u>	<u>\$ -</u>	<u>\$ 20,79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19,312	\$ 11,562	\$ 30,874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 21,920	\$ -	\$ -	\$ 21,92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4,973	\$ 4,973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4,9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589
年底餘額	<u>\$ 11,562</u>

108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4,942
本年度新增（依比例參與現金增資）	4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39)
年底餘額	<u>\$ 4,973</u>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價格推導決定；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選擇權係依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等資料所評估之公允價值。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方式，計算投資標之公允價值。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0,790	\$ 21,9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852,327	498,2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30,874	4,97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30,510	135,57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應收款與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獎金、酬勞及退休金）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款項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款項等。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利 益	\$ 4,262	\$ 1,914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8,322	\$ 3,442
－金融負債	342,295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17,116	262,148
－金融負債	26,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公司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228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活期存款及短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公司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655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進行交易，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之前三大客戶，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9% 及 51%。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短期銀行融資額度		
－未動用金額	\$ 563,620	\$ 369,960
－已動用金額	<u>29,080</u>	<u>-</u>
	<u>\$ 592,700</u>	<u>\$ 369,960</u>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1,610	\$ 72,258	\$ 8,347	\$ -	\$ -
固定利率負債	\$ -	\$ 770	\$ 2,310	\$ 350,000	\$ -
浮動利率負債	\$ 8	\$ 15	\$ 26,039	\$ -	\$ -
租賃負債	\$ 1,022	\$ 1,334	\$ 5,154	\$ 20,493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4,660	\$ 54,813	\$ 6,096	\$ 1	\$ -
租賃負債	\$ 1,176	\$ 2,245	\$ 5,391	\$ 608	\$ -

三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以下簡稱 JPS)	本公司之子公司 (子公司)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ltrachip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子公司) JPS 之子公司 (子公司，已於 109 年 8 月 10 日清算完結)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JPS之子公司(子公司)
Ultrachip HK Limited(以下簡稱 香港晶宏公司)	JPS之子公司(子公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香港晶宏公司之子公司(子公司)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為 其他關係人,於109年9月10日後納 入合併個體,請參閱附註十二(一)之 說明)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任期已於108年6 月10日屆滿後卸任,卸任後已非關係 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子 公 司	<u>\$ 98,875</u>	<u>\$ 86,437</u>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u>\$ -</u>	<u>\$ 11,960</u>
	其他關係人	<u>\$ 10,812</u>	<u>\$ 16,310</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交易價格除銷售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係依雙方議價外,餘與一般客戶相當,貨款依收款政策月結60~120天收款。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子 公 司	<u>\$ 4,203</u>	<u>\$ 1,135</u>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四) 營業成本—技術服務費

	109年度	108年度
子 公 司	<u>\$ -</u>	<u>\$ 590</u>

係本公司與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專案研發支援服務契約,依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支付產品開發費用。

(五) 營業費用－技術服務費

	109年度	108年度
子 公 司	<u>\$ -</u>	<u>\$ 733</u>

108 年度委外開發費用分別係本公司與子公司 Ultrachip Inc. 簽訂產品開發契約，依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支付產品開發費用。

(六) 其他收益及費損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勞務收入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1,930	\$ 2,628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678</u>	<u>8,011</u>
		<u>\$ 3,608</u>	<u>\$ 10,639</u>

係本公司與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專案研發支援服務契約，依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收取相關收益。

(七) 什項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2,840	\$ 2,820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94</u>	<u>-</u>
		<u>\$ 2,934</u>	<u>\$ 2,820</u>
營運管理收入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1,056	\$ 1,048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372</u>	<u>384</u>
		<u>\$ 1,428</u>	<u>\$ 1,432</u>

上開租金收入係參酌市場行情議定，按月收取。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 公司	\$ 22,781	\$ 19,0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7</u>	<u>8,821</u>
		<u>\$ 22,808</u>	<u>\$ 27,894</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 1,657	\$ 1,267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5,38
		<u>\$ 1,657</u>	<u>\$ 1,805</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 及 108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無需提列呆帳損失。

(九)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u>\$ 2,446</u>	<u>\$ 177</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ltrachip Inc.	<u>\$ -</u>	<u>\$ 71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主係本公司與子公司 Ultrachip Inc.之應付產品開發費用。

(十)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三八附表一。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984	\$ 21,481
股份基礎給付	1,348	248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離職福利	-	-
	<u>\$ 26,440</u>	<u>\$ 21,837</u>

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應付公司債保證，以及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活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501	\$ -
受限制資產—定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57	3,442
	<u>\$ 38,958</u>	<u>\$ 3,442</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係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7,685	28.480（美元：新台幣）		\$ 503,669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720	28.480（美元：新台幣）		77,466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9,119	29.980（美元：新台幣）		\$ 273,386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736	29.980（美元：新台幣）		82,01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美 元	幣	109年度		108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28.480（美元：新台幣）	（\$ 16,585）	29.980（美元：新台幣）	（\$ 976）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附表五。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3)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註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母 公 司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103,467	\$ 24,000	\$ 24,000	\$ 22,705	\$ -	2.04	\$ 352,412	Y	N	N

註 1：填 0 代表母公司。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標準如下：

- (1)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1,174,708 仟元×30%=352,412 仟元）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1,174,708 仟元×20%=234,942 仟元）及被保證公司淨值（超核感公司 103,467 仟元）為限。
- (3)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母 公 司	<u>股 票</u> 新特系統股份有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9	\$ 11,562	2.67%	\$ 11,562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創王光電股份有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2	19,312	4.92%	19,312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u>特 別 股</u>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	20,720	0.20%	20,720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註 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 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3： 投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
元、仟股、仟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1）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及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母 公 司	UltraDisplay (Cayman) Ltd. (註4)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 -	\$ 115,241	普通股 -	-	\$ -	(\$ 21,945)	(\$ 10,299)	採用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子 公 司
母 公 司	JPS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620,310	617,293	普通股 1,080,012	100	36,752	(31,526)	(31,526)	
母 公 司	超核感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259,000	209,000	特別股 8 普通股 25,900	100	103,467	(36,468)	(36,468)	
母 公 司	超炫公司（註4）	中華民國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37,355	-	普通股 7,630	46.928	52,638	14,943	7,012	
JPS	UCI（註5）	美國加州	IC 產品開發	-	USD 701	普通股 -	-	-	(USD 117)	(USD 117)	
JPS	香港晶宏公司	香 港	投資控股公司	USD 6,800	USD 6,800	普通股 6,800	100	USD 1,341	(USD 260)	(USD 260)	

註1：該公司本期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

註2：係各該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4：於109年9月9日清算完結，並將其剩餘財產－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分配予本公司。

註5：於109年8月清算完結。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晶鴻公司	IC 銷售及 售後服務	USD 3,900 (註 3)	註一(二)	\$ 182,001 (USD 5,900)	\$ - (USD -)	\$ - (USD -)	\$ 182,001 (USD 5,900)	(\$ 20,452) (USD 692)	100 (註 1)	(\$ 20,452) (USD 692)	\$ 4,968 (USD 174)	\$ -
東莞晶宏公司	IC 研發、銷售 及售後服務	USD 6,700	註一(二)	207,810 (USD 6,700)	- (USD -)	- (USD -)	207,810 (USD 6,700)	(7,863) (USD 266)	100 (註 2)	(7,863) (USD 266)	35,341 (USD 1,241)	-

註 1：晶鴻公司係由母公司投資 JPS 後，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89）投審二字第 89029030 號函、（103）經審二字 10300279970 號函、（103）經審二字號 10300279980 號函、（104）經審二字 10400131930 號函、（106）經審二字 10500348410 號函及（107）經審二字第 107002883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東莞晶宏公司係由母公司投資 JPS 轉投資香港晶宏公司，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100）投審二字第 1000424390 號函、（102）經審二字第 10200368970 號、（104）經審二字第 10400040890 號及（105）經審二字第 10500035920 號核准在案。

註 3：晶鴻（上海）公司於 107 年 6 月間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業已於 107 年 6 月 6 日完成股本註銷登記美金 2,000 仟元，因本公司未收回該投資款，故期末對晶鴻（上海）公司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未予以扣除該金額。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89,811 (USD 12,600)	\$ 391,243 (USD 12,600)	\$ 704,825（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如下：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為新台幣 1,174,708 仟元，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伍、九規定，限額計算式為 1,174,708 仟元×60%=704,825 仟元。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母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東莞晶宏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97,201	雙方議價	月結 60 天	無 差 異	\$ 22,781	10	\$ 6,541

附件五、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18號4樓

電話：(02)8797894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1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1~62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三四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3~64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7~68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69~70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65、71~72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65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豫 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晶宏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宏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宏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宏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直接外銷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晶宏集團營業收入主要為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民國 108 年度直接外銷收入淨額為 807,60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8%，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因直接外銷之客戶及銷售行為均涉及境外，故直接外銷收入之真實性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及三七。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向晶宏集團取得全年度直接外銷收入明細資料，核對、調節及驗證資料之完整性後，再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及查詢交易對象基本資料、授信條件、抽核訂單及出貨文件、核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另並查明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直接外銷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存貨評價

晶宏集團經營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因存貨價值受到需求市場價格的波動變化及技術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產生跌價及去化減緩，致發生存貨評價損失；晶宏集團係依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及市場現況衡量其存貨價值，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評價損失。晶宏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存貨金額為 337,547 仟元，由於存貨金額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存貨評價受管理階層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之說明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十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集團存貨評價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向管理階層取得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評價所依據之文件，確認其評價明細之完整性，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針對其淨變現價值抽核至原始憑證確認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評估其銷售費用率之合理性及驗證存貨庫齡之適當性，並重新核算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價值，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宏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宏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宏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宏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會計師 廖 婉 怡



廖婉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222,145	17	\$ 409,428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21,920	2	61,475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120,891	9	120,959	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三十及三一）	219,506	16	210,534	1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37,547	25	330,072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十）	14,946	1	14,37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36,955	70	1,146,845	8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4,973	-	4,94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7,549	4	18,96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65,572	5	61,123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五）	17,496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14,867	1	19,80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65,203	13	137,664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八）	79,035	6	37,763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4,695	30	280,257	2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31,650	100	\$ 1,427,10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 2,735	-	\$ 6,73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106,351	8	175,762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73,620	6	94,77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2,185	2	9,29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五及三十）	15,376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1,989	1	2,6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2,256	18	289,185	20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五及三十）	2,393	-	-	-
2600	長期應付款（附註三十）	-	-	6,45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93	-	6,455	1
2XXX	負債總計	234,649	18	295,640	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639,175	48	634,175	44
3200	資本公積	60,617	4	58,54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482	5	47,78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04	1	5,5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8,053	25	391,715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9,839	31	445,051	31
3400	其他權益	(12,630)	(1)	(6,304)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97,001	82	1,131,462	79
3XXX	權益總計	1,097,001	82	1,131,462	7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331,650	100	\$ 1,427,1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 三及三一）	\$ 1,205,695	101	\$ 1,303,489	101
4170	銷貨退回	(569)	-	(6,562)	(1)
4190	銷貨折讓	(9,197)	(1)	(2,21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195,929</u>	<u>100</u>	<u>1,294,71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 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u>740,563</u>	<u>62</u>	<u>718,270</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u>455,366</u>	<u>38</u>	<u>576,441</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56,962	5	64,344	5
6200	管理費用	88,192	7	91,10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0,400	19	247,191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34</u>	-	<u>-</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6,088</u>	<u>31</u>	<u>402,635</u>	<u>31</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二四）	<u>7,937</u>	<u>1</u>	<u>1,659</u>	-
6900	營業淨利	<u>97,215</u>	<u>8</u>	<u>175,465</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95	-	2,743	-
7190	什項收入淨額（附註二 四）	2,970	-	2,3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四）	685	-	1,46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四)	(\$ 821)	-	\$ -	-
7630	外幣兌換 (損失) 利益 淨額 (附註二四)	(1,999)	-	9,62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 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 及十三)	(19,016)	(1)	(18,29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5,186)	(1)	(2,139)	-
7900	稅前淨利	82,029	7	173,326	14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 四及二五)	(3,919)	(1)	3,651	-
8200	本年度淨利	78,110	6	176,977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二一)	219	-	1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三十)	(439)	-	2,3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44)	-	210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264)	-	2,625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 二二)	(2,354)	-	(1,26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附註十三 及二二）	(\$ 896)	-	\$ 36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五）	650	-	201	-
8360		(2,600)	-	(69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2,864)	-	1,93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5,246	6	\$ 178,908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8,110	6	\$ 176,977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5,246	6	\$ 178,908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23		\$ 2.79	
9810	稀 釋	\$ 1.21		\$ 2.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品宏年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資本公積金	特別盈餘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國外普通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福利準備金	總額
A1	普通股股本 \$ 634,927	普通股股本 \$ 3,932	特種盈餘公積金 \$ 5,862	法定盈餘公積金 \$ 55,183	特別盈餘公積金 \$ 38,746	未分配盈餘 \$ 292,622	國外普通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 5,551)	員工福利準備金 \$ -	\$ 1,013,997
A3	遞補適用之影響數					2,554	(4,532)		(1,978)
A5	期初遞補適用後之數額	3,932	(5,862)	55,183	38,746	295,176	(4,532)		1,012,019
B1	106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9,039	(9,039)			
B3	按列法定盈餘公積				5,551	(5,551)			
B5	按列特別盈餘公積					(64,000)			(64,000)
D1	股東現金股利								
D3	107 年度溢利					176,977			176,977
D7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313	(694)		1,93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一)、(二)及二七)	(3,932)	290	3,357			2,312		4,535
T1	社團限制員工權利給付 (附註二(一)及(二))		5,57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附註八)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540	47,785	391,715	(2,161)	2,161	1,131,462
B1	107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B3	按列法定盈餘公積				17,697	(17,697)			
B5	按列特別盈餘公積				753	(753)			
D1	股東現金股利					(96,000)			(96,000)
D3	108 年度溢利					78,110			78,110
D7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75	(439)		(2,864)
M7	對合資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十三)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一)、(二)及二七)					(17,497)			(17,49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00		2,077	65,482	338,053	(3,287)	3,287	3,790
		\$ 639,175	\$ -	\$ 60,617	\$ 6,304	\$ 338,053	(\$ 8,845)	(\$ 499)	\$ 1,092,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耀東



經理人：徐耀東



會計主理：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82,029	\$ 173,3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34	-
A20100	折舊費用	53,359	40,025
A20200	攤銷費用	9,591	9,3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45)	(1,407)
A20900	財務成本	821	-
A21200	利息收入	(2,995)	(2,743)
A21300	股利收入	(960)	(181)
A21900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1,96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19,016	18,2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55	4
A29900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失	-	262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64	(8,6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28,268)
A31150	應收帳款	(9,760)	(16,874)
A31200	存 貨	(7,820)	(53,8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26)	2,94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	(202)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3,997)	6,730
A32150	應付帳款	(68,914)	40,5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585)	9,4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381	(15,4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045	173,2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95	2,74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60	1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21)	\$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921)	(28,8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258</u>	<u>147,3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70)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3,838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8	4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459)	(58,2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16,366)	(10,75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68)	(360)
B01800	取得合資	(65,993)	(15,4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0,838)</u>	<u>(80,4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20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6,000)	(64,000)
C04600	發行限制型新股股票	5,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368
C099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5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1,201)</u>	<u>(65,20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502)</u>	<u>6,00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7,283)	7,6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9,428</u>	<u>401,73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2,145</u>	<u>\$ 409,4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成立於 88 年 8 月 14 日，所營業務主要為：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與銷售。

母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4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係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84%，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8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

給付總額	\$ 32,252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1,387)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19)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30,846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29,746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29,74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9,746	\$ 29,746
資產影響	\$ -	\$ 29,746	\$ 29,746
租賃負債—流動	\$ -	\$ 16,389	\$ 16,38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3,357	13,357
負債影響	\$ -	\$ 29,746	\$ 29,746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

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權益。

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註三六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母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七) 投資合資

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除光罩採以預計產品生命週期按生產數量攤提外，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一定存）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上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費用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銷售。由於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於雙方依交易條件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合併公司係按已發生人工時數佔預計總人工時數比例衡量完成進度。

(十三) 租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

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母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母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評價

存貨評價係依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及市場現況衡量其存貨價值，按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受管理階層判斷而具不確定性，且該等估計因市場及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2	\$ 230
銀行存款	209,372	343,29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u>12,541</u>	<u>65,905</u>
	<u>\$ 222,145</u>	<u>\$ 409,428</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	0.001%~0.48%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0.60%	3.00%~3.4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 21,920	\$ 21,360
基金受益憑證	<u>-</u>	<u>40,115</u>
	<u>\$ 21,920</u>	<u>\$ 61,475</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		
司普通股	\$ 4,973	\$ 4,942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8 月間完成清算，合併公司收到退回清算款 3,838 仟元。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161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收取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960 仟元及 181 仟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u>國內投資</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117,449	\$ 117,537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二)	3,442	3,422
	<u>\$ 120,891</u>	<u>\$ 120,959</u>

(一)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均為年利率 0.75%～1.65%。

(二) 合併公司受限制資產－一定存係設定質押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210,685	\$ 187,84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8,821	22,694
	<u>\$ 219,506</u>	<u>\$ 210,53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4%	1%	-	-	-	
總帳面金額	\$ 194,620	\$ 25,420	\$ -	\$ -	\$ -	\$ 220,04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80)	(254)	-	-	-	(534)
攤銷後成本	<u>\$ 194,340</u>	<u>\$ 25,166</u>	<u>\$ -</u>	<u>\$ -</u>	<u>\$ -</u>	<u>\$ 219,506</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	-	
總帳面金額	\$ 183,761	\$ 20,418	\$ 6,355	\$ -	\$ -	\$ 210,53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83,761</u>	<u>\$ 20,418</u>	<u>\$ 6,355</u>	<u>\$ -</u>	<u>\$ -</u>	<u>\$ 210,534</u>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經評估認為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須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534	-
年底餘額	<u>\$ 534</u>	<u>\$ -</u>

十一、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在 製 品	\$ 248,826	\$ 256,356
製 成 品	50,070	41,387
原 料	<u>38,651</u>	<u>32,329</u>
	<u>\$ 337,547</u>	<u>\$ 330,072</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40,563 仟元及 718,270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3,949 仟元及 12,213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母 公 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以下簡稱 JPS)	投資控股	100	100
母 公 司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超核感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 製造	100	100
JPS	Ultrachip Inc. (以下簡稱 UCI)	IC 產品開發	100	100
JPS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晶鴻公司)	IC 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	100
JPS	Ultrachip HK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晶宏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香港晶宏公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晶宏公司)	IC 研發、銷售及 售後服務	100	100

茲就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公司之資訊概述如下：

- (一) JPS 於 88 年 8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母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 JPS 之股權比例均為 100%，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美金 10,700 仟元。母公司主要係透過 JPS 間接投資美國及大陸地區等子公司，108 年 12 月 31 日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

三六附表四及附表五。JPS 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JPS 分別於 107 年 4 月、12 月及 108 年 12 月間辦理現金增資美元 700 仟元、美元 700 仟元及美元 800 仟元(分別折合新台幣 20,496 仟元、21,560 仟元及 24,316 仟元)，母公司均依持股比例 100%增加投資。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均已完成登記。

(二) 超核感公司於 104 年 12 月設立於台灣，並於 107 年 9 月及 108 年 6 月間分別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母公司均依持股比例 100%增加投資。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均已完成登記。

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沖銷。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合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個別不重大之合資</u>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	\$ 47,549	\$ 18,964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9,016)	(\$ 18,298)
其他綜合損益	(895)	369
綜合損益總額	(\$ 19,911)	(\$ 17,929)

合併公司為開發 AMOLED 新產品技術，於 106 年 1 月間與他人簽訂合資協議書，共同合資設立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並於 106 年 4 月間匯出投資款 USD1,103 仟元(折合新台幣 33,836 仟元)，計取得持股比例 38.04%，該公司主要業務係投資開發 AMOLED 技術之公司。

合併公司另於 107 年 10 月及 108 年 6 月間再匯出投資款美元 504 仟元及美元 2,100 仟元(分別折合新台幣 15,412 仟元及新台幣 65,993 仟元)。前述投資款以 108 年 7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登記，

增資後合併公司持股比例上升為 46.928%。合併公司投入成本與所取得所有權權益之差額 17,497 仟元於 108 年度沖轉未分配盈餘。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儀器設備	光 罩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39	\$ 54,672	\$ 193,251	\$ 25,315	\$ 284,777
增 添	419	6,093	28,245	-	34,757
處分／報廢	-	(67)	(10,221)	-	(10,288)
淨兌換差額	64	(230)	(160)	(111)	(43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2,022</u>	<u>60,468</u>	<u>211,115</u>	<u>25,204</u>	<u>308,80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9,806	44,477	142,723	21,330	218,336
折舊費用	680	3,919	33,796	1,630	40,025
處分／報廢	-	(55)	(10,221)	-	(10,276)
淨兌換差額	64	(199)	(161)	(103)	(39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550</u>	<u>48,142</u>	<u>166,137</u>	<u>22,857</u>	<u>247,686</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72</u>	<u>\$ 12,326</u>	<u>\$ 44,978</u>	<u>\$ 2,347</u>	<u>\$ 61,123</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22	\$ 60,468	\$ 211,115	\$ 25,204	\$ 308,809
增 添	459	2,758	33,459	818	37,494
處分／報廢	(471)	(480)	(17,122)	-	(18,073)
淨兌換差額	(49)	(522)	(361)	(336)	(1,26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961</u>	<u>62,224</u>	<u>227,091</u>	<u>25,686</u>	<u>326,96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50	48,142	166,137	22,857	247,686
折舊費用	649	4,433	26,331	1,482	32,895
處分／報廢	(471)	(425)	(17,122)	-	(18,018)
淨兌換差額	(49)	(445)	(363)	(316)	(1,173)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679</u>	<u>51,705</u>	<u>174,983</u>	<u>24,023</u>	<u>261,390</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82</u>	<u>\$ 10,519</u>	<u>\$ 52,108</u>	<u>\$ 1,663</u>	<u>\$ 65,572</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8 及 107 年度並無重大減損跡象。

除光罩係以預計產品生命週期按預計生產數量進行攤提外，合併公司之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辦公設備	3~5年
儀器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5年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設定擔保之情事。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9 月 25 日簽訂購入竹北辦公室之預售房地合約，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七及三三。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物	\$ 15,468
運輸設備	<u>2,028</u>
	<u>\$ 17,496</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8,55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物	\$ 19,033
運輸設備	<u>1,431</u>
	<u>\$ 20,464</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5,376</u>
非流動	<u>\$ 2,39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物	1.11%～5.00%
運輸設備	1.11%～5.0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38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5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5,565)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8,590
1~5年	13,662
	\$ 32,252

十六、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842	\$ 53,256	\$ 1,836	\$ 56,934
取 得	-	19,213	3,969	23,182
處 分	(801)	(28,329)	-	(29,130)
淨兌換差額	44	(58)	-	(1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85	44,082	5,805	50,972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1,305	48,592	779	50,676
攤銷費用	110	8,086	1,162	9,358
處 分	(539)	(28,329)	-	(28,868)
淨兌換差額	34	(29)	-	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910	28,320	1,941	31,171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175	\$ 15,762	\$ 3,864	\$ 19,801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85	\$ 44,082	\$ 5,805	\$ 50,972
取 得	-	1,959	2,752	4,711
淨兌換差額	(26)	(132)	-	(15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59	45,909	8,557	55,525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910	28,320	1,941	31,171
攤銷費用	69	7,857	1,665	9,591
淨兌換差額	(24)	(80)	-	(10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955	36,097	3,606	40,658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104	\$ 9,812	\$ 4,951	\$ 14,867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於 108 及 107 年度並無重大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15年
電腦軟體	3~10年
其他無形資產	3年

十七、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7,191	\$ 8,547
預 付 款	4,148	2,997
其他應收款	3,069	1,6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8	1,134
	<u>\$ 14,946</u>	<u>\$ 14,377</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6,667	\$ 5,100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一）	5,074	4,790
預付購置房地款	64,133	27,133
預付設備款	3,161	740
	<u>\$ 79,035</u>	<u>\$ 37,763</u>

預付購置房地款係購入預售房地依工程進度支付之款項，請詳附註三三之說明。

十八、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應付帳款	<u>\$ 106,351</u>	<u>\$ 175,762</u>

合併公司購入原物料及商品，自驗收月份起算，以當月 25 日為結算日，依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約定條件決定付款天數，目前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962	\$ 22,74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3,776	30,733
應付設備款	13,167	12,711
應付電腦軟體款	1,255	6,455
其 他	22,460	22,134
	<u>\$ 73,620</u>	<u>\$ 94,777</u>

二十、其他流動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	\$ 10,659	\$ 1,550
其 他	1,330	1,066
	<u>\$ 11,989</u>	<u>\$ 2,616</u>

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退貨及折讓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550	\$ 1,550
本年度提列	9,109	1,000
本年度沖減	-	(1,000)
年底餘額	<u>\$ 10,659</u>	<u>\$ 1,550</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母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母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

銀行之專戶，並經台北市政府同意自 105 年 2 月起至 107 年 1 月底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金。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母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571	\$ 20,60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6,497)	(15,815)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5,074	\$ 4,79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225	(\$ 16,740)	\$ 4,485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	134	134
利息收入（費用）	319	(251)	68
認列於損益	319	(117)	20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536	-	53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740)	(74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297)	(29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604	6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36	(433)	103
福利支付	(1,475)	1,475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20,605	(\$ 15,815)	\$ 4,790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605	(\$ 15,815)	\$ 4,790
利息收入（費用）	283	(218)	65
認列於損益	283	(218)	6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683	-	68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901)	(90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437	4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83	(464)	219
108 年 12 月 31 日	\$ 21,571	(\$ 16,497)	\$ 5,074

母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母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母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	3.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608)	(\$ 612)
減少 0.25%	\$ 637	\$ 64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612	\$ 620
減少 0.25%	(\$ 588)	(\$ 59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1年	15.9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34,000</u>	<u>134,000</u>
額定股本	<u>\$ 1,340,000</u>	<u>\$ 1,34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3,918</u>	<u>63,418</u>
已發行股本	<u>\$ 639,175</u>	<u>\$ 634,175</u>

母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通過變更額定股本為 1,840,000 仟元，分為 184,000 仟股，惟尚未向經濟部提出變更登記。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5,000 仟股。

108 年 8 月 28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實收股本為 639,175 仟元，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7 年度間員工執行認股權 268 單位，併同 107 年度期初預收股本 214 單位 (3,932 仟元)，全數已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共計增加成本 4,820 仟元。

母公司於 107 年度因員工不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而收回，併同 107 年期初待註銷限制權利新股於 107 年度已全數完成註銷普通股 5,572 仟元。

母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6,446	\$ 16,446
受贈資產	<u>3,088</u>	<u>3,088</u>
	<u>19,534</u>	<u>19,53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執行時轉入金額	\$ 37,833	\$ 37,833
已失效認股權	<u>1,173</u>	<u>1,173</u>
	<u>39,006</u>	<u>39,006</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u>		
員工認股權	1,436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641</u>	<u>-</u>
	<u>2,077</u>	<u>-</u>
	<u>\$ 60,617</u>	<u>\$ 58,540</u>

1. 股票發行溢價及受贈資產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員工認股權執行時所產生之股票發行溢價及已失效認股權，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股票發行溢價	已失效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受領贈與
107年1月1日餘額	\$ 43,547	\$ 1,087	\$ 1,582	\$ 5,879	\$ 3,088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76	-	(1,496)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86	(86)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u>5,756</u>	<u>-</u>	<u>-</u>	<u>(5,879)</u>	<u>-</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4,279</u>	<u>\$ 1,173</u>	<u>\$ -</u>	<u>\$ -</u>	<u>\$ 3,088</u>
108年1月1日餘額	\$ 54,279	\$ 1,173	\$ -	\$ -	\$ 3,08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436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1,313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	<u>-</u>	<u>-</u>	<u>-</u>	<u>(672)</u>	<u>-</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4,279</u>	<u>\$ 1,173</u>	<u>\$ 1,436</u>	<u>\$ 641</u>	<u>\$ 3,088</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

紅利。母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均有擴充業務及人員之計畫暨資金需求，未來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若低於 0.5 元時，得全數改發股票股利。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母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母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及 107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697	\$	9,039	
特別盈餘公積		753		5,551	
現金股利		96,000		64,000	

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母公司董事會尚未擬議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5,55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753	5,551
年底餘額	<u>\$ 6,304</u>	<u>\$ 5,551</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6,245)	(\$ 5,55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3,250)	(8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650	201
年底餘額	(\$ 8,845)	(\$ 6,245)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母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發行	(4,486)	-
認列股份基礎費用	526	-
酬勞成本估計調整	673	-
年底餘額	(\$ 3,287)	\$ -

母公司於108年8月28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0仟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4,532)
年初餘額 (IFRS 9)	(\$ 59)	(4,532)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439)	2,31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39)	2,312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	2,161
年底餘額	(\$ 498)	(\$ 59)

二三、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1,195,929</u>	<u>\$ 1,294,711</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銷售予經銷商及終端客戶，主要係以訂單議定之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219,506</u>	<u>\$ 210,534</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2,735</u>	<u>\$ 6,733</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08 及 107 年度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
追溯適用 IFRS 15 之影響數		<u>15,231</u>
年初餘額（IFRS 15）	\$ 6,733	15,231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		
商品銷售	(6,672)	(14,360)
本年度新增合約負債	2,676	5,863
淨兌換差額	(<u>2</u>)	(<u>1</u>)
年底餘額	<u>\$ 2,735</u>	<u>\$ 6,733</u>

二四、淨 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勞務收入（附註三一(四)）	\$ 8,011	\$ 1,9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55)	(4)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失	-	(262)
其 他	(<u>19</u>)	<u>-</u>
	<u>\$ 7,937</u>	<u>\$ 1,659</u>

(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2,895</u>	<u>\$ 40,025</u>
使用權資產	<u>\$ 20,464</u>	<u>\$ -</u>
無形資產	<u>\$ 9,591</u>	<u>\$ 9,35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890	\$ 15,988
營業費用	<u>33,469</u>	<u>24,037</u>
	<u>\$ 53,359</u>	<u>\$ 40,02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9,591</u>	<u>9,358</u>
	<u>\$ 9,591</u>	<u>\$ 9,358</u>

(三) 什項收入淨額

	108年度	107年度
股利收入	\$ 960	\$ 181
賠償收入	843	1,239
營運管理收入(附註三一(五))	384	372
退休金利益(附註二一)	65	202
其他	<u>718</u>	<u>336</u>
	<u>\$ 2,970</u>	<u>\$ 2,330</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445	\$ 1,40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u>240</u>	<u>57</u>
	<u>\$ 685</u>	<u>\$ 1,464</u>

(五)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821</u>	<u>\$ -</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206,295	\$ 222,726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11,592	12,145
	<u>11,592</u>	<u>12,145</u>
股份基礎給付	1,962	-
勞健保費	13,255	13,808
董事酬金	3,848	7,457
其他員工福利	12,033	12,19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48,985</u>	<u>\$ 268,32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247,380	\$ 267,850
營業成本	1,605	477
	<u>\$ 248,985</u>	<u>\$ 268,32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8%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前述章程規定估列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11%	11%
董事酬勞	3%	3%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 10,588	\$ 23,821
董事酬勞	2,888	6,49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母公司董事會尚未通過 108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母公司於 108 年 2 月 22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比 例

	107年度
員工酬勞	11%
董事酬勞	3%

金 額

	107年度
員工酬勞	\$ 23,821
董監事酬勞	6,497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7,334	\$ 32,80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9,333)	(23,186)
淨（損失）利益	(\$ 1,999)	\$ 9,622

二五、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 29,800	\$ 20,1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22	771
以前年度之調整	30	-
	<u>30,852</u>	<u>20,906</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年度產生者	(26,933)	(2,031)
稅率變動	-	(20,862)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664)
	<u>(26,933)</u>	<u>(24,55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919</u>	<u>(\$ 3,65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2,029</u>	<u>\$ 173,32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6,406	\$ 34,665
稅上不可抵減之費損	(137)	(28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38	(5,3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22	771
本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2,797)	(7,345)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		
本期之調整	30	(1,664)
稅率變動	-	(20,862)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		
影響數	(<u>1,343</u>)	(<u>3,56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		
益）	<u>\$ 3,919</u>	<u>(\$ 3,651)</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於 108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	\$ 22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31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650	179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44</u>)	(<u>2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606</u>	<u>\$ 411</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2,185</u>	<u>\$ 9,29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104,942	\$ 22,218	\$ -	\$ 127,160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9,896	2,814	-	12,710
虧損扣抵	18,142	-	-	18,142
按權益法認列國外 被投資公司之累計 換算調整數	324	-	650	974
其 他	<u>4,360</u>	<u>1,901</u>	<u>(44)</u>	<u>6,217</u>
	<u>\$ 137,664</u>	<u>\$ 26,933</u>	<u>\$ 606</u>	<u>\$ 165,203</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83,026	\$ 21,916	\$ -	\$ 104,942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11,934	(2,038)	-	9,896
虧損扣抵	13,829	4,313	-	18,142
按權益法認列國外 被投資公司之累計 換算調整數	123	-	201	324
其 他	<u>3,784</u>	<u>366</u>	<u>210</u>	<u>4,360</u>
	<u>\$ 112,696</u>	<u>\$ 24,557</u>	<u>\$ 411</u>	<u>\$ 137,664</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4,861	115
31,441	116
44,410	117
<u>42,632</u>	118
<u>\$ 133,344</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及子公司超核感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23</u>	<u>\$ 2.79</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1</u>	<u>\$ 2.7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u>\$ 78,110</u>	<u>\$ 176,977</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78,110	\$ 176,97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8,110</u>	<u>\$ 176,97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3,590	63,3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0	-
員工認股權	370	73
員工酬勞	<u>258</u>	<u>36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4,358</u>	<u>63,77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

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母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於 107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10 元發行 500,000 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 1,000,000 單位認股權憑證，每 1 單位認股權憑證係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普通股收盤價 70% 認購母公司 1 股之普通股。母公司業已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業經金管會 107 年 10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6811 號函申報生效。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母公司於 101 年 4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其認股期間已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屆滿到期並失效。

於 108 年 10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存續期間為 6 年，此期間內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六十五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流通情形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已失效 單位數	行使 單位數	盈餘配股 增加數	減資 減少數	流通在外 單位總數	認股價格 (元)
108.10.1	1,000	-	-	-	-	1,000	22.19
合計	1,000	-	-	-	-	1,000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 22.19	5.75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單位	108 年度	107 年度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287 \$ 16.3
本期給與	1,000 22.19	-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	(268) 16.3
本期逾期失效	-	(19)
期末流通在外	<u>1,000</u> 22.19	<u>-</u>
期末可執行	<u>-</u>	<u>-</u>

母公司 108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股價	31.70 元
行使價格	22.19 元
預期波動率	39.25%
預期存續期間	4~4.5 年
無風險利率	0.59%~0.61%

108 年度母公司認股權酬勞成本為 1,436 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母公司於 108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為 108 年 8 月 28 日。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母公司指定之機構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2. 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其權利受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事，除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而產生之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與母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母公司或母公司指定之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為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重大過失，並同時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既得期間各年度屆滿前最近一次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80 分以上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期間	既得比例	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註）	個人績效指標
屆滿一年	30%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5%。	個人績效核達 90 分（含）以上，可依既得比 100% 執行，80（含）~89 分則可依既得比例 50% 執行，79 分以下不得執行。
屆滿二年	30%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5%。	
屆滿三年	40%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5%。	

註：指最近一年經會計師查核之稅前淨利，且已扣除當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對於未能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母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依法辦理註銷。

上述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既得條件估列應費用化之金額總計 4,486 仟元，續後按既得期間內平均認列，108 年 8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母公司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易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26 仟元，並因員工離職率調整而減少員工未賺得酬勞 673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員工未賺得酬勞尚餘 3,287 仟元，作為權益之減項。

二八、部分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光罩設備等	\$ 37,494	\$ 34,757
預付購置房地款淨變動	37,000	27,133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2,421	740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456)	(4,422)
支付現金	<u>\$ 76,459</u>	<u>\$ 58,208</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無形資產		
購置電腦軟體等	\$ 4,711	\$ 23,182
應付電腦軟體款淨變動	5,200	(5,970)
長期應付款淨變動	<u>6,455</u>	<u>(6,455)</u>
支付現金	<u>\$ 16,366</u>	<u>\$ 10,757</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88 年度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 21,920	\$ -	\$ -	\$ 21,92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4,973	\$ 4,973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 21,360	\$ -	\$ -	\$ 21,360
基金受益憑證	40,115	-	-	40,115
合 計	\$ 61,475	\$ -	\$ -	\$ 61,47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4,942	\$ 4,942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IFRS 9)	\$ 4,942
本期新增 (依比例參與現金增資)	4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39)
期末餘額	\$ 4,973

107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6,468
期初餘額 (IFRS 9)	6,4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12
本期處分	(3,838)
期末餘額	\$ 4,942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或資產法方式，計算投資標之公允價值。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市場價值，並考量不具控制權折減及流動性折減，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評價標的之市場價值、不具控制權折減及流動性折減。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21,920	\$ 61,4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572,816	748,8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4,973	4,94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2)	142,881	223,51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應收款與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獎金、酬勞及退休金）及長期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款項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

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款項等。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利 益	\$ 2,111	\$ 3,196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36,686	\$ 448,26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842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121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進行交易，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三大客戶，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2% 及 5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短期銀行融資額度		
— 未動用金額	\$ 415,745	\$ 464,335
— 已動用金額	<u>-</u>	<u>-</u>
	<u>\$ 415,745</u>	<u>\$ 464,335</u>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79,116</u>	<u>\$ 57,657</u>	<u>\$ 6,107</u>	<u>\$ 1</u>	<u>\$ -</u>
租賃負債	<u>\$ 1,760</u>	<u>\$ 3,413</u>	<u>\$ 10,529</u>	<u>\$ 2,421</u>	<u>\$ -</u>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5,571	\$ 77,662	\$ 3,828	\$ 6,456	\$ -

三一、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他關係人)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法人董事 (任期已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屆滿)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母公司之法人董事	\$ 11,960	\$ 62,405
	其他關係人	16,310	-
		<u>\$ 28,270</u>	<u>\$ 62,405</u>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貨款依收款政策月結 60~120 天收款。

(三) 營業成本－技術服務費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3,500</u>

係母公司與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產品共同開發契約，依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支付產品開發費用。

(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勞務收入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8,011</u>	<u>\$ 1,925</u>

係合併公司與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專案研發支援服務契約，依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收取相關收益。

(五) 什項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營運管理收入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84</u>	<u>\$ 372</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22,694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8,821</u>	<u>-</u>
		<u>\$ 8,821</u>	<u>\$ 22,694</u>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538</u>	<u>\$ 1,134</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及 107 年度之應收關係人款項經評估無需提列呆帳損失。

(七) 背書保證

母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三六附表一。

(八)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8 及 107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481	\$ 29,185
股份基礎給付	248	-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離職福利	<u>-</u>	<u>-</u>
	<u>\$ 21,837</u>	<u>\$ 29,29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42	\$ 3,422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母公司因應未來營運成長空間需求及節省租金費用支出，於 107 年 9 月 25 日簽約購入新竹縣竹北市台元科技園區八期預售房地，合約總價款為新台幣 259,000 仟元，款項依約將依建物之工程進度支付。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已支付工程期款 64,133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七。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9,524	29.980	（美元：新台幣）	\$	285,526		
美 元		951	6.976	（美元：人民幣）		28,504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798	29.980	（美元：新台幣）		83,878		
美 元		636	6.976	（美元：人民幣）		19,073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4,066	30.715 (美元：新台幣)	\$ 432,036
美 元		1,120	6.863 (美元：人民幣)	34,412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325	30.715 (美元：新台幣)	132,845
美 元		457	6.863 (美元：人民幣)	14,04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8年度		107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29.980 (美元：新台幣)	(\$ 1,592)	30.715 (美元：新台幣)	\$ 8,344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附表六。

三七、部門資訊

母公司及子公司營收主要來自於液晶顯示器產品等驅動 IC 之設計銷售與業務，母公司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主要係依據公司整體營運之績效，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營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致。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IC 晶片	<u>\$ 1,195,929</u>	<u>\$ 1,294,711</u>

(三)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亞洲及歐洲。

合併公司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國	內	\$ 388,329	\$ 488,981
國	外		
	亞 洲	799,839	787,814
	歐 洲	7,651	5,533
	其 他	110	12,383
		807,600	805,730
		<u>\$ 1,195,929</u>	<u>\$ 1,294,711</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資料，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佔銷貨		佔銷貨	
客 戶 名 稱	銷 貨 金 額	淨 額 %	銷 貨 金 額	淨 額 %	
A 公 司	\$ 220,815	18	\$ 316,156	24	
B 公 司	166,468	14	142,881	11	
C 公 司	146,124	12	147,521	11	
D 公 司	111,854	9	130,747	10	
E 公 司	103,490	9	124,149	1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 司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89,935	\$ 24,000	\$ 24,000	\$ 10,626	\$ -	0.97	\$ 329,100	Y	N	N
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 司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4,321	6,600	-	-	-	-	24,321	N	N	N

註 1：填 0 代表母公司。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標準如下：

- (1)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1,097,001 仟元×30%=329,100 仟元）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1,097,001 仟元×20%=219,400 仟元)及被保證公司淨值(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935 仟元、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557 仟元)為限。
- (3)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故對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限額，以一年內之之營業及勞務收入 24,321 仟元為限。

註 4：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對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無背書保證餘額。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母 公 司	<u>股 票</u>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9	\$ 4,973	2.88%	\$ 4,973	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 2	
	<u>特 別 股</u>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	21,920	0.20%	21,920	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 2	

註 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 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3： 投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母 公 司	東莞晶宏公司	1	應收帳款	\$ 19,073	月結 60 天	1
0	母 公 司	東莞晶宏公司	1	營業收入	86,437	依雙方議定	7
0	母 公 司	UCI	1	營業費用－技術服務費	733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 支付產品開發費用	-
0	母 公 司	UCI	1	其他應付款	712	月結 30 天	-
0	母 公 司	超核感公司	1	其他收益	2,628	月結 30 天	-
0	母 公 司	超核感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66	月結 30 天	-
0	母 公 司	超核感公司	1	應付帳款	177	月結 30 天	-
0	母 公 司	超核感公司	1	技術服務成本	590	依雙方議定	-
0	母 公 司	超核感公司	1	進 貨	1,135	依雙方議定	-
0	母 公 司	超核感公司	1	其他收入	3,868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收 取租金及管理服務費	-
1	JPS	UCI	3	應付帳款	19,187	月結 30 天	1
1	JPS	UCI	3	其他應付款	1,273	依雙方議定	-
2	晶鴻公司	東莞晶宏公司	3	營業收入	7,298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 收取產品開發收入	1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全數沖銷。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四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
元、仟股、仟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1）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及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母 公 司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 115,241	\$ 49,248	普通股 7,515	46.928	\$ 47,549	(\$ 45,441)	(\$ 19,016)	採用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母 公 司	JPS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617,293	592,977	普通股 1,070,012	100	66,696	(46,668)	(46,668)	子 公 司 (註4)
母 公 司	超核感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209,000	159,000	特別股 8 普通股 20,900	100	89,935	(45,410)	(45,410)	子 公 司 (註4)
JPS	UCI	美國加州	IC 產品開發	USD 701	USD 701	普通股 12,700	100	USD 704	(USD 173)	(USD 173)	孫 公 司 (註4)
JPS	香港晶宏公司	香 港	投資控股公司	USD 6,800	USD 6,800	普通股 6,800	100	USD 1,518	(USD 497)	(USD 497)	孫 公 司 (註4)

註 1：該公司本期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

註 2：係各該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4：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全數沖銷。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五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晶鴻公司	IC 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3,900 (註3)	註一(二)	\$ 157,685 (USD 5,100)	\$ 24,316 (USD 800)	\$ - -	\$ 182,001 (USD 5,900)	(\$ 25,682) (USD 831)	100 (註1)	(\$ 25,682) (USD 831)	\$ 25,414 (USD 848)	\$ -
東莞晶宏公司	IC 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6,700	註一(二)	207,810 (USD 6,700)	- (USD -)	- -	207,810 (USD 6,700)	(15,319) (USD 496)	100 (註2)	(15,319) (USD 496)	42,686 (USD 1,424)	-

註1：晶鴻公司係由母公司投資 JPS 後，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89）投審二字第 89029030 號函、（103）經審二字 10300279970 號函、（103）經審二字號 10300279980 號函、（104）經審二字 10400131930 號函、（106）經審二字 10500348410 號函及（107）經審二字第 107002883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2：東莞晶宏公司係由母公司投資 JPS 轉投資香港晶宏公司，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100）投審二字第 1000424390 號函、（102）經審二字第 10200368970 號、（104）經審二字第 10400040890 號及（105）經審二字第 10500035920 號核准在案。

註3：晶鴻公司於 107 年 6 月間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業已於 107 年 6 月 6 日完成股本註銷登記美金 2,000 仟元，因母公司未收回該投資款，故期末對晶鴻公司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未予以扣除該金額。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89,811 (USD 12,600)	\$ 391,243 (USD 12,600)	\$ 658,201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如下：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母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為新台幣 1,097,001 仟元，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伍、九規定，限額計算式為 1,097,001 仟元×60%=658,201 仟元。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母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東莞晶宏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86,437	雙方議價	月結 60 天	無 差 異	\$ 19,073	9	\$ 4,805

附件六、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18號4樓

電話：(02)8797894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70		六~三四
	(七) 關係人交易	71~72		三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2		三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		三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3		三八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3~74		三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77~78		四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79~80		四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75、81~82		四十
	4. 主要股東資訊	75		四十
	(十四) 部門資訊	75~76		四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豫 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晶宏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宏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宏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宏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重點查核客戶營業收入真實性

晶宏集團營業收入主要為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民國 109 年度來自新增前十大客戶或營業收入增加金額超過重大性之客戶（以下稱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合計為 835,053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2%，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及四一。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向晶宏集團取得全年度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明細資料，核對、調節及驗證資料之完整性後，再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及查詢交易對象基本資料、授信條件、抽核訂單及出貨文件、核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另並查明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其他事項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宏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宏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宏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宏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廖 婉 怡

廖婉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66,276	33	\$ 222,145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0,790	1	21,92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143,339	7	120,891	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三五)	235,378	11	219,506	16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278,154	14	337,547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五)	39,998	2	14,94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83,935	68	936,955	7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0,874	1	4,97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35,501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	-	47,54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344,412	17	65,572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33,273	2	17,49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9,714	-	14,86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182,639	9	165,203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2,604	1	79,035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59,017	32	394,695	3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42,952	100	\$ 1,331,65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66,476	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	27,981	1	2,73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42,471	7	106,351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06,533	5	73,62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42,053	2	22,18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9,749	1	15,37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4,219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11,644	1	11,98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21,126	21	232,256	1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339,215	17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24,618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23,755	1	2,39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87,588	19	2,393	-
2XXX	負債總計	808,714	40	234,649	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及二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53,675	32	639,175	48
3170	待註銷股本	(84)	-	-	-
3200	資本公積	63,058	3	60,61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293	3	65,48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630	1	6,3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11,416	20	338,053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97,339	24	409,839	31
3400	其他權益	(8,898)	-	(12,630)	(1)
3500	庫藏股票	(30,382)	(2)	-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74,708	57	1,097,001	82
36XX	非控制權益	59,530	3	-	-
3XXX	權益總計	1,234,238	60	1,097,001	8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042,952	100	\$ 1,331,6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五）	\$ 1,348,211	101	\$ 1,205,695	101
4170	銷貨退回	-	-	(569)	-
4190	銷貨折讓	(9,339)	(1)	(9,197)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338,872</u>	<u>100</u>	<u>1,195,92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u>802,344</u>	<u>60</u>	<u>740,563</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536,528</u>	<u>40</u>	<u>455,366</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57,563	4	56,962	5
6200	管理費用	95,215	7	88,19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188	18	220,400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53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4,966</u>	<u>29</u>	<u>366,088</u>	<u>31</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六）	<u>1,854</u>	<u>-</u>	<u>7,937</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143,416</u>	<u>11</u>	<u>97,215</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12	-	2,995	-
7190	什項收入淨額（附註二六）	20,337	2	2,9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六）	6,577	-	68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六)	(\$ 1,400)	-	(\$ 821)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六)	(18,176)	(1)	(1,99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三)	(10,299)	(1)	(19,01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9)	-	(15,186)	(1)
7900	稅前淨利	142,067	11	82,029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七)	(20,879)	(2)	(3,91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1,188</u>	<u>9</u>	<u>78,110</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三)	(196)	-	2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三四)	909	-	(4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七)	<u>39</u>	<u>-</u>	<u>(44)</u>	<u>-</u>
8310		<u>752</u>	<u>-</u>	<u>(26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四)	301	-	(2,35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及二四)	(\$ 73)	-	(\$ 89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七)	(46)	-	650	-
8360		182	-	(2,60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934	-	(2,86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2,122</u>	<u>9</u>	<u>\$ 75,246</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3,257	8	\$ 78,11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7,931	1	-	-
8600		<u>\$ 121,188</u>	<u>9</u>	<u>\$ 78,110</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4,191	8	\$ 75,24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7,931	1	-	-
8700		<u>\$ 122,122</u>	<u>9</u>	<u>\$ 75,246</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1.74</u>		<u>\$ 1.20</u>	
9810	稀 釋	<u>\$ 1.70</u>		<u>\$ 1.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单位：新台幣仟元



廣東省出版集團
廣東人民出版社

代理人：徐理

· 本報「社會專稿」專欄，歡迎各界人士投稿。

會計主筆：王雲安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42,067	\$ 82,0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	-	534
A20100	折舊費用	54,792	53,359
A20200	攤銷費用	10,851	9,5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539	(445)
A20900	財務成本	1,400	821
A21200	利息收入	(1,612)	(2,995)
A21300	股利收入	(960)	(960)
A21900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9,427	1,96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 份額	10,299	19,01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	11	55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6,886)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05)	-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16,280	1,4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40,000
A31150	應收帳款	(7,880)	(9,760)
A31200	存 貨	62,355	(7,8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828)	(62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	(65)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3,401	(3,997)
A32150	應付帳款	33,185	(68,9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609	(19,5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62)	9,3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4,232	103,0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12	2,99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60	9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19)	(\$ 8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附註二七)	(8)	(17,9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5,777</u>	<u>88,2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92)	(470)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 加)減少	(18,068)	1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8,796)	(76,45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3,225)	(16,36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05)	(1,568)
B01800	取得合資	-	(65,9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6,486)</u>	<u>(160,8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2,449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79)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47,823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731)	(20,20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600)	(96,000)
C04600	發行限制型新股股票	-	5,000
C04900	購入庫藏股	(54,490)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24,044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附註三一)	46,315	-
C09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員工離職	(8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0,247</u>	<u>(111,20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407)</u>	<u>(3,50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4,131	(187,2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2,145</u>	<u>409,42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6,276</u>	<u>\$ 222,1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成立於 88 年 8 月 14 日，所營業務主要為：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與銷售。

母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4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其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適用該修正前，合併公司應判斷前述租金協商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規定。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由於前述租金協商僅影響 109 年度，追溯適用該修正不影響 10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5)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7)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權益。

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註四十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母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七) 投資合資

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除光罩採以預計產品生命週期按生產數量攤提外，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

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活存及定存）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上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費用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銷售。由於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於雙方依交易條件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液晶顯示器等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液晶顯示器等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合併公司係按已發生成本佔預計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

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母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母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4	\$ 232
銀行存款	661,627	209,37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4,365	12,541
	<u>\$ 666,276</u>	<u>\$ 222,145</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0%	0.001%~0.3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2.60%	0.6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選擇權（附註十九）	\$ 70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20,720	21,920
	<u>\$ 20,790</u>	<u>\$ 21,92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11,562	\$ 4,973
創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9,312	-
	<u>\$ 30,874</u>	<u>\$ 4,973</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4 月以 24,992 仟元認購創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私募現增之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之附表二。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收取之股利收入均為 960 仟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139,882	\$ 117,449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二)	3,457	3,442
	<u>\$ 143,339</u>	<u>\$ 120,891</u>
<u>非流動</u>		
受限制資產—活存(三)	<u>\$ 35,501</u>	<u>\$ -</u>

(一)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52%~1.40% 及 0.75%~1.65%。

(二) 合併公司受限制資產—一定存係設定質押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六。

(三) 受限制資產－活存係設定質押作為可轉換公司債保證，請參閱附註三六；相關可轉換公司債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 235,912	\$ 211,21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	8,821
減：備抵損失	(<u>534</u>)	(<u>534</u>)
	<u>\$ 235,378</u>	<u>\$ 219,50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1.8%	-	-	-	
總帳面金額	\$ 230,903	\$ 5,009	\$ -	\$ -	\$ -	\$ 235,91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448</u>)	(<u>86</u>)	-	-	-	(<u>534</u>)
攤銷後成本	<u>\$ 230,455</u>	<u>\$ 4,923</u>	<u>\$ -</u>	<u>\$ -</u>	<u>\$ -</u>	<u>\$ 235,378</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 1 ~ 30 天	逾 31 ~ 60 天	逾 61 ~ 90 天	逾 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4%	1%	-	-	-	
總帳面金額	\$ 194,620	\$ 25,420	\$ -	\$ -	\$ -	\$ 220,04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80)	(254)	-	-	-	(534)
攤銷後成本	\$ 194,340	\$ 25,166	\$ -	\$ -	\$ -	\$ 219,506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534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534
年底餘額	\$ 534	\$ 534

十一、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在 製 品	\$ 204,451	\$ 248,826
原 料	38,574	38,651
製 成 品	35,129	50,070
	\$ 278,154	\$ 337,547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86,434 仟元及 729,970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2,069 仟元及 23,949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母 公 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以下簡稱 JPS)	投資控股	100	100	(二)
母 公 司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超核感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 製造	100	100	(四)
母 公 司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超炫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 製造	46.928	-	(五)
JPS	Ultrachip Inc. (以下簡稱 UCI)	IC 產品開發	-	100	(三)
JPS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晶鴻公司)	IC 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	100	
JPS	Ultrachip HK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晶宏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香港晶宏公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晶宏公司)	IC 研發、銷售及 售後服務	100	100	

茲就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公司之資訊概述如下：

- (一)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之附表四及附表五。
- (二) JPS 分別於 109 年 9 月及 108 年 12 月間辦理現金增資美元 100 仟元及美元 8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016 仟元及新台幣 24,316 仟元），母公司均依持股比例 100% 增加投資。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已完成登記。
- (三) 合併公司因營運資金考量及組織架構調整，於 109 年 7 月 31 日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UCI 將辦理解散清算，並已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取得清算證明。
- (四) 超核感公司於 108 年 6 月及 109 年 1 月間分別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母公司均依持股比例 100% 增加投資。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已完成登記。
- (五) 合併公司因合資公司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 組織架構調整，而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取得超炫公司 46.928% 股權。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超炫公司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判斷合併公司具主導超炫公司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超炫公司之股權異動業已完成變更登記，請參閱附註三一。

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沖銷。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合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個別不重大之合資</u>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	\$ <u>-</u>	\$ <u>47,549</u>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0,299)	(\$ 19,016)
其他綜合損益	(73)	(895)
綜合損益總額	(\$ 10,372)	(\$ 19,911)

合併公司為開發 AMOLED 新產品技術，於 106 年 1 月間與他人簽訂合資協議書，共同合資設立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該公司主要業務係投資開發 AMOLED 技術之公司。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以 108 年 7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增資，合併公司投入美元 2,604 仟元（折合新台幣 81,405 仟元）參與增資，增資後合併公司持股比例上升為 46.928%。合併公司投入成本與所取得所有權權益之差額 17,497 仟元於 108 年度沖轉未分配盈餘。

嗣後，Ultra Display (Cayman) Ltd.因組織架構調整，於 109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儀器設備	光	單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12,022	\$ 60,468	\$ 211,115	\$ 25,204	\$ 308,809			
增 添	-	-	459	2,758	33,459	818	37,494			
處分／報廢	-	-	(471)	(480)	(17,122)	-	(18,073)			
淨兌換差額	-	-	(49)	(522)	(361)	(336)	(1,26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1,961	62,224	227,091	25,686	326,96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0,550	48,142	166,137	22,857	247,686			
折舊費用	-	-	649	4,433	26,331	1,482	32,895			
處分／報廢	-	-	(471)	(425)	(17,122)	-	(18,018)			
淨兌換差額	-	-	(49)	(445)	(363)	(316)	(1,173)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0,679	51,705	174,983	24,023	261,390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	\$ 1,282	\$ 10,519	\$ 52,108	\$ 1,663	\$ 65,572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11,961	\$ 62,224	\$ 227,091	\$ 25,686	\$ 326,962			
增 添	11,011	176,709	160	5,384	30,843	2,315	226,422			
處分／報廢	-	-	(873)	(2,238)	(16,310)	-	(19,421)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219	4,127	29,602	6,295	40,243			
自預付房地款重分類	64,133	-	-	-	-	-	64,133			
與其他應付款重分類	-	-	-	(58)	-	-	(58)			
淨兌換差額	-	-	(2,017)	186	137	(451)	(2,14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144	176,709	9,450	69,625	271,363	33,845	636,1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0,679	51,705	174,983	24,023	261,390			
折舊費用	-	294	632	5,682	26,906	1,502	35,016			
處分／報廢	-	-	(873)	(2,227)	(16,310)	-	(19,410)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109	1,846	11,362	3,580	16,897			
淨兌換差額	-	-	(2,017)	161	137	(450)	(2,169)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4	8,530	57,167	197,078	28,655	291,724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5,144	\$ 176,415	\$ 920	\$ 12,458	\$ 74,285	\$ 5,190	\$ 344,412			

母公司因應未來營運成長空間需求及節省租金費用支出，於 107 年 9 月 25 日簽約購入新竹縣竹北市預售房地，並於 109 年 12 月業已完工並過戶登記完竣。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9 及 108 年度並無重大減損跡象。

除光罩係以預計產品生命週期按預計生產數量進行攤提外，合併公司之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年
辦公設備	3~5年
儀器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5年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設定擔保之情事。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物	\$ 32,676	\$ 15,468
運輸設備	<u>597</u>	<u>2,028</u>
	<u>\$ 33,273</u>	<u>\$ 17,496</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4,428</u>	<u>\$ 8,553</u>
由企業合併取得	<u>\$ 1,046</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物	\$ 18,345	\$ 19,033
運輸設備	<u>1,431</u>	<u>1,431</u>
	<u>\$ 19,776</u>	<u>\$ 20,464</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9,749</u>	<u>\$ 15,376</u>
非流動	<u>\$ 23,755</u>	<u>\$ 2,39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物	1.00%~5.00%	1.11%~5.00%
運輸設備	1.55%	1.11%~5.0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之部分海外辦公室出租人同意無條件將 109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之租金金額全數減免。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 710 仟元（帳列其他收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879	\$ 4,38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66	\$ 15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5,305)	(\$ 25,565)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無形資產

成 本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5	\$ 44,082	\$ 5,805	\$ 50,972
本年度增加	-	1,959	2,752	4,711
淨兌換差額	(26)	(132)	-	(15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9	45,909	8,557	55,52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910	28,320	1,941	31,171
攤銷費用	69	7,857	1,665	9,591
淨兌換差額	(24)	(80)	-	(10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55	36,097	3,606	40,658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04	\$ 9,812	\$ 4,951	\$ 14,867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59	\$ 45,909	\$ 8,557	\$ 55,525
由企業合併取得	-	121	8,410	8,531
本年度增加	-	895	1,075	1,970
淨兌換差額	(53)	51	-	(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1,006</u>	<u>46,976</u>	<u>18,042</u>	<u>66,02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955	36,097	3,606	40,658
由企業合併取得	-	121	4,693	4,814
攤銷費用	66	8,026	2,759	10,851
淨兌換差額	(50)	37	-	(1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971</u>	<u>44,281</u>	<u>11,058</u>	<u>56,310</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35</u>	<u>\$ 2,695</u>	<u>\$ 6,984</u>	<u>\$ 9,714</u>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於109及108年度並無重大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15年
電腦軟體	3~10年
其他無形資產	3年

十七、其他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22,686	\$ 1,425
留抵稅額	14,484	7,191
預付費用	2,653	2,723
暫 付 款	4	-
其他應收款	171	3,0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38
	<u>\$ 39,998</u>	<u>\$ 14,946</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8,385	\$ 6,667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三）	4,929	5,074
預付購置房地款	-	64,133
預付設備款	9,290	3,161
	<u>\$ 22,604</u>	<u>\$ 79,035</u>

預付購置房地款係購入預售房地依工程進度支付之款項，於 109 年 12 月業已完工交屋，故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請詳附註十四。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66,476	\$ -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 2.35%。

合併公司因符合經濟部所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之案件，已向銀行取得振興資金貸款 46,000 仟元及營運資金貸款 10,480 仟元，借款期間分別為一年期及六個月期，本金屆期清償。

(二) 長期借款

超炫公司

行庫名稱及性質	借 款 內 容	109年12月31日
聯邦銀行－信用借款	借款額度：1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8.1.31~110.8.31 利 率：1.54% 還款辦法：屆期清償本金。	\$ 702
	借款期間：108.2.27~110.8.27 利 率：1.54% 還款辦法：屆期清償本金。	1,437
聯邦銀行－信用借款	借款額度：2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8.11.20~111.5.20 利 率：1.54% 還款辦法：自 110.9.20 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2,822
	借款期間：109.1.31~111.7.31 利 率：1.54% 還款辦法：自 110.8.31 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3,603
	借款期間：109.5.15~111.5.15 利 率：2.35%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1,186

(接次頁)

(承前頁)

行庫名稱及性質	借 款 內 容	109年12月31日
	借款期間：109.8.18~111.8.18 利 率：2.35%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 2,235
玉山銀行－信用借款	借款額度：2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9.8.27~112.8.25 利 率：1.80% 還款辦法：自 110.9.27 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20,000
聯邦銀行－信用借款	借款額度：2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9.9.4~111.9.4 利 率：2.35%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5,759
	借款期間：109.11.30~111.11.30 利 率：2.35%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u>1,093</u>
		38,83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4,219</u>)
		<u>\$ 24,618</u>

合併公司 109 年 9 月 9 日起將超炫公司列為子公司，企業合併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339,215</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3 年期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50,000 仟元，票面年利率為 0%，計 353,500 仟元，到期日為 112 年 11 月 25 日。該轉換公司債係由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擔保銀行。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110 年 2 月 26 日）起，至到期日（112 年 11 月 25 日）止轉換為母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38.5 元。另依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自 110 年 2 月 26 日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止，若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

者或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母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以 111 年 11 月 25 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該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母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母公司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面額之 100.50%。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08%；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677 仟元）	\$347,823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37 仟元）	(8,3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贖（賣）回選擇權 （加計分攤至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 9 仟元）	(____ 591)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531 仟元）	338,849
以有效利率 1.08%計算之利息	<u>366</u>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339,21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贖（賣）回選擇權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發行日	(\$ 591)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u>661</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附註七）	<u>\$ 70</u>

二十、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應付帳款	<u>\$ 142,471</u>	<u>\$ 106,351</u>

合併公司購入原物料及商品，自驗收月份起算，以當月 25 日為結算日，依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約定條件決定付款天數，目前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7,689	\$ 22,96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1,815	13,776
應付加工費	16,825	1,324
應付設備款	6,960	13,167
應付電腦軟體款	-	1,255
應付佣金	76	4,481
其 他	23,168	16,655
	<u>\$ 106,533</u>	<u>\$ 73,620</u>

二二、其他流動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	\$ 8,974	\$ 10,659
其他預收款	1,053	-
其 他	1,617	1,330
	<u>\$ 11,644</u>	<u>\$ 11,989</u>

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退貨及折讓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10,659	\$ 1,550
本年度提列	7,424	9,109
本年度沖減	(9,109)	-
年底餘額	<u>\$ 8,974</u>	<u>\$ 10,659</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母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母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

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經台北市政府同意自 105 年 2 月起至 107 年 1 月底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金。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母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2,442	\$ 21,57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7,513)	(16,497)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4,929	\$ 5,074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605	(\$ 15,815)	\$ 4,790
利息收入（費用）	283	(218)	65
認列於損益	283	(218)	6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683	-	68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901)	(90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437	4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83	(464)	219
108 年 12 月 31 日	\$ 21,571	(\$ 16,497)	\$ 5,074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571	(\$ 16,497)	\$ 5,074
利息收入（費用）	216	(165)	51
認列於損益	216	(165)	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655	-	65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1,207)	(1,20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356	3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55	(851)	(196)
109 年 12 月 31 日	\$ 22,442	(\$ 17,513)	\$ 4,929

母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母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母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	1.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	3.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617)	(\$ 608)
減少 0.25%	\$ 645	\$ 63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617	\$ 612
減少 0.25%	(\$ 594)	(\$ 58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3年	15.1年

二四、權 益

(一) 股 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84,000</u>	<u>134,000</u>
額定股本	<u>\$ 1,840,000</u>	<u>\$ 1,34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5,368</u>	<u>63,918</u>
已發行股本	<u>\$ 653,675</u>	<u>\$ 639,175</u>

母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通過變更額定股本為 1,840,000 仟元，分為 184,000 仟股，並於 109 年登記完成。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5,000 仟股。

母公司於 108 年 8 月 28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仟元，嗣於 109 年 11 月因部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而收回並註銷股本 1,500 仟元，且已完成變更登記，另因部分員工於既得日前離職而收回 84 仟元，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辦理註銷，暫列待註銷股本。

母公司以 109 年 8 月 24 日為基準日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無償配發新股 16,000 仟元，每仟股配發 25.03226 股。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實收股本為 653,675 仟元，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46	\$ 16,446
受贈資產	<u>3,088</u>	<u>3,088</u>
	<u>3,534</u>	<u>19,534</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執行時轉入金額	37,833	37,833
庫藏股交易－員工認股權轉 入金額	1,623	-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已失效認股權	\$ 1,173	\$ 1,173
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0	-
	<u>40,739</u>	<u>39,006</u>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		
員工認股權	6,846	1,43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556	641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8,383	-
	<u>18,785</u>	<u>2,077</u>
	<u>\$ 63,058</u>	<u>\$ 60,617</u>

1. 股票發行溢價及受贈資產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109年母公司以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四(一)。
2. 員工認股權執行時所產生之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轉入之庫藏股交易、已失效認股權，及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交易	已失效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受領贈與
108年1月1日餘額	\$ 54,279	\$ -	\$ 1,173	\$ -	\$ -	\$ -	\$ -	\$ -	\$ 3,08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436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1,313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	-	-	-	-	(672)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4,279</u>	<u>\$ -</u>	<u>\$ 1,173</u>	<u>\$ 1,436</u>	<u>\$ 641</u>	<u>\$ -</u>	<u>\$ -</u>	<u>\$ -</u>	<u>\$ 3,088</u>
109年1月1日餘額	\$ 54,279	\$ -	\$ 1,173	\$ 1,436	\$ 641	\$ -	\$ -	\$ -	\$ 3,08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5,410	-	-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1,500	-	-	-	-
庫藏股轉讓與員工	-	1,623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000)	-	-	-	-	-	-	-	-
採權益法認列合資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	-	-	-	178	-	-	-
處分採權益法認列合資公司股權	-	-	-	-	-	(178)	-	-	-
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	-	-	-	-	110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	-	-	-	-	1,415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	-	-	8,383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8,279</u>	<u>\$ 1,623</u>	<u>\$ 1,173</u>	<u>\$ 6,846</u>	<u>\$ 3,556</u>	<u>\$ -</u>	<u>\$ 110</u>	<u>\$ 8,383</u>	<u>\$ 3,088</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母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均有擴充業務及人員之計畫暨資金需求，未來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若低於 0.5 元時，得全數改發股票股利。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母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母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及 108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811		\$	17,697
特別盈餘公積		6,326			753
現金股利		25,600			96,000

另母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無償配發新股 16,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四(一)。

母公司 110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法定盈餘公積	<u>\$ 11,310</u>
特別盈餘公積	<u>(\$ 3,731)</u>
現金股利	<u>\$ 45,75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71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6,304	\$ 5,55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6,326</u>	<u>753</u>
年底餘額	<u>\$ 12,630</u>	<u>\$ 6,304</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8,845)	(\$ 6,24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28	(3,25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46)	650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附註十三）	<u>1,453</u>	<u>-</u>
年底餘額	<u>(\$ 7,210)</u>	<u>(\$ 8,845)</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母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498)	(\$ 59)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909	(43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09	(439)
年底餘額	<u>\$ 411</u>	<u>(\$ 498)</u>

員工未賺得酬勞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3,287)	\$ -
本年度發行	-	(4,486)
認列股份基礎費用	2,096	526
酬勞成本估計調整	(908)	673
年底餘額	<u>(\$ 2,099)</u>	<u>(\$ 3,287)</u>

母公司於 108 年 8 月 28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 仟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九。

(六) 庫藏股票

母公司持有庫藏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收	回	原	因	單位：仟股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9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期增加				2,402
本期減少				(1,339)
109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063</u>

母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第三次買回庫藏股票以轉讓予員工，於 109 年度合計共買回 1,339 仟股，買回金額為 24,108 仟元。母公司於 109 年 6 月 5 日為給與日以每股 18.01 元轉讓 1,339 仟股予員工，處分價款扣除所支出之必要成本後其淨額為 24,044 仟元，相關說明另請參閱附註二九。

母公司另於 109 年 8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第四次買回庫藏股票以轉讓予員工，於 109 年度合計買回 1,063 仟股，買回金額為 30,382 仟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辦理轉讓。

(七) 非控制權益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
取得超炫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附註三一)	51,475
本期淨利	7,931
子公司資本公積變動之調整	<u>124</u>
期末餘額	<u>\$ 59,530</u>

二五、收 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295,583	\$ 1,177,740
勞務收入	<u>43,289</u>	<u>18,189</u>
	<u>\$ 1,338,872</u>	<u>\$ 1,195,929</u>

(一)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235,378</u>	<u>\$ 219,506</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27,981</u>	<u>\$ 2,73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09及108年度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2,735	\$ 6,733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 列為收入		
商品銷售	(2,675)	(6,672)
本年度新增合約負債	15,902	2,676
由企業合併取得	11,962	-
淨兌換差額	<u>57</u>	<u>(2)</u>
年底餘額	<u>\$ 27,981</u>	<u>\$ 2,735</u>

二六、淨 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勞務收入（附註三五(三)）	\$ 1,050	\$ 8,011
租金減收收入（附註十五）	71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失	(11)	(55)
租賃修改利益	105	-
其 他	-	(19)
	<u>\$ 1,854</u>	<u>\$ 7,937</u>

(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5,016</u>	<u>\$ 32,895</u>
使用權資產	<u>\$ 19,776</u>	<u>\$ 20,464</u>
無形資產	<u>\$ 10,851</u>	<u>\$ 9,59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368	\$ 19,890
營業費用	<u>34,424</u>	<u>33,469</u>
	<u>\$ 54,792</u>	<u>\$ 53,35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0,851</u>	<u>9,591</u>
	<u>\$ 10,851</u>	<u>\$ 9,591</u>

(三) 什項收入淨額

	109年度	108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三十）	\$ 8,257	\$ -
逾期款項轉列收入	4,536	-
光罩補助收入	4,493	-
股利收入	960	960
賠償收入	841	843
營運管理收入（附註三五(四)）	306	384
退休金利益（附註二三）	51	65
其 他	<u>893</u>	<u>718</u>
	<u>\$ 20,337</u>	<u>\$ 2,970</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採權益法認列合資公司 利益（附註三一）	\$ 6,88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539)	44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240
處分子公司利益	230	-
	<u>\$ 6,577</u>	<u>\$ 685</u>

(五)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366	\$ -
銀行借款利息	505	-
租賃負債之利息	529	821
	<u>\$ 1,400</u>	<u>\$ 82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費用	\$ 233,561	\$ 206,295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9,469	11,592
	<u>9,469</u>	<u>11,592</u>
股份基礎給付	9,427	1,962
勞健保費	13,110	13,255
董事酬金	3,970	3,848
其他員工福利	12,119	12,03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81,656</u>	<u>\$ 248,98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278,480	\$ 247,380
營業成本	3,176	1,605
	<u>\$ 281,656</u>	<u>\$ 248,98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8%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前述章程規定估列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12%	11%
董事酬勞	2%	3%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 18,063	\$ 10,588
董事酬勞	3,010	2,88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母公司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及 109 年 4 月 24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比 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12%	11%
董事酬勞	2%	3%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 18,063	\$ 10,588
董事酬勞	3,010	2,888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799	\$ 17,33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1,975)	(19,333)
淨 損 失	(\$ 18,176)	(\$ 1,999)

二七、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 19,972	\$ 29,8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2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4)	30
	19,838	30,852
遞延所得稅費用 (利益)		
當年度產生者	1,041	(26,9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0,879	\$ 3,919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42,067	\$ 82,02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8,413	\$ 16,406
免稅所得及稅上不可抵減之		
費損	(4,480)	(13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679	7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22
本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8,576)	(12,797)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		
本期之調整	(134)	30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		
影響數	(1,023)	(1,34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0,879	\$ 3,919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於 108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6)	\$ 650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9	(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7</u>)	<u>\$ 606</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2,053</u>	<u>\$ 22,185</u>

母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稅依財政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申請展延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前繳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在案。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由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127,160	\$ -	\$ 3,836	\$ -	\$ 130,996
未實現存貨評價					
損失	12,710	2,077	201	-	14,988
虧損扣抵	18,142	13,264	(2,330)	-	29,076
按權益法認列國外					
被投資公司之累					
計換算調整數	974	-	-	(46)	928
其 他	6,217	3,143	(2,748)	39	6,651
	<u>\$ 165,203</u>	<u>\$ 18,484</u>	<u>(\$ 1,041)</u>	<u>(\$ 7)</u>	<u>\$ 182,639</u>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104,942	\$ 22,218	\$ -	\$ 127,160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9,896	2,814	-	12,710
虧損扣抵	18,142	-	-	18,142
按權益法認列國外 被投資公司之累計 換算調整數	324	-	650	974
其 他	4,360	1,901	(44)	6,217
	<u>\$ 137,664</u>	<u>\$ 26,933</u>	<u>\$ 606</u>	<u>\$ 165,203</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8 年度到期	\$ 42,632	\$ 42,632
119 年度到期	<u>34,806</u>	<u>-</u>
	<u>\$ 77,438</u>	<u>\$ 42,632</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超 核 感 公 司	超 炫 公 司	合 計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14,861	\$ -	\$ 14,861	115
31,441	16,294	47,735	116
44,374	9,670	54,044	117
42,632	18,391	61,023	118
<u>34,806</u>	<u>10,314</u>	<u>45,120</u>	119
<u>\$ 168,114</u>	<u>\$ 54,669</u>	<u>\$ 222,783</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子公司超核感公司及超炫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74</u>	<u>\$ 1.2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70</u>	<u>\$ 1.18</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因追溯調整，108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23	\$ 1.20
稀釋每股盈餘	\$ 1.21	\$ 1.1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113,257	\$ 78,11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13,257	\$ 78,1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293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13,550	\$ 78,110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4,910	65,1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79	144
員工認股權	223	379
員工酬勞	370	264
可轉換公司債	922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6,804	65,977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母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於 107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10 元發行 500,000 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 1,000,000 單位認股權憑證，每 1 單位認股權憑證係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普通股收盤價 70% 認購母公司 1 股之普通股。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晶宏公司

母公司於 108 年 10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存續期間為 6 年，此期間內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六十五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母公司於 109 年 8 月依員工認列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之公式調整認股價格，將執行價格自每單位 22.19 元調降至 21.29 元。條件修改後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並自 109 年 8 月 24 日除權息基準日起開始適用。

母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單位	109年度	108年度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000	-
本年度給與	-	1,000
本年度放棄	-	-
本年度執行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年底末流通在外	1,000	1,000
年底可執行	-	-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4.75	5.75

母公司 108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股價	31.70 元
行使價格	22.19 元
預期波動率	39.25%
預期存續期間	4~4.5 年
無風險利率	0.59%~0.61%

超炫公司

超炫公司於 109 年 5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存續期間為 4 年，此期間內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18 個月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6 個月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18 個月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認股權發行後，遇有超炫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超炫公司於 109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9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2,000	10.00
本年度放棄	-	
本年度執行	-	
本年度逾期失效	-	
年底流通在外	<u>2,000</u>	10.00
年底可執行	<u>-</u>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 價值 (元)	0.6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3.33	

超炫公司 109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股價	6.40 元
行使價格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37.06%
預期存續期間	2.25~2.75 年
無風險利率	0.33%~0.36%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公司認股權酬勞成本分別為 5,644 仟元及 1,436 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母公司於 108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為 108 年 8 月 28 日。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母公司指定之機構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2. 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其權利受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事，除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而產生之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與母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母公司或母公司指定之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為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重大過失，並同時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既得期間各年度屆滿前最近一次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80 分以上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期間	既得比例	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註）	個人績效指標
屆滿一年	30%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5%。	個人績效核達 90 分（含）以上，可依既得比 100% 執行，80（含）~89 分則可依既得比例 50% 執行，79 分以下不得執行。
屆滿二年	30%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5%。	
屆滿三年	40%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5%。	

註：指最近一年經會計師查核之稅前淨利，且已扣除當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對於未能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母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依法辦理註銷。109 年度因既得條件未達成（包含既得期間及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收回股份及註銷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一）。

上述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依既得條件估列應費用化之總金額分別為 4,721 仟元及 4,486 仟元，續後按既得期間內平均認列，109 年度及 108 年 8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母公司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易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096 仟元及 526 仟元，並因員工離職率調整而分別增加（減少）員工未賺得酬勞 908 仟元及(673)仟元。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員工未賺得酬勞分別尚餘 2,099 仟元及 3,287 仟元，作為權益之減項。

(三)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母公司為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 109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轉讓 109 年第三次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本次共計辦理轉讓 1,339 仟股，相關資訊如下：

庫 藏 股 轉 讓 予 員 工	109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本年度給與	1,339	\$ 18.01
本年度放棄	-	
本年度執行	(1,339)	18.01
本年度逾期失效	-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執行	-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 價值 (元)	\$ 1.26	

母公司 109 年 6 月給與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股價	24.35 元
行使價格	18.01 元
預期波動率	50.55%
預期存續期間	15 日
無風險利率	0.27%

109 年度母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687 仟元。

三十、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6 月及 7 月取得經濟部依據「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提供之政府薪資補助 8,257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三一、企業合併

(一) 取得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取得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取得比例(%)	取得權益之 公允價值
超炫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 與製造	109年9月10日	46.928%	\$ 45,516

合併公司原 106 年與其他股東間訂有書面合資協議，共同成立合資公司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該合資公司因組織架構調整，於 109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109 年 9 月 9 日清算完結取得清算證明，嗣後合併公司獲配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 之剩餘財產—超炫公司 46.928% 股權。合併公司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合併取得日取得超炫公司嗣後經專家評價報告評估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45,516 仟元，並認列權益變動之處分投資利益 6,886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六（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超炫公司之公允價值係採用收益法進行估計，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1. 折現率為 10.09%；
2. 長期持續成長率為 1.88%；及
3. 針對市場參與者所考量之因素（包括超炫公司之股票缺乏市場流通性等）進行調整。

(二) 取得日之資產及負債金額

	超 炫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3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應收帳款	8,636
存 貨	4,025
其他流動資產	10,12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46
使用權資產	1,046
無形資產	3,7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4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48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4,027)
合約負債－流動	(11,962)
應付帳款	(4,192)
其他應付款	(6,353)
租賃負債－流動	(1,061)
其他流動負債	(43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9,316)
	<u>\$ 96,991</u>

(三) 非控制權益

超炫公司之非控制權益於合併取得日 109 年 9 月 10 日之公允價值 51,475 仟元，係經專家評價報告評估之超炫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按 53.072%之所有權權益衡量。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超 炫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315</u>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 46,315</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取得日起，來自被取得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超 炫 公 司
營業收入	<u>\$ 69,954</u>
本年度淨利	<u>\$ 14,943</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取得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9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1,371,665 仟元及 109,541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取得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三二、部分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光罩設備等	\$ 226,422	\$ 37,494
預付購置房地款支付數	-	37,000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6,129	2,421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u>6,245</u>	<u>(456)</u>
支付現金	<u>\$ 238,796</u>	<u>\$ 76,459</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無形資產		
購置電腦軟體等	\$ 1,970	\$ 4,711
應付電腦軟體款淨變動	1,255	5,200
長期應付款淨變動	<u>-</u>	<u>6,455</u>
支付現金	<u>\$ 3,225</u>	<u>\$ 16,366</u>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88 年度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除應付公司債外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u>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	\$ 339,215	\$ -	\$ 341,250	\$ -	\$ 341,250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式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u>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選擇權	\$ -	\$ 70	\$ -	\$ 70
<u>權益工具</u>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20,720	-	-	20,720
	<u>\$ 20,720</u>	<u>\$ 70</u>	<u>\$ -</u>	<u>\$ 20,79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19,312	\$ 11,562	\$ 30,874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 21,920	\$ -	\$ -	\$ 21,92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4,973	\$ 4,973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4,9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6,589</u>
年底餘額	<u>\$ 11,562</u>

108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4,942
本年度新增（依比例參與現金增資）	4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439</u>)
年底餘額	<u>\$ 4,973</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價格推導決定；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選擇權係依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等資料所評估之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方式，計算投資標之公允價值。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0,790	\$ 21,9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089,050	572,8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30,874	4,97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633,091	142,88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應收款與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獎金、酬勞及退休金）、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款項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款項等。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利 益	\$	5,146		\$	2,111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2,704	\$ 6,091
－金融負債	349,695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12,101	336,686
－金融負債	94,833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543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受限制定期存款及銀行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842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進行交易，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

三大客戶，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8% 及 5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融資額度		
－未動用金額	\$ 603,576	\$ 415,745
－已動用金額	<u>105,313</u>	<u>-</u>
	<u>\$ 708,889</u>	<u>\$ 415,745</u>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90,214</u>	<u>\$ 90,002</u>	<u>\$ 8,347</u>	<u>\$ -</u>	<u>\$ -</u>
固定利率負債	<u>\$ -</u>	<u>\$ 5,770</u>	<u>\$ 4,710</u>	<u>\$ 350,000</u>	<u>\$ -</u>
浮動利率負債	<u>\$ 566</u>	<u>\$ 1,130</u>	<u>\$ 69,219</u>	<u>\$ 25,188</u>	<u>\$ -</u>
租賃負債	<u>\$ 1,595</u>	<u>\$ 1,757</u>	<u>\$ 6,670</u>	<u>\$ 24,435</u>	<u>\$ -</u>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79,116</u>	<u>\$ 57,657</u>	<u>\$ 6,107</u>	<u>\$ 1</u>	<u>\$ -</u>
租賃負債	<u>\$ 1,760</u>	<u>\$ 3,413</u>	<u>\$ 10,529</u>	<u>\$ 2,421</u>	<u>\$ -</u>

三五、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之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為其他關係人，於109年9月10日後納入合併個體，請參閱附註十二(五)之說明)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法人董事(任期已於108年6月10日屆滿後卸任，卸任後已非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銷貨收入	母公司之法人董事	\$ -	\$ 11,960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u>10,812</u>	<u>16,310</u>
		<u>\$ 10,812</u>	<u>\$ 28,270</u>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貨款依收款政策月結60~120天收款。

(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勞務收入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050</u>	<u>\$ 8,011</u>

係母公司與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專案研發支援服務契約，依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收取相關收益。

(四) 什項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營運管理收入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06</u>	<u>\$ 384</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8,821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5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母公司應收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勞務收入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均未收取保證，相關款項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六) 背書保證

母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四十附表一。

(七)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9及108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809	\$ 21,481
股份基礎給付	1,470	248
退職後福利	141	108
離職福利	-	-
	<u>\$ 27,420</u>	<u>\$ 21,83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及發行公司債保證：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活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501	\$ -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3,457</u>	<u>3,442</u>
	<u>\$ 38,958</u>	<u>\$ 3,442</u>

三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超炫公司自 107 年度起承接美國之主要客戶之專案開發訂單，超炫公司依約係先行預收款項，並依訂單議訂之完工進度認列收入。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超炫公司之預收款為 24,433 仟元，帳列合約負債－流動項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二五。

超炫公司自 109 年度起與一國內客戶簽訂產品共同開發合約，商品開發費用依約由超炫公司與該國內客戶各自負擔 50%，並依約先行預收款項，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超炫公司之預收款為 1,053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之其他預收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二二。

三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2,002	28.48	(美元：新台幣)	\$	626,629		
美 元		238	6.525	(美元：人民幣)		6,778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372	28.48	(美元：新台幣)		96,036		
美 元		800	6.525	(美元：人民幣)		22,781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9,524 29.980 (美元：新台幣)	\$ 285,526
美 元	951 6.976 (美元：人民幣)	28,504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798 29.980 (美元：新台幣)	83,878
美 元	636 6.976 (美元：人民幣)	19,07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9年度		108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28.48 (美元：新台幣)	(\$ 16,172)	29.980 (美元：新台幣)	(\$ 1,592)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附表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

四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收主要來自於液晶顯示器產品等驅動 IC 之設計銷售與業務，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主要係依據公司整體營運之績效，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合併公司故為單一重要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營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致。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IC 晶片	<u>\$ 1,338,872</u>	<u>\$ 1,195,929</u>

(三)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9年度	108年度
部 門 資 產		
IC 晶片	<u>\$ 2,042,952</u>	<u>\$ 1,331,650</u>
部 門 負 債		
IC 晶片	<u>\$ 808,714</u>	<u>\$ 234,649</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亞洲及歐洲。

合併公司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國 內	<u>\$ 203,548</u>	<u>\$ 388,329</u>
國 外		
亞 洲	1,063,021	799,839
歐 洲	2,349	7,651
其 他	<u>69,954</u>	<u>110</u>
	<u>1,135,324</u>	<u>807,600</u>
	<u>\$ 1,338,872</u>	<u>\$ 1,195,929</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資料，列示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客 戶 名 稱	銷 貨 金 額	佔 銷 貨 淨 額 %	銷 貨 金 額	佔 銷 貨 淨 額 %
A 公 司	\$ 339,079	25	\$ 166,468	14
B 公 司	139,884	10	111,854	9
C 公 司	131,166	10	220,815	18
D 公 司	128,956	10	107,046	9
E 公 司	127,508	10	146,124	12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3)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母 公 司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103,467	\$ 24,000	\$ 24,000	\$ 22,705	\$ -	2.04	\$ 352,412	Y	N	N

註 1：填 0 代表母公司。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標準如下：

- (1)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1,174,708 仟元×30%=352,412 仟元）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1,174,708 仟元×20%=234,942 仟元）及被保證公司淨值（超核感公司 103,467 仟元）為限。
- (3)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價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母 公 司	<u>股 票</u>								
	新特系統股份有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9	\$ 11,562	2.67%	\$ 11,562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創王光電股份有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2	19,312	4.92%	19,312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u>特 別 股</u>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	20,720	0.20%	20,720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註 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 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3： 投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母公司	東莞晶宏公司	1	應收帳款	\$ 22,781	月結 60 天	1
0	母公司	東莞晶宏公司	1	營業收入	97,201	依雙方議定	7
0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1	其他收益	1,930	依雙方議定	-
0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56	月結 30 天	-
0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1	其他收入	3,896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收取租金及管理服務費	-
0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1	應付帳款	2,446	月結 30 天	-
0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1	進 貨	4,203	依雙方議定	-
0	母公司	超炫公司	1	應收帳款	27	月結 30 天	-
0	母公司	超炫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01	月結 30 天	-
0	母公司	超炫公司	1	營業收入	1,674	依雙方議定	-
0	母公司	超炫公司	1	其他收益	628	依雙方議定	-
0	母公司	超炫公司	1	其他收入	160	依雙方議定	-
2	晶鴻公司	東莞晶宏公司	3	營業收入	7,412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收取產品開發收入	1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全數沖銷。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四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
元、仟股、仟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1）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及2）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 面 金 額			
母 公 司	UltraDisplay (Cayman) Ltd. (註5)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 -	\$ 115,241	普通股 -	-	\$ -	(\$ 21,945)	(\$ 10,299)	採用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子 公 司 (註4) 子 公 司 (註4) 子 公 司 (註4) 孫 公 司 (註4) 孫 公 司 (註4)
母 公 司	JPS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620,310	617,293	普通股 1,080,012	100	36,752	(31,526)	(31,526)	
母 公 司	超核感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259,000	209,000	特別股 8					
母 公 司	超炫公司（註5）	中華民國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37,355	-	普通股 25,900	100	103,467	(36,468)	(36,468)	
JPS	UCI（註6）	美國加州	IC 產品開發	-	USD 701	普通股 7,630	46.928	52,638	14,943	7,012	
JPS	香港晶宏公司	香 港	投資控股公司	USD 6,800	USD 6,800	普通股 -	-	-	(USD 117)	(USD 117)	
						普通股 6,800	100	USD 1,341	(USD 260)	(USD 260)	

註 1：該公司本期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

註 2：係各該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4：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全數沖銷。

註 5：於 109 年 9 月 9 日清算完結，並將其剩餘財產－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分配予合併公司。

註 6：於 109 年 8 月清算完結。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五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晶鴻公司	IC 銷售及 售後服務	USD 3,900 (註 3)	註一(二)	\$ 182,001 (USD 5,900)	\$ - (USD -)	\$ - (USD -)	\$ 182,001 (USD 5,900)	(\$ 20,452) (USD 692)	100 (註 1)	(\$ 20,452) (USD 692)	\$ 4,968 (USD 174)	\$ -
東莞晶宏公司	IC 研發、銷售 及售後服務	USD 6,700	註一(二)	207,810 (USD 6,700)	- (USD -)	- (USD -)	207,810 (USD 6,700)	(7,863) (USD 266)	100 (註 2)	(7,863) (USD 266)	35,341 (USD 1,241)	-

註 1：晶鴻公司係由母公司投資 JPS 後，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89）投審二字第 89029030 號函、（103）經審二字 10300279970 號函、（103）經審二字號 10300279980 號函、（104）經審二字 10400131930 號函、（106）經審二字 10500348410 號函及（107）經審二字第 107002883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東莞晶宏公司係由母公司投資 JPS 轉投資香港晶宏公司，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100）投審二字第 1000424390 號函、（102）經審二字第 10200368970 號、（104）經審二字第 10400040890 號及（105）經審二字第 10500035920 號核准在案。

註 3：晶鴻（上海）公司於 107 年 6 月間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業已於 107 年 6 月 6 日完成股本註銷登記美金 2,000 仟元，因母公司未收回該投資款，故期末對晶鴻（上海）公司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未予以扣除該金額。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89,811 (USD 12,600)	\$ 391,243 (USD 12,600)	\$ 704,825（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如下：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為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母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為新台幣 1,174,708 仟元，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伍、九規定，限額計算式為 1,174,708 仟元×60%=704,825 仟元。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母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東莞晶宏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97,201	雙方議價	月結 60 天	無 差 異	\$ 22,781	10	\$ 6,541

附件七、110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第3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18號4樓

電話：(02)8797894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6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9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表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9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9~10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2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2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2~50		六~三三
	(七) 重 大 關 係 人 交 易	51~52		三四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2		三五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2		三六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52		三七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53~54		三八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4、56~60		三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4、61		三九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4~55、62~63		三九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55		三九
	(十四) 部 門 資 訊	55		四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晶宏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晶宏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廖 婉 怡

廖婉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10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9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9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01,661	21	\$	666,276	33	\$	360,914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0,680	1		20,790	1		20,84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五)		144,595	5		143,339	7		151,090	1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407,217	15		235,378	11		209,528	14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381,505	14		278,154	14		318,971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77,375	10		39,998	2		32,696	2
12XX	流動資產總計		1,833,033	66		1,383,935	68		1,094,039	7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58,976	2		30,874	1		38,952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三五)		-	-		35,501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386,351	14		344,412	17		94,020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29,416	1		33,273	2		33,63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33,532	1		9,714	-		12,87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2,879	6		182,639	9		171,068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70,086	10		22,604	1		101,848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61,240	34		659,017	32		452,395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94,273	100	\$	2,042,952	100	\$	1,546,434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17,870	4	\$	66,476	3	\$	64,212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及三六)		74,917	3		27,981	1		43,600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258,593	9		142,471	7		99,938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87,027	7		106,533	5		63,22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68,748	3		42,053	2		34,09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8,894	-		9,749	1		12,09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21,223	1		14,219	1		9,36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379	-		11,644	1		3,7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41,651	27		421,126	21		330,261	2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	-		339,215	17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29,350	1		24,618	1		29,76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3	-		-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21,081	1		23,755	1		21,736	1
2600	長期應付款(附註三一)		11,903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1,987	2		387,588	19		51,504	3
2XXX	負債總計		803,638	29		808,714	40		381,765	2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及二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736,032	26		653,675	32		655,175	4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附註十九)		8,468	-		-	-		-	-
3170	持註銷股本		-	-		(84)	-		(1,500)	-
3200	資本公積		314,349	11		63,058	3		52,09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603	3		73,293	3		73,29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98	-		12,630	1		12,6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03,688	29		411,416	20		361,811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97,189	32		497,339	24		447,734	29
3400	其他權益		15,671	1		(8,898)	-		(1,515)	-
3500	庫藏股票	(	30,382	(1)	(	30,382	(2)	(	27,837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41,327	69		1,174,708	57		1,124,149	7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49,308	2		59,530	3		40,520	2
3XXX	權益總計		1,990,635	71		1,234,238	60		1,164,669	7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794,273	100	\$	2,042,952	100	\$	1,546,4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供推測，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四及三四）	\$	821,931	100	\$	356,972	100	\$	1,895,200	100	\$	899,109	100
4170	銷貨退回	(	1,163	-	-	-	-	(	2,055	-	-	-	-
4190	銷貨折讓	(	1	-	-	-	-	(	36	-	(	1,91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20,767</u>	<u>100</u>		<u>356,972</u>	<u>100</u>		<u>1,893,109</u>	<u>100</u>		<u>897,19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u>354,212</u>	<u>43</u>		<u>221,636</u>	<u>62</u>		<u>951,476</u>	<u>50</u>		<u>552,325</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466,555</u>	<u>57</u>		<u>135,336</u>	<u>38</u>		<u>941,633</u>	<u>50</u>		<u>344,869</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5,181	3		14,910	4		59,645	3		39,699	4
6200	管理費用		38,344	5		24,529	7		94,503	5		68,21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186	12		58,831	17		272,520	15		161,211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4,711</u>	<u>20</u>		<u>98,270</u>	<u>28</u>		<u>426,668</u>	<u>23</u>		<u>269,127</u>	<u>3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五、二五及三四）	(	<u>1,153</u>	-	(	<u>1</u>	-	(	<u>1,251</u>	-		<u>1,861</u>	-
6900	營業淨利		<u>300,691</u>	<u>37</u>		<u>37,065</u>	<u>10</u>		<u>513,714</u>	<u>27</u>		<u>77,603</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二九及三四）												
7100	利息收入		441	-		304	-		1,240	-		1,118	-
7190	什項收入淨額		1,553	-		6,628	2		2,111	-		11,1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646	-	(	1,695	-		2,101	-	(	2,335	-
7050	財務成本	(	489	-	(	287	-	(	2,971	-	(	61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	-	(	2,393	(1)		-	-	(	10,299	(1)
76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u>204</u>	-	(	<u>5,841</u>	(2)	(	<u>11,831</u>	-	(	<u>7,591</u>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63</u>	-	(	<u>3,284</u>	(1)	(	<u>9,350</u>	-	(	<u>8,620</u>	(1)
7900	稅前淨利		<u>301,754</u>	<u>37</u>		<u>33,781</u>	<u>9</u>		<u>504,364</u>	<u>27</u>		<u>68,983</u>	<u>8</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	<u>40,911</u>	(5)	(	<u>5,364</u>	(1)	(	<u>69,089</u>	(4)	(	<u>7,264</u>	(1)
8200	本期淨利		<u>260,843</u>	<u>32</u>		<u>28,417</u>	<u>8</u>		<u>435,275</u>	<u>23</u>		<u>61,719</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三）		<u>17,141</u>	<u>2</u>		<u>5,609</u>	<u>2</u>		<u>24,737</u>	<u>1</u>		<u>8,987</u>	<u>1</u>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三）	(	<u>325</u>	-		<u>892</u>	-	(	<u>1,322</u>	-	(	<u>562</u>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及二三）		-	-		-	-		-	-	(	<u>73</u>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六(二)）		<u>65</u>	-	(	<u>178</u>	-	(	<u>26</u>	-		<u>127</u>	-
8360		(	<u>260</u>	-		<u>714</u>	-	(	<u>1,348</u>	-	(	<u>508</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16,881</u>	<u>2</u>		<u>6,323</u>	<u>2</u>		<u>23,389</u>	<u>1</u>		<u>6,479</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277,724</u>	<u>34</u>	\$	<u>34,740</u>	<u>10</u>	\$	<u>458,664</u>	<u>24</u>	\$	<u>70,198</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63,982	32	\$	30,193	8	\$	445,601	24	\$	63,49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u>3,139</u>	-	(	<u>1,776</u>	-	(	<u>10,326</u>	(1)	(	<u>1,776</u>	-
8600		\$	<u>260,843</u>	<u>32</u>	\$	<u>28,417</u>	<u>8</u>	\$	<u>435,275</u>	<u>23</u>	\$	<u>61,719</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80,863	34	\$	36,516	10	\$	468,990	25	\$	71,974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u>3,139</u>	-	(	<u>1,776</u>	-	(	<u>10,326</u>	(1)	(	<u>1,776</u>	-
8700		\$	<u>277,724</u>	<u>34</u>	\$	<u>34,740</u>	<u>10</u>	\$	<u>458,664</u>	<u>24</u>	\$	<u>70,198</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本	\$	<u>3.61</u>		\$	<u>0.46</u>		\$	<u>6.59</u>		\$	<u>0.98</u>	
9810	稀釋	\$	<u>3.52</u>		\$	<u>0.46</u>		\$	<u>5.97</u>		\$	<u>0.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民國 110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五 第 30 日

原包：新台豐行无

[illegible]

訪 員 王 一 平 學 生 計 十 人

總匯入：倫敦

董事會主席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04,364	\$ 68,9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346	36,789
A20200	攤銷費用	11,882	7,6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2,101)	1,080
A20900	財務成本	2,971	616
A21200	利息收入	(1,240)	(1,118)
A21300	股利收入	(1,254)	(96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720	7,2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	10,29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失	1,251	1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275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47,446	9,28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84,852)	15,782
A31200	存 貨	(124,727)	21,9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754)	(7,71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38)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47,058	28,905
A32150	應付帳款	118,095	(10,5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404	(6,5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99)	(8,6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9,591	174,1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40	1,11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54	9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73)	(\$ 5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563)	(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8,349</u>	<u>175,6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5)	(24,99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45	9,80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6,614)	(48,4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9,982)	(1,48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13,106)	(3,2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8,822)</u>	<u>(68,3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1,394	60,18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264)	(18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950)	(15,26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5,600)
C04900	購入庫藏股	-	(51,94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24,04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附註三十)	-	46,3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180</u>	<u>37,554</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u>(8,322)</u>	<u>(6,05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4,615)	138,7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6,276</u>	<u>222,14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1,661</u>	<u>\$ 360,9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成立於 88 年 8 月 14 日，所營業務主要為：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與銷售。

母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4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上述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

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合併公司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註三九之附表六及附表七。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7	\$ 284	\$ 69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83,474	661,627	355,94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u>18,000</u>	<u>4,365</u>	<u>4,273</u>
	<u>\$ 601,661</u>	<u>\$ 666,276</u>	<u>\$ 360,914</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銀行存款	0.001%~0.30%	0.001%~0.30%	0.001%~0.30%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定期存款	0.41%	2.60%	2.1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			
回選擇權（附註十九）	\$ -	\$ 70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20,680	20,720	20,840
	<u>\$ 20,680</u>	<u>\$ 20,790</u>	<u>\$ 20,84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			
公司普通股	\$ 20,511	\$ 11,562	\$ 10,095
創王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普通股	38,465	19,312	28,857
	<u>\$ 58,976</u>	<u>\$ 30,874</u>	<u>\$ 38,952</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創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110年3月以3,365仟元按持股比例2.65%認購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現增之普通股，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另於110年7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為2.50%。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九之附表三。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			
之定期存款(一)	\$ 119,942	\$ 139,882	\$ 147,636
受限制資產—定存(二)	<u>24,653</u>	<u>3,457</u>	<u>3,454</u>
	<u>\$ 144,595</u>	<u>\$ 143,339</u>	<u>\$ 151,090</u>
<u>非流動</u>			
受限制資產—活存(三)	<u>\$ -</u>	<u>\$ 35,501</u>	<u>\$ -</u>

(一) 110 年 9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38%~2.55%、0.52%~1.40% 及 0.52%~1.50%。

(二) 受限制資產—定存係設定質押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五。

(三) 受限制資產—活存係設定質押作為可轉換公司債保證，請參閱附註三五；相關可轉換公司債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應收帳款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 407,751	\$ 235,912	\$ 210,062
減：備抵損失	<u>(534)</u>	<u>(534)</u>	<u>(534)</u>
	<u>\$ 407,217</u>	<u>\$ 235,378</u>	<u>\$ 209,52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

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9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6%	-	-	-	
總帳面金額	\$ 395,003	\$ 12,748	\$ -	\$ -	\$ -	\$ 407,75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48)	(86)	-	-	-	(534)
攤銷後成本	<u>\$ 394,555</u>	<u>\$ 12,662</u>	<u>\$ -</u>	<u>\$ -</u>	<u>\$ -</u>	<u>\$ 407,217</u>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1.8%	-	-	-	
總帳面金額	\$ 230,903	\$ 5,009	\$ -	\$ -	\$ -	\$ 235,91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48)	(86)	-	-	-	(534)
攤銷後成本	<u>\$ 230,455</u>	<u>\$ 4,923</u>	<u>\$ -</u>	<u>\$ -</u>	<u>\$ -</u>	<u>\$ 235,378</u>

109年9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1.8%	10%	-	-	
總帳面金額	\$ 203,280	\$ 6,704	\$ 78	\$ -	\$ -	\$ 210,06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07)	(119)	(8)	-	-	(534)
攤銷後成本	<u>\$ 202,873</u>	<u>\$ 6,585</u>	<u>\$ 70</u>	<u>\$ -</u>	<u>\$ -</u>	<u>\$ 209,52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534	\$ 534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期末餘額	<u>\$ 534</u>	<u>\$ 534</u>

十一、存 貨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在 製 品	\$ 274,050	\$ 204,451	\$ 254,902
製 成 品	38,046	38,574	32,429
原 料	69,409	35,129	31,640
	<u>\$ 381,505</u>	<u>\$ 278,154</u>	<u>\$ 318,971</u>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54,212 仟元、221,636 仟元、951,476 仟元及 552,325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305 仟元、7,321 仟元、3,569 仟元及 12,945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0年 9月30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9月30日	
母 公 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以下簡稱 JPS)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二)
母 公 司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超核感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100	100	100	(四)
母 公 司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超炫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46.928	46.928	46.928	(五)
JPS	Ultrachip Inc.(以下簡稱 UCI)	IC 產品開發	-	-	-	(三)
JPS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晶鴻公司)	IC 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	100	100	
JPS	Ultrachip HK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晶宏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香港晶宏公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晶宏公司)	IC 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	100	100	

(一)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之附表六及附表七。

(二) JPS 於 110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美元 8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2,768 仟元），母公司依持股比例 100%增加投資，已完成登記。

(三) 合併公司因營運資金考量及組織架構調整，於 109 年 7 月 31 日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UCI 將辦理解散清算，並已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取得清算證明。

(四) 超核感公司於 109 年 1 月間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母公司依持股比例 100%增加投資，已完成登記。

(五) 合併公司因合資公司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組織架構調整，而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取得超炫公司 46.928% 股權。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超炫公司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判斷合併公司具主導超炫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超炫公司之股權異動業已完成變更登記，請參閱附註三十。

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沖銷。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損	\$ -	(\$ 2,393)	\$ -	(\$ 10,299)
其他綜合損益	-	-	-	(73)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2,393)</u>	<u>\$ -</u>	<u>(\$ 10,372)</u>

合併公司為開發 AMOLED 新產品技術，於 106 年 1 月間與他人簽訂合資協議書，共同合資設立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該公司主要業務係投資開發 AMOLED 技術之公司。

嗣後，Ultra Display (Cayman) Ltd.因組織架構調整，於 109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儀器設備	光罩	其他設備	合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144	\$ 176,709	\$ 9,450	\$ 69,625	\$ 271,363	\$ 33,845	\$ 636,136
增添	-	-	2,743	55,362	30,188	13,007	101,300
處分/報廢	-	-	(1,384)	(3,638)	(9,717)	(9,475)	(24,214)
淨兌換差額	-	-	-	(160)	(143)	(156)	(459)
110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75,144</u>	<u>176,709</u>	<u>10,809</u>	<u>121,189</u>	<u>291,691</u>	<u>37,221</u>	<u>712,76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4	8,530	57,167	197,078	28,655	291,724
折舊費用	-	2,652	485	5,695	47,530	1,701	58,063
處分/報廢	-	-	(1,384)	(3,240)	(9,424)	(8,915)	(22,963)
淨兌換差額	-	-	-	(140)	(143)	(129)	(412)
110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u>	<u>2,946</u>	<u>7,631</u>	<u>59,482</u>	<u>235,041</u>	<u>21,312</u>	<u>326,412</u>
110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75,144</u>	<u>\$ 173,763</u>	<u>\$ 3,178</u>	<u>\$ 61,707</u>	<u>\$ 56,650</u>	<u>\$ 15,909</u>	<u>\$ 386,351</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辦 公 設 備	儀 器 設 備	光 罩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11,961	\$ 62,224	\$ 227,091	\$ 25,686	\$ 326,962
增 添	-	-	160	5,267	21,043	154	26,624
處分／報廢	-	-	(193)	(220)	(8,060)	-	(8,473)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219	4,127	29,602	6,295	40,243
淨兌換差額	-	-	(59)	(71)	(49)	(61)	(240)
109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	12,088	71,327	269,627	32,074	385,11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0,679	51,705	174,983	24,023	261,390
折舊費用	-	-	473	4,089	16,026	919	21,507
處分／報廢	-	-	(193)	(219)	(8,060)	-	(8,472)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109	1,846	11,362	3,580	16,897
淨兌換差額	-	-	(59)	(60)	(49)	(58)	(226)
109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	11,009	57,361	194,262	28,464	291,096
109 年 9 月 30 日淨額	\$ -	\$ -	\$ 1,079	\$ 13,966	\$ 75,365	\$ 3,610	\$ 94,020

母公司因應未來營運成長空間需求及節省租金費用支出，於 107 年 9 月 25 日簽約購入新竹北市預售房地，並於 109 年 12 月業已完工並過戶登記完竣。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10 年及 109 年第 3 季均為自用。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10 年及 109 年 9 月 30 日並無重大減損跡象。

除光罩係以預計產品生命週期按預計生產數量進行攤提外，合併公司之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年
辦公設備	3~5年
儀器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5年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設定擔保之情事。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物	\$ 29,416	\$ 32,676	\$ 32,679
運輸設備	-	597	955
	<u>\$ 29,416</u>	<u>\$ 33,273</u>	<u>\$ 33,634</u>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5,529	\$ 30,430
合併取得			\$ -	\$ 1,04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物	\$ 2,469	\$ 4,682	\$ 8,686	\$ 14,208
運輸設備	-	358	597	1,074
	<u>\$ 2,469</u>	<u>\$ 5,040</u>	<u>\$ 9,283</u>	<u>\$ 15,282</u>

除以上所列增添、合併取得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8,894	\$ 9,749	\$ 12,099
非流動	\$ 21,081	\$ 23,755	\$ 21,736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房屋及建築物	1.00%~4.35%	1.00%~5.00%	1.00%~5.00%
運輸設備	-	1.55%	1.5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2~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109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之部分海外辦公室出租人同意無條件將109年1月1日至2月29日之租金金額全數減免。合併公司於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0仟元及707仟元（帳列其他收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1,081	\$ 227	\$ 4,234	\$ 1,99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81	\$ 75	\$ 229	\$ 14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3,802)	(\$ 17,808)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06	\$ 46,976	\$ 18,042	\$ 66,024
本期增加	-	34,447	1,265	35,712
淨兌換差額	(23)	(52)	-	(75)
110年9月30日餘額	983	81,371	19,307	101,661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971	44,281	11,058	56,310
攤銷費用	34	8,240	3,608	11,882
淨兌換差額	(22)	(41)	-	(63)
110年9月30日餘額	983	52,480	14,666	68,129
110年9月30日淨額	\$ -	\$ 28,891	\$ 4,641	\$ 33,532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59	\$ 45,909	\$ 8,557	\$ 55,525
由企業合併取得	-	121	8,410	8,531
本期增加	-	895	1,075	1,970
淨兌換差額	(31)	(18)	-	(49)
109年9月30日餘額	1,028	46,907	18,042	65,977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955	36,097	3,606	40,658
由企業合併取得	-	121	4,693	4,814
攤銷費用	50	6,063	1,559	7,672
淨兌換差額	(29)	(11)	-	(40)
109年9月30日餘額	976	42,270	9,858	53,104
109年9月30日淨額	\$ 52	\$ 4,637	\$ 8,184	\$ 12,873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於110年及109年9月30日並無重大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之專利權、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專利權	15年
電腦軟體	3~10年
其他無形資產	3年

十七、其他資產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u>流 動</u>			
存出保證金—流動	\$ 233,954	\$ -	\$ -
留抵稅額	11,678	14,484	7,579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1,324	-	3,057
預付貨款	11,182	22,686	17,335
預付費用	8,418	2,657	3,246
其他應收款	819	171	1,479
	<u>\$ 277,375</u>	<u>\$ 39,998</u>	<u>\$ 32,696</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 233,537	\$ 8,385	\$ 8,488
預付設備款	31,601	9,290	16,715
淨確定福利資產	4,948	4,929	5,112
預付購置房地款	-	-	71,533
	<u>\$ 270,086</u>	<u>\$ 22,604</u>	<u>\$ 101,848</u>

存出保證金係產能預留保證金及營業租賃保證金。

預付購置房地款係購入預售房地依工程進度支付之款項，於 109 年 12 月業已完工交屋，故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請詳附註十四。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117,870</u>	<u>\$ 66,476</u>	<u>\$ 64,212</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0.7%~2.33%、2.35% 及 1.00%~2.35%。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因符合經濟部所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之案件，已向銀行取得振興資金貸款分別為 30,000 仟元及 46,000 仟元，借款期間為一年，以及取得營運資金貸款分別為 0 仟元及 10,480 仟元，借款期間為六個月，本金屆期清償。

(二) 長期借款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50,573	\$ 38,837	\$ 39,134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21,223</u>)	(<u>14,219</u>)	(<u>9,366</u>)
長期借款	<u>\$ 29,350</u>	<u>\$ 24,618</u>	<u>\$ 29,768</u>

長期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0.55%~2.33%、1.52%~2.33%及 1.54%~2.35%。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u>	<u>\$ 339,215</u>	<u>\$ -</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3 年期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50,000 仟元，票面年利率為 0%，計 353,500 仟元，到期日為 112 年 11 月 25 日。該轉換公司債係由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擔保銀行。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110 年 2 月 26 日）起，至到期日（112 年 11 月 25 日）止轉換為母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38.5 元。另依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自 110 年 2 月 26 日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止，若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者或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母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以 111 年 11 月 25 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該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母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母公司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面額之 100.50%。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08%；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帳面價值為 350,000 仟元，轉換股數共計 9,091 仟股，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其中 8,244 仟股已變更登記完竣，尚餘 847 仟股未辦妥變更登記，本公司因而認列普通股股本 82,441 仟元、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8,468 仟元及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 256,238 仟元，並除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8,383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677 仟元）	\$347,823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37 仟元）	(8,3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贖（賣）回選擇權 （加計分攤至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 9 仟元）	(_____ 591)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531 仟元）	338,849
以有效利率 1.08% 計算之利息	<u>366</u>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339,215</u>
110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39,21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40,975)
以有效利率 1.08% 計算之利息	<u>1,760</u>
110 年 9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贖（賣）回選擇權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之變動如下：

發行日	(\$ 591)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u>661</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0</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
減：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211)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u>2,141</u>
110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二十、應付帳款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應付帳款	\$ 258,593	\$ 142,471	\$ 99,938

合併公司購入原物料及商品，自驗收月份起算，以當月 25 日為結算日，依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約定條件決定付款天數，目前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二一、其他應付款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50,958	\$ 21,815	\$ 12,252
應付股利	45,751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38,191	37,689	23,433
應付設備款	13,957	6,960	4,048
應付電腦軟體款	11,303	-	-
應付加工費	10,702	16,825	4,803
應付佣金	-	-	4,350
其 他	16,165	23,244	14,343
	<u>\$ 187,027</u>	<u>\$ 106,533</u>	<u>\$ 63,229</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什項收入－退休金利益係以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7 仟元、13 仟元、19 仟元及 38 仟元。

二三、權 益

(一) 股 本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84,000</u>	<u>184,000</u>	<u>184,000</u>
額定股本	<u>\$ 1,840,000</u>	<u>\$ 1,840,000</u>	<u>\$ 1,84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73,603</u>	<u>65,368</u>	<u>65,518</u>
已發行股本	<u>\$ 736,032</u>	<u>\$ 653,675</u>	<u>\$ 655,175</u>

母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通過變更額定股本為 1,840,000 仟元，分為 184,000 仟股，並於 109 年登記完成。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5,000 仟股。

母公司於 108 年 8 月 28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仟元，嗣於 109 年 11 月因部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而收回並註銷股本 1,500 仟元，且已於 109 年度完成變更登記，另因部分員工於既得日前離職而註銷股本 84 仟元，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已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母公司以 109 年 8 月 24 日為基準日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無償配發新股 16,000 仟元，每仟股配發 25.03226 股。

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091 仟股，其中 8,244 仟股已變更登記完竣，尚有未辦妥變更登記之股份 847 仟股，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8,468 仟元。

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之實收股本為 736,032 仟元，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資本公積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46	\$ 446	\$ 446
公司債轉換溢價	256,238	-	-
受贈資產	3,088	3,088	3,088
	<u>259,772</u>	<u>3,534</u>	<u>3,534</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			
股權執行時轉入金額	37,833	37,833	37,833
庫藏股交易－員工認股			
權轉入金額	1,623	1,623	1,623
已失效認股權	1,173	1,173	1,173
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			
數	202	110	44
	<u>40,831</u>	<u>40,739</u>	<u>40,67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			
員工認股權	\$ 10,190	\$ 6,846	\$ 5,74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556	3,556	2,141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8,383	-
	<u>13,746</u>	<u>18,785</u>	<u>7,885</u>
	<u>\$ 314,349</u>	<u>\$ 63,058</u>	<u>\$ 52,092</u>

1. 股票發行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受贈資產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09 年母公司以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三(一)；110 年第三季母公司之應付公司債轉換調整相關資本公積請參閱附註十九。

2. 員工認股權執行時所產生之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轉入之庫藏股交易、已失效認股權，及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合資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員工認股權執行時所產生之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轉入之庫藏股交易、已失效認股權，及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合資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股票發行溢價	公司債轉換溢價	庫藏股交易	已失效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受領贈與
109年1月1日餘額	\$ 54,279	\$ -	\$ -	\$ 1,173	\$ 1,436	\$ 641	\$ -	\$ -	\$ 3,08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5,995	-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1,500	-	-	-
庫藏股轉讓與員工	-	-	1,623	-	(1,687)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000)	-	-	-	-	-	-	-	-
採權益法認列合資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	-	-	-	-	178	-	-
處分採權益法認列合資公司股權	-	-	-	-	-	-	(178)	-	-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	-	-	44	-
109年9月30日餘額	<u>\$ 38,279</u>	<u>\$ -</u>	<u>\$ 1,623</u>	<u>\$ 1,173</u>	<u>\$ 5,744</u>	<u>\$ 2,141</u>	<u>\$ -</u>	<u>\$ 44</u>	<u>\$ 3,088</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8,279	\$ -	\$ 1,623	\$ 1,173	\$ 6,846	\$ 3,556	\$ 110	\$ 8,383	\$ 3,08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3,344	-	-	-	-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	-	92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56,238	-	-	-	-	-	(8,383)	-
110年9月30日餘額	<u>\$ 38,279</u>	<u>\$ 256,238</u>	<u>\$ 1,623</u>	<u>\$ 1,173</u>	<u>\$ 10,190</u>	<u>\$ 3,556</u>	<u>\$ 202</u>	<u>\$ -</u>	<u>\$ 3,088</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

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母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均有擴充業務及人員之計畫暨資金需求，未來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若低於 0.5 元時，得全數改發股票股利。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母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母公司於 110 年 8 月 6 日及 109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	配案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310	\$ 7,811
特別盈餘公積	(3,732)	6,326
現金股利	45,751	25,600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2,630	\$ 6,30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6,32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3,732)	-
期末餘額	\$ 8,898	\$ 12,630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7,210)	(\$ 8,845)
處分採權益法認列合資公司 之份額	-	1,4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322)	(63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26)	127
期末餘額	(\$ 8,558)	(\$ 7,900)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母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411	(\$ 498)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24,737	8,987
期末餘額	\$ 25,148	\$ 8,489

員工未賺得酬勞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099)	(\$ 3,287)
認列股份基礎費用（附註二八 （二））	1,180	1,183
期末餘額	(\$ 919)	(\$ 2,104)

(六) 庫藏股票

母公司持有庫藏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9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期增加				2,315
本期減少				(<u>1,339</u>)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數				<u>976</u>
110 年 1 月 1 日股數				<u>1,063</u>
110 年 9 月 30 日股數				<u>1,063</u>

母公司於109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第三次買回庫藏股票以轉讓予員工，於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合計共買回1,339仟股，買回金額為24,108仟元，截至109年9月30日業已全數轉讓予員工。

母公司另於109年8月20日董事會通過第四次買回庫藏股票以轉讓予員工，於109年度合計買回1,063仟股，買回金額為30,382仟元，截至110年9月30日尚未辦理轉讓。

(七) 非控制權益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59,530	\$ -
取得子公司超炫所增加之非 控制權益（附註三十）	-	42,246
本期淨損	(10,326)	(1,776)
子公司資本公積變動之調整	<u>104</u>	<u>50</u>
期末餘額	<u>\$ 49,308</u>	<u>\$ 40,520</u>

二四、收 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816,926	\$ 355,309	\$ 1,880,729	\$ 890,368
勞務收入	<u>3,841</u>	<u>1,663</u>	<u>12,380</u>	<u>6,826</u>
	<u>\$ 820,767</u>	<u>\$ 356,972</u>	<u>\$ 1,893,109</u>	<u>\$ 897,194</u>

合約餘額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407,217</u>	<u>\$ 235,378</u>	<u>\$ 209,528</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74,917</u>	<u>\$ 27,981</u>	<u>\$ 43,600</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變動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u>\$ 27,981</u>	<u>\$ 2,735</u>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 為收入		
商品銷售	(21,398)	(2,676)
本期新增合約負債	68,367	31,580
由企業合併取得	-	11,962
淨兌換差額	(<u>33</u>)	(<u>1</u>)
期末餘額	<u>\$ 74,917</u>	<u>\$ 43,600</u>

二五、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勞務收入	\$ -	\$ -	\$ -	\$ 1,050
租金減收收入（附註十五）	-	-	-	7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淨損失	(1,153)	(1)	(1,251)	(1)
租賃修改利益	-	-	-	105
	<u>(\$ 1,153)</u>	<u>(\$ 1)</u>	<u>(\$ 1,251)</u>	<u>\$ 1,861</u>

(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616	\$ 6,604	\$ 58,063	\$ 21,507
使用權資產	2,469	5,040	9,283	15,282
無形資產	<u>4,808</u>	<u>2,710</u>	<u>11,882</u>	<u>7,672</u>
	<u>\$ 27,893</u>	<u>\$ 14,354</u>	<u>\$ 79,228</u>	<u>\$ 44,46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471	\$ 4,369	\$ 31,271	\$ 14,720
營業費用	<u>9,614</u>	<u>7,275</u>	<u>36,075</u>	<u>22,069</u>
	<u>\$ 23,085</u>	<u>\$ 11,644</u>	<u>\$ 67,346</u>	<u>\$ 36,78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 -	\$ -
營業費用	<u>4,808</u>	<u>2,710</u>	<u>11,882</u>	<u>7,672</u>
	<u>\$ 4,808</u>	<u>\$ 2,710</u>	<u>\$ 11,882</u>	<u>\$ 7,672</u>

(三) 什項收入淨額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股利收入	\$ 1,254	\$ 960	\$ 1,254	\$ 960
賠償收入	19	748	79	952
退休金利益(附註二二)	7	13	19	38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九)	-	4,701	-	8,273
其他	<u>273</u>	<u>206</u>	<u>759</u>	<u>880</u>
	<u>\$ 1,553</u>	<u>\$ 6,628</u>	<u>\$ 2,111</u>	<u>\$ 11,103</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646)	(\$ 440)	\$ 2,101	(\$ 1,08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232	-	232
處分採權益法認列合 資公司損失	-	(1,275)	-	(1,275)
賠償損失	<u>-</u>	<u>(212)</u>	<u>-</u>	<u>(212)</u>
	<u>(\$ 646)</u>	<u>(\$ 1,695)</u>	<u>\$ 2,101</u>	<u>(\$ 2,335)</u>

(五) 財務成本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34	\$ -	\$ 1,760	\$ -
銀行借款利息	323	148	822	218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32</u>	<u>139</u>	<u>389</u>	<u>398</u>
	<u>\$ 489</u>	<u>\$ 287</u>	<u>\$ 2,971</u>	<u>\$ 61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109,989	\$ 58,569	\$ 260,055	\$ 161,58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600	2,239	10,992	6,720
股份基礎給付	1,574	1,924	4,720	7,272
勞健保費	5,037	3,492	14,250	9,849
其他員工福利	3,763	2,815	10,200	7,64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3,963</u>	<u>\$ 69,039</u>	<u>\$ 300,217</u>	<u>\$ 193,07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23,479	\$ 68,666	\$ 298,977	\$ 191,024
營業成本	484	373	1,240	2,051
	<u>\$ 123,963</u>	<u>\$ 69,039</u>	<u>\$ 300,217</u>	<u>\$ 193,07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8%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7.93%	11.00%
董事酬勞	0.95%	3.00%

金 額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u>\$ 21,000</u>	<u>\$ 4,540</u>	<u>\$ 45,229</u>	<u>\$ 9,044</u>
董事酬勞	<u>\$ 600</u>	<u>\$ 1,239</u>	<u>\$ 5,446</u>	<u>\$ 2,467</u>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母公司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及 109 年 4 月 24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比 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12%	11%
董事酬勞	2%	3%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 18,063	\$ 10,588
董事酬勞	3,010	2,888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 110 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152	\$ 3,042	\$ 22,217	\$ 8,05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948)	(8,883)	(34,048)	(15,649)
淨利益(損失)	<u>\$ 204</u>	<u>(\$ 5,841)</u>	<u>(\$ 11,831)</u>	<u>(\$ 7,591)</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44,199	\$ 1,739	\$ 75,046	\$ 12,04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u>	<u>(6,126)</u>	<u>(134)</u>
	<u>44,199</u>	<u>1,739</u>	<u>68,920</u>	<u>11,909</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3,288)	3,625	169	(4,64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0,911</u>	<u>\$ 5,364</u>	<u>\$ 69,089</u>	<u>\$ 7,26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65)	\$ 178	\$ 26	(\$ 127)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另子公司超核感公司及超炫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 108 年度。

二七、每股盈餘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3.61	\$ 0.46	\$ 6.59	\$ 0.98
稀釋每股盈餘	\$ 3.52	\$ 0.46	\$ 5.97	\$ 0.96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利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63,982	\$ 30,193	\$ 445,601	\$ 63,4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27	-	1,408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264,009	\$ 30,193	\$ 447,009	\$ 63,495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3,087	65,294	67,642	65,0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290	313	358	51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6	421	333	415
員工認股權	863	201	778	137
可轉換公司債	325	-	5,768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4,901	66,229	74,879	66,148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母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於 107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10 元發行 500,000 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 1,000 仟單位認股權憑證，每 1 單位認股權憑證係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普通股收盤價 70% 認購母公司 1 股之普通股。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晶宏公司

母公司於 108 年 10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存續期間為 6 年，此期間內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六十五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母公司於 109 年 8 月依員工認列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之公式調整認股價格，將執行價格自每單位 22.19 元調降至 21.29 元。條件修改後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並自 109 年 8 月 24 日除權息基準日起開始適用。

母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單位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000 \$ 21.29	1,000 \$ 22.19
本期給與	-	-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	-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1,000</u> 21.29	<u>1,000</u> 22.19
期末可執行	<u>-</u>	<u>-</u>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4	5

母公司 108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股價	31.70 元
行使價格	22.19 元
預期波動率	39.25%
預期存續期間	4~4.5 年
無風險利率	0.59%~0.61%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母公司認列股權酬勞成本分別為 3,344 仟元及 4,308 仟元。

超炫公司

超炫公司於 109 年 5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存續期間為 4 年，此期間內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18 個月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6 個月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18 個月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認股權發行後，遇有超炫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超炫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期初流通在外	2,000	\$ 10.00	-	\$ -
本期給與	-		2,000	10.00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		-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2,000</u>	10.00	<u>2,000</u>	10.00
期末可執行	<u>-</u>		<u>-</u>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2.58		3.58	

超炫公司 109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股價	6.40 元
行使價格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37.06%
預期存續期間	2.25~2.75 年
無風險利率	0.33%~0.36%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超炫公司認列股權酬勞成本分別為 196 仟元及 94 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母公司於 108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08 年 8 月 28 日。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母公司指定之機構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2. 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其權利受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事，除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而產生之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與母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母公司或母公司指定之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為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重

大過失，並同時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既得期間各年度屆滿前最近一次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80 分以上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期間	既得比例	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註）	個人績效指標
屆滿一年	30%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5%。	個人績效核達 90 分（含）以上，可依既得比 100% 執行，80（含）～89 分則可依既得比例 50% 執行，79 分以下不得執行。
屆滿二年	30%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5%。	
屆滿三年	40%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5%。	

註：指最近一年經會計師查核之稅前淨利，且已扣除當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對於未能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母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依法辦理註銷。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既得條件未達成（包含既得期間及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收回股份及註銷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一）。

上述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0 年及 109 年 9 月 30 日依既得條件估列應費用化之金額分別為 4,721 仟元及 3,812 仟元，續後按既得期間內平均認列，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母公司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易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180 仟元及 1,183 仟元。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9 月 30 日，員工未賺得酬勞分別尚餘 919 仟元及 2,104 仟元，作為權益之減項。

(三)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母公司為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 109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轉讓 109 年第三次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本次共計辦理轉讓 1,339 仟股，相關資訊如下：

庫 藏 股 轉 讓 予 員 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	1,339	\$ 18.01
本期放棄	-	
本期執行	(1,339)	18.01
本期逾期失效	-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執行	-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 價值 (元)	\$ 1.26	

母公司 109 年 6 月給與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股價	24.35 元
行使價格	18.01 元
預期波動率	50.55%
預期存續期間	15 日
無風險利率	0.27%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母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687 仟元。

二九、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6 月及 7 月取得經濟部依據「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提供之政府薪資補助 8,257 仟元，另於 109 年 9 月取得營運資金貸款及振興資金貸款之利息補助 16 仟元，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共計取得政府補助 8,273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淨額項下。

三十、企業合併

(一) 取得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取得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取得比例(%)	取得權益之 公允價值
超炫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 與製造	109年9月10日	46.928%	\$ 45,516

合併公司原 106 年與其他股東間訂有書面合資協議，共同成立合資公司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該合資公司因組織架構調整，於 109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109 年 9 月 9 日清算完結取得清算證明，嗣後合併公司獲配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 之剩餘財產—超炫公司 46.928% 股權。合併公司於合併取得日 109 年 9 月 10 日取得超炫公司嗣後經專家評價報告評估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45,516 仟元。

超炫公司之公允價值係採用收益法進行估計，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1. 折現率為 10.09%；
2. 長期持續成長率為 1.88%；及
3. 針對市場參與者所考量之因素（包括超炫公司之股票缺乏市場流通性等）進行調整。

(二) 取得日之資產及負債金額

	超 炫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3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應收帳款	8,636
存 貨	4,025
其他流動資產	10,12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46
使用權資產	1,046
無形資產	3,7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4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48

(接次頁)

(承前頁)

	超 炫 公 司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4,027)
合約負債—流動	(11,962)
應付帳款	(4,192)
其他應付款	(6,353)
租賃負債—流動	(1,061)
其他流動負債	(43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9,316)
	<u>\$ 96,991</u>

(三) 非控制權益

超炫公司之非控制權益於合併取得日 109 年 9 月 10 日之公允價值 51,475 仟元，係經專家評價報告評估之超炫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按 53.072%之所有權權益衡量。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超 炫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315</u>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 46,315</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取得日起，來自被取得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超 炫 公 司
營業收入	<u>\$ 10,121</u>
本期淨損	<u>(\$ 3,346)</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取得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929,987 仟元及 50,072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取得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三一、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光罩設備等	\$ 101,300	\$ 26,624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22,311	5,279
預付購置房地款淨變動	-	7,400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6,997)	9,157
支付現金	<u>\$ 116,614</u>	<u>\$ 48,460</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無形資產		
購置電腦軟體等	\$ 35,712	\$ 1,970
應付電腦軟體款淨變動	(11,303)	1,255
長期應付款淨變動	(11,303)	-
支付現金	<u>\$ 13,106</u>	<u>\$ 3,225</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匯率影響數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其他	110年9月30日
短期借款	\$ 66,476	\$ 51,394	\$ -	\$ -	\$ -	\$ -	\$ -	\$ 117,870
長期借款	38,837	11,736	-	-	-	-	-	50,573
租賃負債	33,504	(8,950)	(108)	5,529	389	(389)		29,975
	<u>\$ 138,817</u>	<u>\$ 54,180</u>	<u>(108)</u>	<u>\$ 5,529</u>	<u>\$ 389</u>	<u>(389)</u>		<u>\$ 198,418</u>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匯率影響數	新增租賃	取得子公司	租賃修改	利息費用	其他	109 年 9 月 30 日
短期借款	\$ -	\$ 60,185	\$ -	\$ -	\$ 4,027	\$ -	\$ -	\$ -	\$ -	\$ 64,212
長期借款	-	(182)	-	-	39,316	-	-	-	-	39,134
租賃負債	17,769	(15,263)	(57)	30,430	1,061	(105)	398	(398)		33,835
	<u>\$ 17,769</u>	<u>\$ 44,740</u>	<u>(57)</u>	<u>\$ 30,430</u>	<u>\$ 44,404</u>	<u>(105)</u>	<u>\$ 398</u>	<u>(398)</u>		<u>\$ 137,181</u>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88 年度起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39,215	\$ -	\$ 341,250	\$ -	\$ 341,250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式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 20,680	\$ -	\$ -	\$ 20,6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38,465	\$ 20,511	\$ 58,976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可轉換公司債贖 (賣)回選擇權	\$ -	\$ 70	\$ -	\$ 70
權益工具				
— 國內上市(櫃)特 別股	20,720	-	-	20,720
	<u>\$ 20,720</u>	<u>\$ 70</u>	<u>\$ -</u>	<u>\$ 20,79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				
—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19,312	\$ 11,562	\$ 30,874

109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				
— 國內上市(櫃)特 別股	\$ 20,840	\$ -	\$ -	\$ 20,84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				
—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38,952	\$ 38,952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 權 益 工 具</u>
期初餘額	\$ 11,562
購 買	3,3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584
期末餘額	<u>\$ 20,511</u>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4,973
購買	24,9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987
期末餘額	<u>\$ 38,952</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價格推導決定；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選擇權係依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等資料所評估之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或資產法方式，計算投資標之公允價值。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 20,680	\$ 20,790	\$ 20,8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 1）	1,633,107	1,089,050	734,556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權益工具	\$ 58,976	\$ 30,874	\$ 38,95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90,466	633,091	230,82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存出保證金－流動、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存出保證金－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股利、薪資、獎金及酬勞）、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款項等。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 益	\$ 5,312	\$ 4,010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62,595	\$ 132,704	\$ 140,363
— 金融負債	83,550	349,695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83,447	712,101	370,920
— 金融負債	84,893	94,833	103,34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935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502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進行交易，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三大客戶，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8%、58% 及 6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資訊如下：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銀行融資額度			
－未動用金額	\$ 656,832	\$ 603,576	\$ 345,518
－已動用金額	<u>168,443</u>	<u>105,313</u>	<u>103,346</u>
	<u>\$ 825,275</u>	<u>\$ 708,889</u>	<u>\$ 448,864</u>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9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176,633</u>	<u>\$ 112,793</u>	<u>\$ 21,294</u>	<u>\$ 11,303</u>	<u>\$ -</u>
固定利率負債	<u>\$ 53</u>	<u>\$ 83,597</u>	<u>\$ -</u>	<u>\$ -</u>	<u>\$ -</u>
租賃負債	<u>\$ 773</u>	<u>\$ 1,546</u>	<u>\$ 6,957</u>	<u>\$ 21,700</u>	<u>\$ -</u>
浮動利率負債	<u>\$ 2,364</u>	<u>\$ 25,084</u>	<u>\$ 28,836</u>	<u>\$ 29,744</u>	<u>\$ -</u>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90,214</u>	<u>\$ 90,002</u>	<u>\$ 8,347</u>	<u>\$ -</u>	<u>\$ -</u>
固定利率負債	<u>\$ -</u>	<u>\$ 5,770</u>	<u>\$ 4,710</u>	<u>\$ 350,000</u>	<u>\$ -</u>
浮動利率負債	<u>\$ 566</u>	<u>\$ 1,130</u>	<u>\$ 69,219</u>	<u>\$ 25,188</u>	<u>\$ -</u>
租賃負債	<u>\$ 1,595</u>	<u>\$ 1,757</u>	<u>\$ 6,670</u>	<u>\$ 24,435</u>	<u>\$ -</u>

109 年 9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63,760</u>	<u>\$ 49,150</u>	<u>\$ 14,572</u>	<u>\$ -</u>	<u>\$ -</u>
租賃負債	<u>\$ 2,648</u>	<u>\$ 1,691</u>	<u>\$ 8,122</u>	<u>\$ 22,484</u>	<u>\$ -</u>
浮動利率負債	<u>\$ 562</u>	<u>\$ 1,037</u>	<u>\$ 72,724</u>	<u>\$ 30,494</u>	<u>\$ -</u>

三四、重大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為其他關係人，於109年9月10日後納入合併個體，請參閱附註十二(五)之說明)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名稱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	\$ 4,004	\$ -	\$ 10,812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貨款依收款政策月結60~120天收款。

(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名稱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勞務收入	超炫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1,050

係母公司與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專案研發支援服務契約，依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收取相關收益。

(四) 什項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名稱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運管理收入	超炫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	\$ 81	\$ -	\$ 306

(五) 背書保證

母公司為關係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三九附表一及附表二。

(六)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4,924	\$ 6,853	\$ 39,508	\$ 17,873
退職後福利	81	33	678	87
股份基礎給付	240	208	207	1,184
	<u>\$ 15,245</u>	<u>\$ 7,094</u>	<u>\$ 40,393</u>	<u>\$ 19,14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購料保證、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及發行公司債擔保：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受限制資產—活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35,501	\$ -
受限制資產—定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24,653</u>	<u>3,457</u>	<u>3,454</u>
	<u>\$ 24,653</u>	<u>\$ 38,958</u>	<u>\$ 3,454</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超炫公司自 107 年度起承接美國之主要客戶之專案開發訂單，超炫公司依約係先行預收款項。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超炫公司之預收款為 26,590 仟元，帳列合約負債—流動項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二四。

三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 800,000 仟元，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 101% 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預計發行日為 110 年第四季。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月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7,519	27.850	(美元：新台幣)	\$	766,414		
美 元		307	6.485	(美元：人民幣)		8,55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237	27.850	(美元：新台幣)		201,556		
美 元		1,514	6.485	(美元：人民幣)		42,174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2,002	28.48	(美元：新台幣)	\$	626,629		
美 元		238	6.525	(美元：人民幣)		6,778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372	28.48	(美元：新台幣)		96,036		
美 元		800	6.525	(美元：人民幣)		22,781		

109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487	29.100	(美元：新台幣)	\$	479,786		
美 元		544	6.810	(美元：人民幣)		15,82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66	29.100	(美元：新台幣)		71,748		
美 元		787	6.810	(美元：人民幣)		22,9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匯率	淨兌換利益	匯率	淨兌換損失	匯率	淨兌換損失
美元	27.850（美元：新台幣）	\$ 3,178	29.100（美元：新台幣）	(\$ 5,877)		

外幣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匯率	淨兌換損失	匯率	淨兌換損失	匯率	淨兌換損失
美元	27.850（美元：新台幣）	(\$ 8,732)	29.100（美元：新台幣）	(\$ 7,508)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八。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附表八。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無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

四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收主要來自於液晶顯示器產品等驅動 IC 之設計銷售與業務，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主要係依據公司整體營運之績效，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合併公司為單一重要營業部門。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母 公 司	超核威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 係人款項	是	\$ 50,000	\$ 50,000	\$ -	0.90%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94,133	\$ 776,531	

註 1： 填 0 代表母公司

註 2： 依母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標準如下：

(1) 可貸放資金之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1,941,327×40%＝776,531 仟元）為限。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則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1,941,327×10%＝194,133 仟元）為限。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3)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註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母 公 司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78,397	\$ 50,000	\$ 50,000	\$ 17,726	\$ -	2.58	\$ 582,398	Y	N	N

- 註 1：填 0 代表母公司。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 註 3：依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標準如下：
- (1)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1,941,327 仟元×30%=582,398 仟元）為限。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1,941,327 仟元×20%=388,265 仟元）及被保證公司淨值（超核感公司 78,397 仟元）為限。
 - (3)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母 公 司	<u>股 票</u> 新特系統股份有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2	\$ 20,511	2.50%	\$ 20,511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創王光電股份有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2	38,465	4.92%	38,465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u>特 別 股</u>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	20,680	0.20%	20,680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註 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 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3： 投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母 公 司	東莞晶宏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 155,768)	(9%)	月結 60 天	雙方議價	月結 30~120 天	\$ 42,174	11%	註
東莞晶宏公司	母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 貨	155,768	99%	月結 60 天	雙方議價	無 差 異	(42,174)	(94%)	註

註：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母公司	東莞晶宏公司	1	應收帳款	\$ 42,174	月結 60 天	2
0	母公司	東莞晶宏公司	1	營業收入	155,768	依雙方議定	8
0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1	其他收益	1,521	依雙方議定	-
0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74	月結 60 天	-
0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1	利息收入	79	依雙方議定	-
0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1	其他收入	1,362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收取租金及管理服務費	-
0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1	應付帳款	764	月結 60 天	-
0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1	進貨	12,280	依雙方議定	1
0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1	技術服務成本	95	依雙方議定	-
0	母公司	超炫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	月結 60 天	-
0	母公司	超炫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675	依雙方議定	-
0	母公司	超炫公司	1	其他收益	471	依雙方議定	-
0	母公司	超炫公司	1	其他收入	340	依雙方議定	-
1	超炫公司	母公司	2	折舊—租賃	1,263	依雙方議定	-
1	超炫公司	母公司	2	利息支出—租賃	66	依雙方議定	-
2	晶鴻公司	東莞晶宏公司	3	營業收入	5,525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收取產品開發收入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全數沖銷。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註1）	本 期 認 列 之 投資（損）益 （註1及2）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率（%）	帳 面 金 額			
母 公 司	JPS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 643,078	\$ 620,310	普通股 1,160,012	100	\$ 50,510	\$ 1,549	\$ 1,549	子 公 司 (註4)
母 公 司	超核感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259,000	259,000	特別股 8 普通股 25,900	100	78,397	(25,070)	(25,070)	子 公 司 (註4)
母 公 司	超炫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37,355	37,355	普通股 7,630	46.928	44,342	(19,457)	(8,388)	子 公 司 (註4)
JPS	香港晶宏公司	香 港	投資控股公司	USD 6,800	USD 6,800	普通股 6,800	100	USD 1,946	USD 599	USD 599	孫 公 司 (註4)

註 1：該公司本期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

註 2：係各該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4：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全數沖銷。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晶鴻公司	IC 銷售及 售後服務	USD 4,700 (註 3)	註一(二)	\$ 182,001 (USD 5,900)	\$ 22,768 (USD 800)	\$ - (USD -)	\$ 204,769 (USD 6,700)	(\$ 15,383) (USD 548)	100 (註 1)	(\$ 15,383) (USD 548)	\$ 11,839 (USD 425)	\$ -
東莞晶宏公司	IC 研發、銷售 及售後服務	USD 6,700	註一(二)	207,810 (USD 6,700)	- (USD -)	- (USD -)	207,810 (USD 6,700)	16,817 USD 599	100 (註 2)	16,817 USD 599	51,417 (USD 1,846)	-

註 1：晶鴻公司係由母公司投資 JPS 後，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89）投審二字第 89029030 號函、（103）經審二字 10300279970 號函、（103）經審二字號 10300279980 號函、（104）經審二字 10400131930 號函、（106）經審二字 10500348410 號函及（107）經審二字第 107002883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東莞晶宏公司係由母公司投資 JPS 轉投資香港晶宏公司，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100）投審二字第 1000424390 號函、（102）經審二字第 10200368970 號、（104）經審二字第 10400040890 號及（105）經審二字第 10500035920 號核准在案。

註 3：晶鴻（上海）公司於 107 年 6 月間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業已於 107 年 6 月 6 日完成股本註銷登記美金 2,000 仟元，因母公司未收回該投資款，故期末對晶鴻（上海）公司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未予以扣除該金額。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12,579 (USD 13,400)	\$ 433,828 (USD 14,100)	\$1,194,381（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如下：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為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三：合併公司 110 年 9 月 30 日之淨值為新台幣 1,990,635 仟元，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伍、九規定，限額計算式為 1,990,635 仟元×60%=1,194,381 仟元。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母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東莞晶宏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 100% 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155,768	雙方議價	月結 60 天	無 差 異	\$ 42,174	11	\$ 15,779

附件八、內部控制聲明書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0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0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豫東



總經理：徐豫東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宏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數上限為捌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捌億元整，依票面金額 101%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捌億零捌佰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寬 成



承銷部門主管：魏 志 旭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十、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捌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捌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十一、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豫東



聲明書

本人係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徐豫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周志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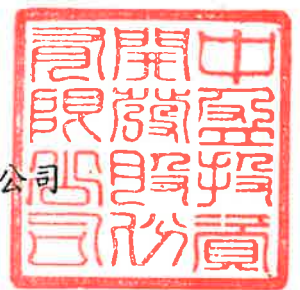
本公司係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百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黃璟琛



所代表法人：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徐建華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Jonathan Ross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黃秋永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王鶴偉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研發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張正欣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阮世欣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賴永騰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研發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陳建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張剛祐 張剛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王聖芳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宏公司）委託，擔任晶宏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晶宏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附件十二、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
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豫東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承銷案之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本承銷案之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寬成



附件十三、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
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名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 豫 東

